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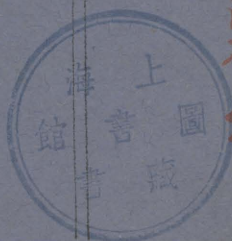
上海高等檢察署

銷

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六冊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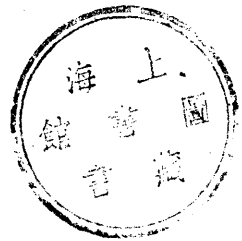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22B

司法院解釋彙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凡例

一 本編解釋自院字第一二〇一號起至院字第一四〇〇號止所有往來文件悉錄全文依次編入首尾畢具俾免割裂失真

一 本編編首刊有檢查表均依各關係法條分別部位係以解釋字號發佈年月日要旨及頁碼各項其有一號解釋涉及數種法條者並依其義類分隸各處綱目井然

期便檢索

三 司法院解釋文件陸續發布嗣後當於每足二百號時刊行彙編一冊以餉閱者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法令目錄

民法總則編	一八年五月二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一
民法債編	一八年一月二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
民法物權編	一八年一月三〇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二
民法親屬編	一九年一月二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〇年五月五日施行	三
民法繼承編	一九年一月二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〇年五月五日施行	四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八年九月二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四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四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四
民事訴訟法	二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五
舊民事訴訟法	五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援用從前法令	七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二二年五月二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三八二號	七

不動產登記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八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援用從前法令

.....八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八

工會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八

工廠法

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九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九

商人通例

援用從前法令

.....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援用從前法令

.....九

商會法

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九

商會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九

商標法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

票據法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九

公司法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〇

海商法 一八年二月三〇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〇年一月一日施行

律師章程 一六年七月二三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 二五年二月二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二四年十月八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舊印花稅暫行條例

印花稅法 二五年二月一〇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舊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森林法 二一年九月一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四年三月一二日施行

漁業法 二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漁業法施行規則 二一年一月一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五年三月二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三年一月一〇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出版法 一九年一月一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一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一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

教育會法 二〇年一月二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二〇年九月一五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四

國籍法 一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四

郵政章程 援用從前法令 一四

引水管理暫行章程 一四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三年一月二〇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一四

行政執行法 二一年一月二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四

監督寺廟條例 一八年一月二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四

訴願法 一九年三月二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四

官吏服務規程 二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〇年一月一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

反省院條例 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一六

法律適用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一六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一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公布
同日施行.....一六

縣組織法 一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八年一〇月一〇日施行.....一六

縣保衛團法 二〇年四月一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六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二年八月一〇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二年三月一二日施行.....一六

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一六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二三年二月三〇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一七

刑法 二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一七

舊刑法.....一八

刑事訴訟法 二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二〇

舊刑事訴訟法.....二三

大赦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二六

私鹽治罪法 援用從前法令

..... 二六

緝私條例 援用從前法令

..... 二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 二六

舊禁烟法

..... 二六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八二九號

..... 二七

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二七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六五四號

..... 二七

陸海空軍刑法 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二七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二七

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 二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援用從前法令

..... 二八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
訓令行政院

..... 二八

江浙皖三省剿匪暫行條例

..... 二八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

..... 二八

覆判暫行條例 一七年九月一九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二八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 二九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

關係法令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要旨	
條文		解		要		釋	
民法總則編	一三	一八二二	二四·五·二八	(一) 不達法定年齡結婚者在未撤銷前有行為能力	七五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三	一三五五	二四·一一·二三	(三) 未成年之妻無訴訟能力非合於法定情形亦不得選任特別代理人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納之妾無家長與妾之關係不生脫離問題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五	一三五五	二四·一一·二三	(二) 未受禁治產宣告之人不能謂無訴訟能力	一四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七二	一三四一	二四·一一·二三	離婚後訂約使其所生子女與其父或母斷絕關係於法當然無效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六五	一二二二	二四·二·一九	(一) 對期債還屆期付清利息雙方即認為繼續借貸之對期債還屆期付有定期限之債權倘屆期未付本息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原本適用民法第一二五條利息適用第一二六條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二六	一三三一	二四·一〇·二六	民法第一二六條所載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至第二九條內稱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乃為普通債權定有期限者之一種二者性質迥異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二六	一二二七	二四·三·四	普通債權之定有給付期間或以一債權分數期給付者不包括在民法第一二六條所載其他定期給付債權之內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六六	一三八五	二四·一二·三一	民法無準禁治產之規定浪費者之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宣告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民法債編	一六六	一二七八	二四·五·二五	(一) 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未完成方式前當事人得變更其要約或承諾	七二	七二	七二

民法親屬編

八六六	一二六五	二四・四・二六・	不動產登記制度未施行之區域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應先已有抵押權之設定而先之抵押權仍不因此而受影響	五八
九七六	一二二三	二四・一・二九・	訂婚之當事人一方又與他人結婚其他之一方倘未依法解除婚約仍與結婚則後者即屬重婚在未結婚前均取得法律上配偶之身分	九
九七六	一二七一	二四・五・一八・	訂婚當事人之一方再與他人訂定婚約他方得解除婚約不能請求撤銷他人之婚約	六五
九八五	一二一三	二四・一・二九・	訂婚之當事人一方又與他人結婚其他之一方倘未依法解除婚約仍與結婚則後者即屬重婚在未結婚前均取得法律上配偶之身分	九
九八五	一三三八	二四・一一・二二・	夫出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但未經判決離婚或宣告死亡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倘妻改嫁即為重婚	一二二
九八八	一三九一	二五・一・二九・	甲與妻乙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協議離婚後與丙正式結婚嗣甲乙間雖復將離婚字據撤銷並未正式結婚不能構成重婚罪	一七五
九九二	一二一〇	二四・一・二九・	重婚雖經判處罪刑在末有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前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	七
九九二	一二一三	二四・一・二九・	訂婚之當事人一方又與他人結婚其他之一方倘未依法解除婚約仍與結婚則後者即屬重婚在未結婚前均取得法律上配偶之身分	九
一〇五〇	一三五七	二四・一一・二三・	協議離婚契約並無不適用附條件法律行為之規定如離婚條件確載明乙須賠償財禮與甲始能離異自應於條件成就後發生離婚效力否則並不互相牽涉故甲乙協議離婚契約成立後乙未將賠償費交甲前涉與人通姦甲有無告訴權應探求當時訂約真意為解決	一四二
一〇五二	一三三八	二四・一一・二二・	夫出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但未經判決離婚或宣告死亡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倘妻改嫁即為重婚	一二二
一〇五二	一三五五	二四・一一・二三・	(一) 聾盲啞非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八款之精神病	一四〇

民法繼承編	一〇九〇	一三九八	二五・一・三〇・	民法第一零九零條所稱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指父母本身而言最近尊親屬係包括凡父母之最近尊親屬在內不以直系為限	一八二
民法總則施	一〇九四	一二七九	二四・五・二五・	未成年之子女如無法定監護人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七二
民法債編施	一一一四	一二二六	二四・三・四・	對於繼母嫡母並非直系血親如無家長家屬關係即不互負扶養義務	二三
民法總則施	一一四〇	一三八二	二四・一二・二八・	養子女之子女對於養子女之養父母非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得適用代位繼承之規定	一六七
民法債編施	二	一二四〇	二四・三・一二・	外國人得任中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令及該公司章程無限制為限	三四
民法債編施	五	一二三五	二四・一二・一一・	債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不適用該編施行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	三〇
民法債編施	一	一二一一	二四・一・二九・	不動產質權及物權編施行前習慣相沿之物權在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其登記仍生對抗之效力若在施行後既非法定物權不能依登記而生效	八
民法債編施	七八	一二三九	二四・三・一二・	在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具備物權編第七六九條或七七〇條之條件自屬依法取得所有權	三三
民法債編施	八	一二一九	二四・二・一九・	(一) 依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視為所有人在實行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雖未為所有權保存登記而(已)消滅所有權之原所有人不得為何主張至視為所有人對於第三人則非經保存登記不得對抗	一六
民法債編施	八	一三五九	二四・一一・二三・	(二) 視為所有人之人若為所有權保存登記應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一六
民法債編施	一五	一二一四	二四・二・一二・	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現合於民法上條件無論已否發給登記證書應取得所有權無更令其向原承領人及承領人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	一四五
民法債編施	一五	一二一四	二四・二・一二・	物權編施行前之典產雖議定三年贖取仍應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定其回贖期限至契載典銅元回贖時應按出典時折算銀元給付	一〇

民事訴訟法

五	一三五五	二四・一一・二三	(二) 未成年之妻無訴訟能力非合於法定情形亦不得選任特別代理人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納之(妻與家長與妻之關係不生脫離問題	一四〇
八一	一三〇三	二四・七・四	當事人旅費如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應包括在訴訟費用內	九三
四八三	一三六八	二四・一一・三〇	(一) 民訴事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當事人聲明不服上級法院可依法糾正	一五四
			(二) 再抗告法院就發回事件所為法律上判斷有羈束原法院效力	一五四
四八四	一三三三	二四・一一・二	民事再審事件之抗告期間依舊民訴法應分別審級準用第二四〇條第四〇九條之規定至新民訴法施行後當然適用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一一八
四八九	一三六八	二四・一一・三〇	(一) 民訴事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誤用行政處分當事人聲明不服上級法院可依法糾正	一五四
			(二) 再抗告法院就發回事件所為法律上判斷有羈束原法院效力	一五四
五六六	一三五五	二四・一一・二三	(四) 未成年之夫或妻確認婚姻成立之訴應認為有訴訟能力	一四〇
	一三七七	二四・一二・一八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官民之契約行為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除依其性質可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訴願	一六二
一	一二五三	二四・三・二八	縣政府誤判民事判決之事件如另為行政處分雖當事人呈請執行判決或並經上級法院督促亦不應執行否則自應執行判決	四四
六八	一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二) 委任狀上祇有一「悉依法定」或「一進行訴訟」字樣並非特別委任不得認為有代為和解之權	四九
七一	一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三) 無訴訟代理權者所為之和解自不生效	四九
七一	一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五)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得因本人承認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四九

七七	一一一八	二四・二・一九・	關於運送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由該管法院核定	一五
七七	一二五二	二四・三・二八・	未定期間之租賃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時其價額之核定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為準	四四
七七	一二六七	二四・四・二七・	請求返還地畝房產文契之訴征收審判費用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不得以其所載之地畝房產價額為標準	六一
八九	一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六)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依民法第八九條辦理	四九
二四〇	一三三三	二四・一・二・	民事再審事件之抗告期間依舊民法應分別審級準用第二四零條第四零九條之規定至新民訴法施行後當然適用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一一八
三七二	一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一)審判上和解除如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得聲請繼續審判	四九
三七二	一二二〇	二四・二・一九・	審判上和解除台法成立當事人不得不服執行法院並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倘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因得隨時聲請繼續審判	一七
四〇九	一三三三	二四・一・二・	民事再審事件之抗告期間依舊民法應分別審級準用第二四零條第四零九條之規定至新民訴法施行後當然適用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一一八
四三三	一二二二	二四・二・一九・	(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對於第二審駁回再審之(或定得為抗告)	一七
四三三	一三六九	二四・一・三〇・	第三審法院對於不得上訴之上訴發回更審既與法律明文抵觸更審法院自不受其判斷之拘束	一五五
四七七	一三〇二	二四・七・四・	抗告除已逾抗告期間或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外原法院無駁回之權其駁回之裁定當然無效毋庸予以宣示	九三
四六一	一二九一	二四・六・一一・	(三)判決確定後發生之事實不適用民訴法第四六一(條第十款)之規定	八三
四七〇	一三三三	二四・一・二・	民事再審事件之抗告期間依舊民法應分別審級準用第二四零條第四零九條之規定至新民訴法施行後當然適用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一一八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九〇	一二三八	二四・三・一二・	法院將行政機關已標封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自係扣押標封目的以外之財產債權人僅得就此範圍分配	三三
	一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四)和解無效之聲明法律上並無期間限制	四九
	一二六六	二四・四・二六・	(二)受讓人如主張有不應返還押租金之理由或承租人在押租金未返還前不願交出租賃物均係另依訴訟始能解決之事項不得逕為執行	六〇
	一二九一	二四・六・二・	(一)簡易事件第一審再審時法院雖用合議制其上訴(一)審仍屬地院合議庭	八三
			(二)應由獨任推事審理事件用合議制審理事人不(二)得以此為上訴理由上訴審亦不得僅因此而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	八三
二五	一二六八	二四・五・三・	(二)拍賣終結時雖有破產之聲請如尚未受破產宣告債權人仍得請領拍賣價金	六二
五四	一二一二	二四・一・二九・	執行異議之訴債權人雖併有領事裁判權國人亦得依法以之為被告提起訴訟	九
五四	一三七〇	二四・二・三〇・	人不問第三人曾否聲請停止拍賣亦不問法院曾否准予撤銷拍定人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賠償	一五五
五九	一二九九	二四・六・二七・	債務人對已受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交與他人保管中逕行管理使用應否認為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為當依查封之目的定之	九〇
七三	一二三六	二四・三・一一・	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之不動產債權人若無力承受或不肯承受法院得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並得隨時依聲請再行拍賣	三一
	一三四四	二四・一一・二二・	官吏虧欠捐稅非得有執行名義不得逕援民訴執行規則辦理	一二七
一六	一三四三	二四・一一・二二・	執行拍賣之合夥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拍賣未能拍定價權人亦拒絕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並可再定拍賣如仍不足清償可對合夥人財產予以執行	一二六

工會法	工商同業公會法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不動產登記條例							
一一	八	一一一	三	三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一六	
一二八四	一一一四	一二七	一一三〇	一一一九	一三四〇	一三九五	一三九五	一二六八	一二三六	
二四・五・二九	二四・二・一二	二四・五・二五	二四・一〇・二六	二四・二・一九	二四・一一・二二	二五・一・三〇	二五・一・三〇	二四・五・三	二四・三・一一	
限制內事與該理事為法律行爲之一切人等而言	同業公會舉行選舉可由他人代爲出席惟應證明其代理權之存在	定抵押權之登記得塗銷之	外國私人從前在中國所絕買之地既賣與中國人可因中國人之請求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一) 依物權法第八條視爲所有人在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雖未爲所有權保存登記而所有權人對於第三人則非經保存登記不得對抗	(一) 補訂民事執行法已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自該法施行以前關於補訂民事執行法解釋之令與該法施行有抵觸者不得再行援用	債務人財產雖經假扣押但在第一次拍賣終竣前其他債權人得參與分配	(三) 日係指查封後第一次拍賣期而言	(二) 在第一拍賣終竣前已依保全程序對該拍賣物聲明者自屬不合	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之不動產債權人若無力承受或不肯承受法院得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並得隨時依聲請再行拍賣	
七七	一一九	七一	一六	一六	一七八	一二四	一七八	六二	三一	

工廠法	一六 一三七四 二四・一二・一八・	工人於紀念休假日仍舊工作應依法加給工資 工人於紀念休假日仍舊工作應依法加給工資	一五九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五 三八 一三八三 二四・一二・二八・	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五條之和解不履行者不得請求法院強制執行	一六九
商人通例	二〇九 一二五九 二四・四・一七・	(一)商人通例施行前相沿互相做用他人創設之商號 (二)其牌號上既附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應視為不同 (三)一之商號俱准註冊 (四)商人通例施行前與創設在施行 (五)後者同時呈請註冊應照准若創設在施行前者 (六)呈請註冊在後亦應照准 (七)同一商號創設既在他人註冊前苟同時呈請註冊 (八)他人不得以早經使用為理由呈請禁止註冊	五〇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九 一二五九 二四・四・一七・	要旨同前	五〇
商會法	二二 一三七九 二四・一二・二一・	商會委員被選後未就任即無解任之可言於改選委員時自可當選	一六四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五 一二三四 二四・二・二一・	商會執行委員可兼充商會聯合會委員 商會委員改選半數時候補委員無論已否續舉為代表其候補期間未滿不得謂其候補資格不存在	二一〇
商標法	一四 一三八四 二四・一二・三〇・	(一)以瓶之形式用於商標有註冊之專用效力 (二)以圖形文字用於商標苟不違反商標法第二條可 (三)兩商標是否相似應就兩商標通體觀察	一六九
票據法	一二四 一三四六 二四・一一・二二・	(三)兩商標是否相似應就兩商標通體觀察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但並不因有相反之記載即失其 支票性質驗根付款並非相反之記載	一二九

公司法		海商法		律師章程		會計師條例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〇	一二一七	二四・一・一九	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所載發有無記名式股票一語指認股書中註明將來填發此項股票而言不可認爲召集創立會時卽有發行股票權	七	公司解散前不適用清算之規定	二二	一二七五	二四・五・二〇	律師在曾任兼理司法縣長或承審員時處理之案件應同受律師章程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該款所謂處理不以參與裁判爲限
一一〇	一二〇九	二四・一・二九	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商法規定所負責任不問其損害數額如何自以其所規定者爲限就該數額折成分配	八八	船員遇難致成殘廢應適用海商法第六零條至六四條關於受傷之規定	三	一二三〇	二四・三・一一	(一)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
一二〇	一二九六	二四・六・二一	船員遇難喪生祇應依海商法第六七條加給薪金	一六	船員依習慣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以其按月所得利益作爲薪金者得依海商法第六七條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規定	一六	一二五六	二四・四・一一	(二)會計師條例依其施行細則以政府機關爲限省市黨部及私立學校不能比照辦理
一三〇	一二一六	二四・二・一八	船員遇難喪生祇應依海商法第六七條加給薪金	一六	船員依習慣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以其按月所得利益作爲薪金者得依海商法第六七條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規定	一六	一二五七	二四・四・一一	(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
一四〇	一二一六	二四・二・一八	船員遇難喪生祇應依海商法第六七條加給薪金	一六	船員依習慣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以其按月所得利益作爲薪金者得依海商法第六七條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規定	一六	一二五七	二四・四・一一	(四)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
一五〇	一二一六	二四・二・一八	船員遇難喪生祇應依海商法第六七條加給薪金	一六	船員依習慣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以其按月所得利益作爲薪金者得依海商法第六七條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規定	一六	一二五七	二四・四・一一	(五)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
一六〇	一二一六	二四・二・一八	船員遇難喪生祇應依海商法第六七條加給薪金	一六	船員依習慣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以其按月所得利益作爲薪金者得依海商法第六七條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規定	一六	一二五七	二四・四・一一	(六)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
一七〇	一二一六	二四・二・一八	船員遇難喪生祇應依海商法第六七條加給薪金	一六	船員依習慣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以其按月所得利益作爲薪金者得依海商法第六七條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規定	一六	一二五七	二四・四・一一	(七)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
一八〇	一二一六	二四・二・一八	船員遇難喪生祇應依海商法第六七條加給薪金	一六	船員依習慣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以其按月所得利益作爲薪金者得依海商法第六七條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規定	一六	一二五七	二四・四・一一	(八)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
一九〇	一二一六	二四・二・一八	船員遇難喪生祇應依海商法第六七條加給薪金	一六	船員依習慣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以其按月所得利益作爲薪金者得依海商法第六七條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規定	一六	一二五七	二四・四・一一	(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
二〇〇	一二一六	二四・二・一八	船員遇難喪生祇應依海商法第六七條加給薪金	一六	船員依習慣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以其按月所得利益作爲薪金者得依海商法第六七條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規定	一六	一二五七	二四・四・一一	(十)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

舊印花稅 暫行條例	五	一三二六	二四・一〇・二五・	<p>(一)未貼印花或貼用時漏未蓋章書押之文件於交付 或使後已經補貼或補蓋章不得再行處罰</p> <p>(二)印花稅科罰事件應由地方法院刑庭裁定</p> <p>(三)不服裁定得向該管高等法院抗告</p>	一一二
印花稅法	一八 二〇	一三五一	二四・一一・二二・	<p>(一)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處罰於印花 稅法施行後應照該法第一八條至第二零條辦理</p> <p>(二)未貼印花或貼用時漏未蓋章書押之文件於交付 或使用後已經補貼或補蓋章不得再行處罰</p> <p>(三)印花稅科罰事件應由地方法院刑庭裁定</p> <p>(四)不服裁定得向該管高等法院抗告</p>	一三五
舊司法機關 依印花稅暫 行條例科罰 及執行規則	四二	一三二六	二四・一〇・二五・	<p>(一)未貼印花或貼用時漏未蓋章書押之文件於交付 或使用後已經補貼或補蓋章不得再行處罰</p> <p>(二)印花稅科罰事件應由地方法院刑庭裁定</p> <p>(三)不服裁定得向該管高等法院抗告</p>	一一二
及執行規則	四	一二四九	二四・三・二五・	<p>不服縣法院依印花稅條例處罰之裁定應向地方法 院抗告</p>	四一
森林法	五	一三五一	二四・一一・二二・	<p>(一)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所 稱受罰人無論受罰或不受罰者關於當事人一欄 應概稱被告</p> <p>(二)違反印花稅條例處罰案件應歸刑庭辦理送檢察官 執行不徵執行費</p> <p>(三)森林法所定罰則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法 之規定為之</p>	一三五
漁業法	三一 三二	一二九〇	二四・六・一一・	<p>(一)前清堂讞對於國家公有物加以裁斷者應認為行 政處分在未變更或撤銷前其原處分仍繼續有效</p> <p>(二)前清堂讞其內容如屬於司法裁判倘無阻却其效 力發生之情形應認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p> <p>(三)漁業法上漁業人之不限於有漁業權之人漁業人 間關於漁場爭執雖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若 逕向法院起訴亦非法所不許</p>	八二

漁業法施行規則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出版法	著作權法
<p>四八 一三一五 二四·九·二八·</p>	<p>三九 一三一五 二四·九·二八·</p>	<p>八六 一三五四 二四·一·二三·</p>	<p>一三 一二〇三 二四·一·一四·</p>	<p>四 一三六六 二四·一·二九·</p>
<p>公用水面之漁業權由私人占有者如於漁業法施行後一年內未登記時既應以廢業論則該占有者即無權再與他人訂立漁業權及收取漁費</p>	<p>公用水面之漁業權由私人占有者如於漁業法施行後一年內未登記時既應以廢業論則該占有者即無權再與他人訂立漁業權及收取漁費</p>	<p>（一）棉商因觸犯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六條（一）第八條應停止使用買賣者自屬行政處分雖經送法院處罰亦不得於科刑判決中併予宣告 （二）法院處罰亦不得於科刑判決中併予宣告 司法機關審理棉花故意攪水攪雜案件其罰款概為司法收入</p>	<p>（一）出版法所稱之檢察署包括各級檢察機關</p>	<p>（一）著作物非著作人個人之真姓名而由官署等呈請註冊為該著作權所有人之真姓名而由官署等呈請註冊者其著作權於註冊後是否仍享有年限種類利益定之 （二）應依著作人就該著作物於註冊後是否仍享有年限種類利益定之</p>
<p>一〇四</p>	<p>一〇四</p>	<p>一三九</p>	<p>二</p>	<p>一五一</p>
<p>六 一三六六 二四·一·二九·</p>	<p>五 一三六六 二四·一·二九·</p>	<p>四 一三六六 二四·一·二九·</p>	<p>三 一三六六 二四·一·二九·</p>	<p>二 一三六六 二四·一·二九·</p>
<p>（三）影印名貴碑帖收藏人能否依法呈請註加應以此為標準</p>	<p>（二）取得自古人之著作物如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印行或得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享有著作權倘印行無主之著作物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p>	<p>（一）取得自古人之著作物如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印行或得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享有著作權倘印行無主之著作物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p>	<p>（一）取得自古人之著作物如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印行或得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享有著作權倘印行無主之著作物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p>	<p>（一）取得自古人之著作物如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印行或得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享有著作權倘印行無主之著作物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p>
<p>（三）影印名貴碑帖收藏人能否依法呈請註加應以此為標準</p>	<p>（二）取得自古人之著作物如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印行或得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享有著作權倘印行無主之著作物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p>	<p>（一）取得自古人之著作物如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印行或得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享有著作權倘印行無主之著作物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p>	<p>（一）取得自古人之著作物如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印行或得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享有著作權倘印行無主之著作物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p>	<p>（一）取得自古人之著作物如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印行或得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享有著作權倘印行無主之著作物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p>
<p>一五一</p>	<p>一五一</p>	<p>一五一</p>	<p>一五一</p>	<p>一五一</p>

著作權法		施行細則		教育會法				
七	一三六六	二四・一一・二九	一五六	一六	一三七八	二四・一二・一九	一六三	(一) 註冊著作人個人之真姓名而由官署等呈請 應依著作人就該著作物於註冊後是否仍享有何 種利益定之
二三	一三六五	二四・一一・二九	一五六	一六	一三七八	二四・一二・一九	一五二	依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准予發行之著作物須 合於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享有著作權始得受著作 權法之保護
三六	一二八三	二四・五・二八	一五六	一六	一三七八	二四・一二・一九	七六	以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據准註冊係違反著作 權法第三六條一經發覺應由該管法院處罰
八一	一三六六	二四・一一・二九	一五六	一六	一三七八	二四・一二・一九	一五一	(二) 取得自得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享有著作權倘印行 無主之著作物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 著作權
				一六	一三七八	二四・一二・一九	一五一	(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所謂通行祇須該著作 物實際上可認為通行者即不以印刷流傳為限 影印名貴碑帖收藏人能否依法呈請註冊應以此 為標準
				一六	一三七八	二四・一二・一九	一六〇	教育會會員喪失資格既應退會自無須通知其出席 大會但如對喪失資格有爭執而大會欲予除名應依 法定人數解決之
				一八	一三七八	二四・一二・一九	一六三	僅在初中畢業雖曾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不得為教 育會會員
				一八	一三七八	二四・一二・一九	一六三	教育會會員喪失資格既應退會自無須通知其出席 大會但如對喪失資格有爭執而大會欲予除名應依 法定人數解決之
				二八	一三四八	二四・一一・二二	一三一	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應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上級教 育會召集會員大會對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 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如以通訊方法選舉縣教育會 會員大會出席代表於法無據
				三〇	一三七八	二四・一二・一九	一六三	教育會會員喪失資格既應退會自無須通知其出席 大會但如對喪失資格有爭執而大會欲予除名應依 法定人數解決之

教育會法 施行細則	一五	一三四八	二四·一一·二二·	教育會會員大會應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如以通訊方法選舉縣教育會會員大會出席代表於法無據 外國女子為中國人之妻其中國國籍如已合法取得不因離婚而喪失仍得補行聲請備案 向郵局匯款未索匯票致被郵政局長携逃僅得向該局長求償郵局不自賠償責任 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應援刑法第一九八條論	一三一
國籍法	二	一三三六	二四·一一·二二·	向郵局匯款未索匯票致被郵政局長携逃僅得向該局長求償郵局不自賠償責任	一二〇
郵政章程	二七八	一二五四	二四·三·三〇·	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應援刑法第一九八條論	四五
引水管理 暫行章程	一三	一二六四	二四·四·二五·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其原定之營業章程與該規則不合者在未呈准更正前自仍有效 (一)依行政執行法科處罰鍰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 (二)依行政執行法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時得再處罰	五七
電氣事業 取締規則	七五四	一二六〇	二四·四·一八·	(一)依行政執行法科處罰鍰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 (二)依行政執行法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時得再處罰	五二
行政執行法	四	一二〇七	二四·一·一八·	人民滯納稅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執行法辦理不得遷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寺廟住持亡故尚未遴選住持祇可認為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 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擅將廟產典賣不生典賣效力若該住持物故其承繼住持職務人倘與擅行典賣之事無干不適用同條例第一一條之規定	五
監督寺廟條例	四	一二二九	二四·三·四·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官民之契約行為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依其性質可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訴願 地方官吏將公益捐撥充放賬應認爲處分不當不能構成犯罪	二五
監督寺廟條例	四	一二二八	二四·三·四·	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擅將廟產典賣不生典賣效力若該住持物故其承繼住持職務人倘與擅行典賣之事無干不適用同條例第一一條之規定	二四
監督寺廟條例	二八	一三九二	二五·一·三〇·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官民之契約行為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依其性質可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訴願 地方官吏將公益捐撥充放賬應認爲處分不當不能構成犯罪	一七六
訴願法	一	一三七七	二四·一二·一八·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官民之契約行為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依其性質可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訴願 地方官吏將公益捐撥充放賬應認爲處分不當不能構成犯罪	一六二
訴願法	一	一三二九	二四·一〇·二六·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官民之契約行為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依其性質可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訴願 地方官吏將公益捐撥充放賬應認爲處分不當不能構成犯罪	一一五
訴願法	一	一三二九	二四·一〇·二六·	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官民之契約行為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依其性質可提起民事訴訟外不得訴願 地方官吏將公益捐撥充放賬應認爲處分不當不能構成犯罪	一一五

官吏服務規程		公務員交代		條例	
一	一二八五	二四·五·二九		(一) 請求被原官署為駁回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不得提起訴願	七八
				(二) 官署受理訴願認為無理由時決定主文應并駁回字樣	七八
二	一三六四	二四·一一·二九		不服導准委員會等之處分以該會為訴願機關不服各省建設廳水利行政之處分以省政府為訴願機關向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	一五〇
三	一二二三	二四·二·二一		縣教育局逕行呈報教育廳命令所為之處分應認為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	一九
三	一二九七	二四·六·二一		不服區公所之處分依訴願法第三條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訴願	八八
三	一三五八	二四·一一·二三		公安分局如係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不服該分局之處分應向縣公安局訴願至分局之派出所非獨立之機關其處分應認為分局處分	一四三
八	一二八五	二四·五·二九		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之請求被原官署為駁回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不得提起訴願	七八
				(一) 官署受理訴願認為無理由時決定主文應用駁回字樣	七八
六	一二九三	二四·六·一一		商人奉兩監督官署命令有同時以上級或主管官署之命令為準	八六
一〇	一二九二	二四·六·一一		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若係招商承辦不能視為公務員	八五
九	一三〇一	二四·七·二		(一)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係屬懲戒性質應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辦理	九一
一〇				(二) 同條例第九條嚴追無效得由國庫向之追訴依法執行	九一
				(四) 公務員交代條例所謂依法懲處應分送懲戒機關或法院辦理	九一

反省院條例	九	一三〇七	二四・八・二九	(五)公務員交代條例所謂共負賠償之責應共負連帶責任 (六)除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懲戒依懲戒法選由主管長官行之外均須交付懲戒依懲戒程序辦理 (七)對於未經判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為不能感化時應送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須查照刑訴法關於管轄之規定不以所在地法院為限	九一
法律通用條例	一〇九一	一二七〇	二四・五・一六	華僑在國外結婚應適用中國法若一方為外國人則婚姻成立之要件依本國法依夫之本國法 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之本國法適用本國法 如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依中國法 仍不適用又如其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仍依中國法	六四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二	一三〇七	二四・八・二九	(二)已判定罪刑之反省人犯不能感化應送監獄執行 事關行政問題不屬解釋範圍 (四)民事部分係具體事實不解答	九七
縣組織法	一八	一三五八	二四・一一・二三	(一)人民對於公安分局依違警罰法所為之處分得提起訴願 鄉長既經縣長擇委應認為公務員	一四三
縣保衛團法	四〇	一三四二	二四・一一・二二	依法選出之正副鄉長經縣長擇任後自應認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 縣保衛團法所謂家無次丁係指家無其他成年以上壯丁而言	一二五
縣參議員選舉法	四五	一二〇八	二四・一・一九	壯丁而言 縣保衛團法所謂家無次丁係指家無其他成年以上壯丁而言	六
廣西各縣鄉公	五	一二三七	二四・三・一二	(一)審判選舉訴訟者如犯瀆職罪當事人自可依法告發 (二)選舉訴訟或選舉犯罪之判決確定如具備法定再審條件自得提起再審之訴	三二二
二	一二九五	二四・六・一八	村街長從事村街公務既有單行法規可據如與中央	八七	

所組織簡章

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

法令不抵觸得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勦匪省份各縣區長既執行公安事務自與刑訴法第二百零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

九九

刑法

適用舊刑法處斷時亦應適用舊刑法總則之規定但法律別有明文限制或其規定不利於行為人者不在此限

一四八

上海租界捕房之探目華探等難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一〇四

(一)盜賣他人地畝如有竊佔情形應論以竊盜罪知情故買者為故買贓物

一三六

(二)丁戍臨時受甲乙囑託代為窩藏看管被擄人係擄人勒贖之從犯

一三六

判決主文如漏載易科罰金而執行顯有困難時被告及檢察官均有聲請權

一四一

易科罰金法院祇須依刑訴法第三〇一條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其拆算標準無庸就執行有無困難預為認定

一七一

(二)已見院字一三五六及一三八七號解釋

一八一

上訴逾期被駁回者應自原審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刑

一三〇

(一)數罪併罰之裁判確定有一罪免其執行應聲請該法院更定其刑若僅餘一罪則依其宣告刑執行

九四

(二)牽連犯案件如處刑之重罪因法律變更而不罰應逕免執行

九四

(一)受二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必於判決時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始得受緩刑之宣告故仍應與判決同時為之

一八一

依舊刑法宣示之監禁處分不受新刑法第八七條第

八七	一三二一	二四・一〇・八・	三項期間之限制惟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由檢察官聲請裁定	一〇八
九七	一三二二	二四・一〇・八・	依舊刑法宣示之監禁處分不受新刑法第八七條第三項期間之限制惟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由檢察官聲請裁定	一〇八
一六九	一三二二	二四・二〇・九・	直系血親尊親屬誣告卑幼當然包括在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之內成立犯罪	一〇九
一八七六	一三五〇	二四・一一・二二・	(二)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因新刑法施行而失效	四二
二四六	一三二七	二四・一〇・三五・	死亡者之旁系卑親屬因爭遺產妨害葬應成立刑法第二四六條第二項之罪名與有無遺產繼承權無關	一一三
二六六	一三七一	二四・一一・三〇・	花會場輪盤賭場亦屬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押賭花會雖不親自赴場應依正犯處斷	六五
二六六	一三一八	二四・一〇・七・	扣押之賭具賭洋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依刑訴法第二三八條第二項辦理	一〇六
二七六	一三一六	二四・一〇・五・	新舊刑法均無過失傷害尊親屬致死之加重專條應依普通過失致死辦理	一〇五
三二〇	一三一〇	二四・八・三〇・	將已賣土地佔葬如合竊佔情形應依刑法第三二零條第二項處斷	一〇〇
三二〇	一三五二	二四・一一・二二・	(二)盜賣他人地畝如有竊佔情形應論以竊盜罪知情故買者為故買贓物	一三六
三二〇	一三八九	二五・一・一〇・	甲乙之田毗隣乙意圖為自己利益竊佔甲之田畝應依竊盜罪處斷	一七三
一七	一二九五	二四・六・一八・	村街長從事村街公務既有省單行法規可據如與中央法令不抵觸得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八七
六二	一二九八	二四・六・二七・	(一)販運不如法由鹽務官吏查禁為已足	八九
六二	一二一五	二四・二・一八・	(二)沒收供犯私鹽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罪者所有為限	八九
六二	一二一五	二四・二・一八・	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罪者所有為限與刑法第六二條第一項後段意	一一

七四	一二七四	二四・五・一八・	旨原無二致	六八
九〇	一二四一	二四・三・一九・	縣府臨時法庭對於被告危害民國部分諭知無罪則關於殺人罪等部分顯無牽連關係如併予判決即屬無效仍應由第一審按照通常程序另行審判	三五
九一	一二〇六	二四・一・一七・	緩刑期內除別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外仍得任職	四
九三	一二八一	二四・五・二八・	緩刑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未確定前雖更犯罪宣告徒刑仍不得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	四
一八〇	一二三一	二四・三・二・	受徒刑人併科之罰金易科監禁時應認為執行徒刑在先倘經過徒刑法定期間後悔有據得准予假釋惟假釋後對於殘餘之監禁日數不能繳納罰金仍得易以監禁	七四
一九八	一二三三	二四・三・一一・	刑法第一八零條所稱該管之公務員包括有懲戒權之黨委	二七
一九八	一二六四	二四・四・二五・	損壞軌道未遂或既遂未致發生火車往來之危險者應以損壞軌道致生火車往來危險之未遂罪論	二九
二二四	一二四二	二四・三・一九・	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應援刑法第一九八條論科	五七
二四〇	一二八二	二四・五・二八・	(二)田單非有價證券為普通文書之一種	三五
二五六	一二四六	二四・三・一九・	(二)未滿十六歲人與人結婚不成立犯罪	七五
二五六	一二八二	二四・五・二八・	與已嫁未滿十六歲之婦通姦應依刑法第二五六條處斷	三九
三一五	一二八七	二四・六・一〇・	(三)姦淫未滿十六歲已婚之婦不成立刑法第二四零條第二項之罪	七五
二五七	一二八七	二四・六・一〇・	強賣或詐賣婦人與人為妻暨知情故買者均成立刑法第三一五條之罪如和賣除有同法第二五七條情形外應不為罪	七九
二五七	一二八七	二四・六・一〇・	強賣或詐賣婦女與人為妻知情故買者均成立刑法第三一五條之罪如和賣除有同法第二五七條情形外應不為罪	七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五九	一二六二	二四・四・二四・	(二) 依法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不得逕予不起訴處分	五五
三三七	一二四二	二四・三・一九・	(一) 竊取田單應成立竊盜罪	三五
三七〇	一二六一	二四・四・二四・	(二) 懲治盜匪條例所稱圖詐財而留恐嚇信須其恐嚇事項合乎盜匪行為且其結果致人受有損害者為限否則即屬刑法之已遂犯或成立其他犯罪如被恐嚇人銀錢既被取去即屬受有損失與以後搜得贓物與否無關於刑法第三七零條恐嚇罪之既遂未遂以已否交付為標準	五三
一	一三二五	二四・一〇・二五・	森林法所定罰則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法之規定為之	一一二
三	一三九四	二五・一・三〇・	法人為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	一七八
八六	一三五二	二四・一一・二二・	(三) 併連案件或同一案件繫屬於數法院者應依刑訴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辦理	一三六
二〇九	一三九〇	二五・一・一〇・	縣政府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情形之初級管轄案件應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	一七四
一〇	一三一二	二四・八・三〇・	(二)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訴法第十條辦理	一〇一
六六	一三八一	二四・一二・二八・	檢察官對被告為不起訴時如認原告為誣告者得逕行起訴毋庸經過再議期間逕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除當事人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受送達者外不得扣除除程期	一六七
六七	一三七二	二四・一二・五・	刑事訴訟法第三審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由書遞期間如具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	一五七
一〇九	一三一	二四・八・三〇・	自訴人縱為被告不利益上訴仍應適用刑訴法第一零九條將被告釋放	一〇〇
一四二	一三五四	二四・一一・二三・	棉花攪水攪雜過量可因整理而合法定數量自可依刑訴法第一四二條予以發還	一三九
二〇七	一三八〇	二四・一二・二八・	(一) 檢察官發見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為不起訴處分	一六五
二四三	一三八〇	二四・一二・二八・	(一) 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為不起訴處分	一六五

二〇八	一三八〇	二四・一二・二八・	(一)設有法院地方之縣長雖得偵查犯罪但無追訴之權其所為無罪之批諭不能認為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	一六五
二〇九	一三〇九	二四・八・三〇・	(一)刑匪省分各縣區長既執行公安事務自與刑訴法第二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	九九
二一一	一三二四	二四・一〇・二五・	(一)刑訴法第二一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如係被害人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告訴或聲請互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章次無礙	一一一
二一八	一三五〇	二四・一一・二二・	(一)告訴人有數人時其告訴權得各別行使甲對乙丙妨礙檢察官仍得據以偵查論罪	一三三
二二二	一三〇六	二四・八・二八・	(一)丙丁屆時告訴乙丙通姦嗣甲僅對乙撤告告訴丁僅對丙撤回告訴依法仍可據甲告訴而論丙罪據	一三三
二二二	一三四五	二四・二・二二・	(一)檢察官對於行為不罰者如認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可聲請法院裁定至刑訴法第三一一條所謂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	九六
二二二	一三四五	二四・二・二二・	(一)行爲不犯罪與刑訴法第二三一條第八款相當至得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應得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但告訴逾期仍應查照司條第五款辦理	一二八
二二四	一三四五	二四・一一・二二・	(一)行爲不成犯罪與刑訴法第二三一條第八款相當至不得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但告訴逾期仍應查照司條第五款辦理	一二八
二三八	一三一八	二四・一〇・七・	(一)押押之賭具賭洋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依刑訴法第二三八條第二項辦理	一〇六
二四三	一三八〇	二四・一二・二八・	(一)檢察官發見原告訴人爲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一)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爲不起訴處分	一六五

二九五	一三二〇	二四・一〇・八	(二)自訴人提出自訴狀經法院限期補正故延不遵應(視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一〇八
三一	一三三七	二四・一一・二二	被害人配俾或其直系血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	一一一
三一	一三八六	二五・一・一〇	依刑訴法提起自訴惟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始得爲之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提起自訴	一七一
三一	一三九四	二五・一・三〇	法人爲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	一七八
三一	一三九九	二五・一・三〇	犯罪之被害人向兼理司法之縣長以書狀聲明自訴未經縣長依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應認其有當事人之資格	一八三
三一	一三二八	二四・一〇・二五	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自非合法但如具有自訴狀並經移送法院即應依法受理	一一四
三一	一三二八	二四・一〇・二五	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自非合法但如具有自訴狀並經移送法院應即依法受理	一一四
三一	一三一三	二四・九・二八	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	一〇二
三一	一三八八	二五・一・一〇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祇須由書記官速以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不必另作判決書	一七二
三一	一三九三	二五・一・三〇	(一)自訴人依法撤回自訴時應由書記官將撤回自訴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加以判決	一七七
三一	一三二〇	二四・一〇・八	(二)自訴人狀請撤回自訴而不合於刑訴法規定者顯屬違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七七
三一	一三二〇	二四・一〇・八	(一)犯罪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被害人(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一〇八
三一	一三六三	二四・二・二六	案經第三審發還更審縱令第二審已准被告撤回上訴而呈訴人呈訴不服部份不因之消滅自得請求續審	一四九
三一	一三二三	二四・一〇・二五	自訴案件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判決後聲明上訴應依刑訴法第三五五條第一項辦理	一一〇
三一	一三一七	二四・一〇・五	被告所在不明將傳票用公示送達係屬合法傳喚苟	一〇六

舊刑事訴訟法

三九五	一三五一	二四・一一・二二・	一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第二審得逕行判決	一三五
四八一	一三〇四	二四・七・二九・	(四)原發覺機關得提起抗告	一三四
四八五	一三二一	二四・一〇・八・	(一)數罪併罰之裁判確定有一罪免其執行應聲請該(法院)更定其刑若僅餘一罪則依其宣告刑執行 依舊刑法宣示之監禁處分不受新刑法第八七條第三項期間之限制惟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由檢察官聲請裁定	一〇八
四八六	一三五〇	二四・一一・二二・	(一)訓誡方式由檢察官斟酌情形以言詞或書面行之	一三三
四九四	一三七三	二四・一二・五・	附帶民訴移送民庭案件之免納審判費不包括上訴審在內	一五八
五〇八	一三七三	二四・一二・五・	附帶民訴移送民庭案件之免納審判費不包括上訴審在內	一五八
	一三〇七	二四・八・二九・	(一)對於未經判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為不能感化時(應)送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須查照刑法(關於管轄之規定不以所在地法院為限)	九七
	一三一九	二四・一〇・七・	特別法上之犯罪得適用自訴程序	一〇七
	一三五一	二四・一一・二二・	(三)法院裁定既由刑庭為之自可稱刑事裁定	一三五
	一三五一	二四・一一・二二・	(五)抗告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刑訴法第四編(辦理)	一三五
	一三六七	二四・二・三〇・	公務員有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傳質	一五三
一三	一二四七	二四・三・二一・	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縣政府雖越境捕獲被告等如可視為起訴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	四〇
六四	一二八八	二四・六・一〇・	公安局長偵查犯罪其訊問筆錄非依法定方式制作者其證據力自可斟酌取舍	八〇

二二四	一二四八	二四・三・二一・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妾妾之父母得行使獨立告訴權	四一
二二五	一二九四	二四・六・一八・	本夫係聾啞人尙可以文字陳述告訴意旨如併不識文字得委任他人代為告訴	八七
二二五	一二六二	二四・四・二四・	(二) 依法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不得逕予不起訴處分	五五
二二八	一二六二	二四・四・二四・	(一) 院字第一七號解釋所謂處分指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而言至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告訴逾限檢察官仍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	五五
二二八	一二三二	二四・三・一一・	刑訴法第二一八條所定之告訴期限與刑法所定之起訴權時效期限不同故告訴乃論之罪縱係連續犯其告訴期限仍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時起六月內為之至欠缺告訴要件而判決不受理者經合法告訴後得重起訴	二七
二二九	一二四四	二四・三・一九・	(一) 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即生效力	三七
			(二) 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權但上級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五零條駁回之	三七
二二七	一二四五	二四・三・一九・	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僅得以司法警察官之資格偵查犯罪其所為科刑之判斷無效	三八
二四三	一二四四	二四・三・一九・	(一) 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即生效力	三七
			(二) 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權但上級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五零條駁回之	三七
二四八	一二六二	二四・四・二四・	(三) 請求提起誣告之人者及逾越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於受不起訴處分後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認其為無理由仍應將該案卷證呈送上級法院首當檢察官核辦	五五
			(四)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撤回告訴經過不起訴處分後又復聲請再議原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四八條二三兩項辦理	五五

二五〇	一二四四	二四・三・一九・	(一) 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即生效力	三七
二四四	一二四四	二四・三・一九・	(二) 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權但上級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五零條駁回之	三七
二五八	一二四三	二四・三・一九・	(一) 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表示撤回即生效力	三七
二八三	一二八八	二四・六・一〇・	(二) 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權但上級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五零條駁回之	三七
三〇八	一二八六	二四・六・一〇・	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不能遽以違背規定為理由予以駁回	三六
三二〇	一二六一	二四・四・二四・	公安局長偵查犯罪其訊問筆錄非依法定方式制作者其證據力自可斟酌取舍	八〇
三四三	一二四三	二四・三・一九・	檢察官援用地方管轄法條起訴第一審審判開始後改引初級管轄法條處斷不得認為變更起訴管轄	七九
三五六	一二〇二	二四・一・一四・	(二) 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律判決得就已起訴之行為而變更之	五三
三六七	一二七三	二四・五・一八・	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不能遽以違背規定為理由予以駁回	三六
三七八	一二七六	二四・五・二一・	對於初級管轄之自訴事件提起誣告之訴仍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其判決後提起上訴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	二
三八五	一二七六	二四・五・二一・	原檢察官上訴理由與判決內容無涉者第二審檢察官得撤回上訴	六七
四一四	一二八九	二四・六・一〇・	縣判既僅引詐欺法條判處被告罪刑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如認與偽造公文書有方法結果關係可撤銷縣判自為判決	七〇
四一五	一二八九	二四・六・一〇・	(一) 刑訴法第三八五條所稱第一審審判權兼包事物與土地管轄在內	七〇
			(二) 停止羈押之裁定應送達於檢察官檢察官得抗告至抗告應否停止執行應依據刑法第四二零條之規定	八一

舊禁烟法	急治罪法	危害民國緊	緝私條例	私鹽治罪法	大赦條例
七	八七	七	一	九	二
一三六一	一二七四	一二六九	一二九八	一二一五	一四〇〇
二四・二・二六・	二四・五・一八・	二四・五・三・	二四・六・二七・	二四・二・一八・	二五・一・三〇・
製造專供吸食紅白丸或施打嗎啡之器具不成立禁烟法第七條之罪雖禁毒治罪條例第一零條有處罰明文仍應注意同條例第一八條第二項規定	縣府臨時法庭對於被告危害民國部份諭知無罪則關於殺人等罪部分顯無牽連關係如併予判決即屬無效仍應由第一審按照通常程序另行審判	勸匪區內兼軍法官之縣長有以獨任制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自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特別規定	(一)販運不如法由鹽務官吏查禁為已足 (二)沒收供犯私鹽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罪者所有為限	(一)販運不如法由鹽務官吏查禁為已足 (二)沒收供犯私鹽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罪者所有為限	(二)附帶民訴履勘時不照獨立民訴征收費用 刑法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雖無分數之規定如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三分之一時不妨參酌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零條第二項)所定分數以為量刑標準 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罪者所有為限與刑法第六二條第一項後段意旨原無二致
一四八	六八	六三	八九	八九	一八四
			八九	八九	二
			八九	八九	六六
			八九	八九	一八
			八九	八九	八一

禁毒治罪 暫行條例	一一	一二〇五	二四·一·一七·	有癮烟犯送戒烟所戒日期折易計算	四
	一〇	一三六一	二四·一·二六·	製造專供吸食紅白丸或施打嗎啡之器具不成立禁烟法第七條之罪雖禁毒治罪條例第一零條有處罰明文仍應注意同條例第一八條第二項規定	一四八
舊懲治盜匪 暫行條例	一八	一三六一	二四·一·二六·	製造專供吸食紅白丸或施打嗎啡之器具不成立禁烟法第七條之罪雖禁毒治罪條例第一零條有處罰明文仍應注意同條例第一八條第二項規定	一四八
	一	一三〇〇	二四·六·二七·	竊盜因脫免逮捕而傷害二人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但得按其情形予以酌減	九一
勦匪期內審 理盜匪案件 暫行辦法	一	一二六一	二四·四·二四·	懲治盜匪條例所稱圖詐財而留恐嚇須其恐嚇事項合乎盜匪行為且其結果致人受有損害者為限否則即屬刑法之已未遂犯或成立其犯罪如（一）被恐嚇人銀錢既被取去即屬受有損失與以後搜得贓物與否無關至刑法第三七零條恐嚇罪之既遂未遂以已否為交付標準	五三
	二	一三九六	二五·一·三〇·	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所稱盜匪案件應以犯行營期內審理盜匪案件辦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為限	一八一
陸海空軍刑法	六	一二〇四	二四·一·一四·	義勇隊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為軍人	三
	八	一三二三	二四·一·一·	軍委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秘書應認為軍屬	一一〇
陸海空軍審 判法	一六	一二八〇	二四·五·二八·	被裁士兵如已奉長官令准雖未繳除服裝亦視為脫離軍籍	七三
	一六	一二五五	二四·四·一〇·	臨陣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不能認為脫離軍籍如有犯罪應歸軍法審判	四六
判法	一三六〇	二四·一·一·二三·	剿匪區內軍事機密審判之盜匪案件受刑人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呈請覆審	一四七	

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二	一三九六	二五·一·三〇·	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所稱盜匪案件應以犯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辦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為限	一八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行暫章程	一	一二四七	二四·三·二一·	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抑皆所不問縣政府雖越境捕獲被告等如可視為起訴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	四〇
豫鄂皖三省	一〇	一二六三	二四·四·二四·	用並得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	五六
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	二五	一三〇八	二四·八·三〇·	告訴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五條向檢察官請求提起上訴者仍依照向例辦理	九八
豫鄂皖三省	二五	一三二三	二四·一〇·二五·	自訴案件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判決後聲明上訴應依刑訴法第三五條第一項辦理	一一〇
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	四二	一二六三	二四·四·二四·	刑事訴訟法之簡易程序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可準用並得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	五六
江浙皖三省	四二	一三九〇	二五·一·一〇·	縣政府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情形之初級管轄案件應由其直接上級法院詳定	一七四
例	五	一二六九	二四·五·三·	國案內之權自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特別規定	六三
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	六五	一二三四	二四·三·一一·	剿匪區內縣長判決之盜匪案件何者認為兼軍法官之職權以曾否記明兼軍法官字樣及其審判與執行之程序為斷	三〇
例	一二	一三六〇	二四·一一·二三·	剿匪區內軍事機關審判之盜匪案件受刑人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呈請覆審	一四七

廣東懲辦械	八三	一 二 三 五	二四·三·四·	(一)廣東懲辦械鬪辦法第三條之焚殺以聚眾持械爲要件若僅於他人械鬪時放火者祇成立刑法上普通放火罪	二二
鬪暫行辦法				(二)違背廣東懲辦械鬪辦法第八條訓示規定者除具備刑法第一六二條要件外應不論罪	二一
覆判暫行條例	一	一 二 〇 一	二四·一·一四·	覆判及初審第二次判決均經非常上訴撤銷應將初審第一次判決呈送覆判	一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四	一 三 三 九	二四·一一·二二·	覆判條例上所謂一案係指同一縣判而言如係分別犯罪各別判決顯非一案毋庸併送覆判	一三三
			(一)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自訴案件查照協定其土地管轄應依被告之犯罪地定之		一〇一

司法院解釋檢查表

司法院解釋彙編

自院字第一二〇一號起
至第一四〇〇號止

◎院字第一二〇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電

甘肅高等法院曾院長覽上年二月冬代電悉所謂解釋覆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及初審第二次判決均經非常上訴撤銷應將初審第一次判決呈送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竊查刑事案件原審司法公署對於同一被告同一犯罪事實先後兩次重複判決覆判審誤就第二次判決予以核准經非常上訴審撤銷覆判及原審第二次判決後覆判審之檢察官根據原審第一次判決送請覆判於此發生法律疑問有二說焉（甲）說非常上訴判決之效力以不及於被告為原則苟非原審判決有不利於被告者無論判決程序違法均於被告殊無若何影響此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各款及第四百四十條所明定故既經非常上訴審將覆判程序違法及原審程序違法之判決概予撤銷則原審第一次判決自屬有效且所處罪刑並無不利於被告之處早已執行在監非常上訴審之判決主文又無其他諭知此際只應依原審第一次判決繼續執行不應再送覆判致蹈重複之嫌（乙）說本案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係應送覆判之案非常上訴審既將覆判違法及原審違法各判決予以撤銷是本案等於未經覆判原審第一次判決固屬有效但未履行覆判程序顯於上開覆判法條有所違背不得謂該判決已屬確定斷難執行仍應依法覆判以求適當

各等語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問合肅代電懇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叩多印

◎院字第一二〇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一月漾代電悉所請解釋上訴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妨害名譽罪之自訴案件係屬初級管轄被告在辯論終結前對於自訴事件提起誣告之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則該案第一審仍屬初級管轄其判決後提起上訴應由地方法院之合議庭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妨害名譽罪之自訴案被告并提起誣告之訴經自訴法院判決均予宣告無罪自訴人對於被告妨害名譽之無罪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第二審管轄究應屬於高院或屬於地院之合議庭懇請迅賜解釋電復遵辦四川高等法院叩樣印

◎院字第一二〇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出版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檢察署包括各級檢察機關在內(二)刑訴法並無徵收勘驗費用之規定關於附帶民訴必須履勘時自難比照獨立民訴徵收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言呈稱竊查職處現有法律疑義數則（一）出版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檢察署是否包括各級檢察處在內抑單指最高法院之檢察署而言（二）刑訴法第五百零七條附帶民訴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訴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設在刑事訴訟中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必須履勘之時應否依照民事訴訟徵收履勘費用以上二點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俾資依據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〇四號

附原函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澧縣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義勇隊官兵犯罪審判機關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爲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案據澧縣法院檢察官李駿寢代電稱茲有甲乙係義勇隊官兵在任官任役中犯普通刑法上之罪關於審判機關發生疑義於茲有二說焉（甲）說謂各縣義勇隊係匪區民衆之自衛團體依十八年院字第一八二號及二十年院字第五七三號解釋係屬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乙）說謂各縣義勇隊除寓兵於農之無槍隊兵係民團性質外其有槍隊兵之編制訓練薪餉均與陸軍同並專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長士兵當然視同陸海空軍軍人應由軍法審判且本年三月江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電令（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湖南國民日報）亦以義勇隊官兵犯罪應由軍法審判雖此項電令在法律上無統一解釋之效力亦可見本說之合於理解究竟二說孰是本處現有此類案件理合代電懇請鈞座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長鑒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

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二〇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二十二年十一月巧代電悉桐鄉縣縣長轉請解釋禁烟法第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吸食鴉片有癮人犯送入戒烟所施戒係屬行政處分其判處之罰金刑不能在所之施戒日期折易計算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彙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兼理司法桐鄉縣縣長沈光熊魚代電內稱查緝獲吸食鴉片犯依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分別判處徒刑或罰金後均須提送戒烟所戒烟惟判處徒刑人犯在戒烟所施戒日期應作執行日期計算曾見鈞院明令遵辦在案但判處罰金人犯在戒烟所施戒其日期可否准予折抵作為罰金折易監禁計算未敢擅斷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解釋令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巧印叩

○院字第一二〇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王前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武進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撤銷緩刑宣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緩刑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未確定前雖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仍與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謂緩刑期內之條件不合自

不得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竊據武進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孔羲呈稱竊查某甲犯販賣鴉片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檢察官不服宣告緩刑提起上訴中某甲又犯販賣鴉片代用品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五百元確定執行在案前案上訴結果將上訴駁回仍維持緩刑又經確定關於緩刑應否撤銷分甲乙兩說（甲）說查刑法第九十一條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司法部第三八七號解釋緩刑之宣告係別乎刑之執行而言上開某甲前案緩刑業已宣告雖未確定又犯徒刑以上之刑後案確定則前案緩刑依刑訴法第四百九十七條應聲請撤銷（乙）說查緩刑之撤銷於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爲要件爲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明定某甲前案宣告緩刑在上訴中又犯有期徒刑並非在緩刑期內所犯前案緩刑雖已確定不能予以撤銷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呈祈轉請解釋合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二一〇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二月三日咨（第一五號）開據山西省政府呈請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鍰得就其財產爲強制執行被罰人抗不交納或無力交納者均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爲其行爲時自得再行處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山西省政府呈稱案查前奉鈞院零零二九七號訓令以行政執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飭即通飭知照等因一案業經通飭知照在案茲據警務處呈稱案據襄陵縣公安局長劉樹模等先後呈略稱依據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二兩款處以罰鍰後如被罰者抗不交納或無力交納時可否折易勞役或拘留又依據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遵照履行者能否再行處罰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均無明文規定事關解釋法令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俯准解釋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院字第一二〇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法由鄉民大會選出之正副鄉長經縣長擇任後辦理鄉公所自治事務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應認爲行政法上之公務員與舊設村長原無法令之依據者顯屬不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鄉長副鄉長是否爲公務員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職會奉令發監察委員王廣慶彈劾灌雲縣第六鄉鄉長于慶先副鄉長王茂庭挾嫌濫捕藉端索詐一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辦理等因遵經飭具申辯書在案查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五二四號判例村長非行政法上之公務員不能因身分加重科刑究竟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由鄉民大會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之鄉長副鄉長是否爲行政法上之公務員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〇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咨
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咨(第三二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清算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解散前不適用清算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公司法對於各種公司之清算均已分別規定手續惟公司何時得行清算則有疑義公司法關於清算之條文雖屢涉及公司之解散然是否必須公司決定解散後方得為之尚無明文規定如公司未經決定解散仍得清算此種清算是否適用公司法關於清算之一切規定亦屬疑問茲以本部辦理公司案件發生此項問題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部解釋咨復令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此咨

●院字第一二一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重婚原為現行法律所禁止但依現行法律不以其行為為無效雖經判處罪刑在未有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向法院請求撤銷以前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理司法海鹽縣縣長孫熙鼎呈稱竊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又同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各等語是重婚並非當然無效尙有待於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始得撤銷設有甲男與乙女因重婚經法院判罪執行完畢後並無利害關係人請求撤銷甲乙仍然同居此時甲乙間之夫婦關係是否繼續存在如認為繼續存在似與刑法處罰重婚之本旨相抵觸如認為當然消滅則又與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不符適用上不無疑義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解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一號

附原呈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質權及物權編施行前習慣相沿之物權在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而為登記自仍得生對抗之效力若其發生在物權編施行以後既非法律規定之物權則依民法物權編第七百五十七條不得創設自不能依登記而發生物權對抗之效力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為登記(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七)質權(八)租借權等語惟該條第一項第七款質權在現行民法物權編並未規定聲請登記人等時有詢問質權經過登記後在訴訟上能否發生物權登記效力等語職院登記處雖根據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辦理認為有效但究與物權編之明文不符此項權利在人民習慣上設定契約聲請登記者數見不鮮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竊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條習慣

相沿之物權其名義與前條第一項所列不符依其性質得認定爲一種者應從其性質登記仍添註原有名義若不能認定者應從原有名義登記依此規定不動產質權雖爲民法物權編所未規定似亦可以登記且發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惟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異議之訴係由該執行之本案相連而生乃對於執行之標的排除其強制執行爲其權利保護之方法故該債權人雖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亦得依法以之爲被告提起訴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法院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云云設若其債權人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第三人可否向法院對其提起異議之訴若依被告得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外國人之原告提起反訴之成例參酌似可爲肯定解釋事關法律疑義未便率斷爲此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以便祇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姻關係於依法定方式結婚後方爲有效成立僅訂立婚約

尙未依法定方式結婚而訂立該婚約之當事人一方又與他人訂立婚約結婚其他之一方尙未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解除婚約仍與之正式結婚則後之結婚者即屬重婚在婚姻關係之當事人未依法請求撤銷或離婚以前其婚姻關係尙屬存在則其已成立婚姻關係之當事人均取得法律上配偶（即妻）之身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龍州地方法院院長陳文煊呈稱設有甲先與乙訂婚未娶復與丙結婚後始行娶乙過門彼此均認爲妻但吾國係採一夫一妻之制關於丙之身份有子丑兩說（子）說婚約訂立之先後與成立妻之身份無關應以結婚之先後爲準依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二八四號解釋後娶之妻不能取得妻之身份可知以迎娶之先後爲標準即使乙先與甲訂婚但係後娶即應認爲無妻之身份（丑）說婚姻成立之前提要件先有婚約故當以訂約之先後爲標準丙既訂婚在後即使先乙而娶亦與後娶無異當然無妻之身份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解釋再行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稱之典產係於民國十年出典雖議定三年贖取依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應適用舊法規即應依當時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定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准其隨時告贖逾限即不得告贖至契載典價係屬銅元回贖時應按出典當

時銅元與銀元（即國幣）時價折算銀元以爲給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枝江縣縣長饒光亞呈稱爲呈請解釋事例如甲方有房屋一棟於民國十年出典於乙方契載價值銅元二千串議定三年贖取彼時洋價每元一串五百文共合洋一千三百三十餘元嗣後錢價日漸低落甲方至今延不履行贖取手續以現時洋價合計共計不滿三百元照原訂契約三年既未贖取可否以絕產執行即令乙方准其贖取三年以內之損失因受契約束縛自應歸乙方負責然三年以後之損失是否歸甲方負擔賠償之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或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出自鈞裁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爲限該條上段已有明文與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意旨原無二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山東稅警局第三零零號公函開案據本局膠澳區督察官吳祖耀區長馬希曾呈稱竊查職區緝獲私犯送經青島地方法院訊辦之案其供犯罪用之物多依法律時有發還之批判不惟一般鄉愚發生誤會而對於法院往返之公文益增繁瑣所以近日緝獲私犯訊據供稱其載運私鹽之汽車帆船等物皆供爲借自某人者希圖爲將來發還之根據長此以往不

僅與私鹽治罪法第九條之規定不符尤不足以做大批犯私之梟匪謹此備文呈請可否轉商山東高等法院明白規定通令各地方法院凡係供犯罪用之物無論其是租賃是借用既載運私鹽被獲應依照第九條判處沒收以符定章而重威信等情據此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為適用法律之原則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用之物應予沒收私鹽治罪法第九條已有明白規定乃青島法院及其他地方法院縣法院對於各稅警區移送審理緝獲私鹽案件內關於供犯罪所用之車船騾馬以及其他物品應予沒收部分往往引用刑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為不予沒收之根據而置特別規定之法條於不顧不能不認為適用法則失當應請貴院通飭各地方法院縣法院對於各稅警區部送請審辦私鹽案件內關於供犯罪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人務應依據私鹽治罪法第九條之規定一律予以沒收以資糾正而符法例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來函所稱各節究竟應否受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限制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俾便分別函令遵照辦理謹呈

附原呈

案准財政部山東鹽運使公署山東鹽務稽核分所第七零六號公函略稱以據青島支所助理員兼青島坐辦吳祖耀呈青島地方法院對於鹽務機關送請審辦之緝獲私鹽案內牲畜車船等物往往援用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予沒收適用法則違法呈請鑒核等情函請通飭各級法院嗣後對於鹽務機關送請審辦私鹽案內所有供犯罪用之物品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悉應依照私鹽治罪法第九條之規定一律予以沒收以資糾正等由准此查案前准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山東稅警局第三零零號公函同前情到院當經本院於本年七月十日呈請解釋在案准函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二十二年第四五九八號公函開准中央秘書處檢送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請解釋海商法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船員在受僱期內死亡或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海商法僅於第六十七條設有加給薪金之規定在未規定有其他卹金以前海員遇難喪生祇應依該條規定加給薪金至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海商法既未設此規定船員自不得援以爲例（二）船員遇難致成殘廢者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應適用海商法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關於受傷之規定（三）輪船中艙飯業兩部船員因習慣關係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係以其按月所得之利益作爲其薪金則得依海商法第六十七條按其每月所得之利益自其死亡之日起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行主管機關解釋俾資依循事竊查海員服役輪船遠涉海洋其工作辛勤固與普通工人相等而工作環境實較普通工人爲劣駭浪驚濤摧舷折舵生命危機常突發於俄頃不幸竟罹海難逐流喪生者固不必論卽倖逃一死每多終成殘廢邇來海上輪船失事年必數起關於海員因難喪生以及軀體受傷致成廢之卹撫問題之爭執屢見不鮮然揆於海商法關於上項事件之各項規定類多掛漏含混無法依循處理茲將海商法關於上項事件各條臚陳於後（一）海商法第六十七條船員不論其爲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

薪加給一年薪金查上項條文內載因執行職務致死是否包含海員遇難喪生意義在內之疑點如包含有遇難喪生之意義而本條文尾段之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之辦法又是否包括船員遇難撫卹金在內亦屬含義不明假定認為可以包括撫卹金然參証工廠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平均工資是法律對於船員實嫌苛待衡之人情習慣船員從事工作無異於普通工人而工作環境復遠遜於普通工人其因執行職務致死恤給相差如是之鉅豈得謂平抑是否有他依據(二)海商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船員因公受傷或致病醫藥等費之支給辦法規定固然船員因遇難而致終身殘廢者復無規定是否船身因遇難致成殘廢後之撫慰費另有規定應請解釋(三)現有各輪船員中艙飯業兩部因習慣關係船舶所有人向不給予薪給假令該兩部船員因遇難致死時即依據海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加給一年薪金惟該兩部工人既向無薪給即無比例是否有其他補救辦法亦請指示上列三點為近來海難發生後勞資兩造間所經見之糾紛中心海商法既無法依援糾紛適乏公平處斷之方為此謹將關於海商法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六十七條所發生之疑義備文呈請鈞會轉送主管機關解釋俾資依循而利工運是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八日咨(第一一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依公司法第一零九條第一一四條應在創立會完結並設立登記之後同法第一百條係關於召集創立會之規定其第三項所載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一語係指認股書中註明將來填發此項股票者而言不可因此認為召集創立會時即有發行股票之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茲據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呈爲請求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條文疑義敬祈核示祇遵事竊查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下半節關於創立會之決議有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規定而本法第一一四條又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按此項設立登記依法須由董事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之是創立會召集時當無發行股票之可能第就上項之第一百條第三項下半節條文觀之又似創立會時即行發行股票爲公司法所特許不知立法原意如何究應如何解釋方爲適當懇祈鈞部俯賜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一語如與同項上段各認股人互參似文字上難免引起誤會究應如何解釋以符立法原意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察核示遵等情到院查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本案應由貴院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二一八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二十二年第六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九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運送權涉訟關於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稱之運送權於現行法律未有根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由該管法院核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據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夏全德代電稱查本院前以確認運送權事件關於訴訟物價之計算殊無標準當經呈請鈞長轉請解釋在案旋奉鈞院指令以應就其所爭部分之權利據實估計其約值價額以定管轄等因奉此惟查估計其所爭部分權利之約值價額究以一日所得之利益爲準抑以一月或一年或十年或一年所得利益之二十倍爲準仍屬毫無標準例如某碼頭工人每年運送貨物所得之利益約值一千二百元若以一年所得利益爲準其訴訟物價爲一千二百元若以一月爲準則爲一百元因其計算標準之不同而事物管轄亦有差異又溼地各碼頭工頭常有本於運送權之作用訂立契約讓與各散工包做而工頭則按值抽收運送費幾分之幾本院迭受理此項因抽收運送費發生爭執之案件其訴訟物價之計算應以一年收益或一年收益二十倍計算亦復毫無標準理合電請鈞長鑒核俯准運同本院上次呈文一併迅賜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相應檢同原呈函請大院迅予解釋函復過院以憑轉飭知照此致

◎院字第一二一九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現未設立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人因該施行法施行之效力於得請求登記之日應依該施行法第八條規定視爲所有人其原所有人之所有權即同時隨之而消滅故在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依法應視爲所有人之人雖未爲所有權保存登記而已消滅所有權之原所有人不得對之爲何主張至視爲所有人之人得否以其所有權對抗第三人則在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因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非經保存登記不得對抗(二)視爲所有人之人其所取得之

所有權係基於法律施行之效力若爲保存登記應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鈞院院字第二七四號解釋內載凡從前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應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等語設有某甲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某乙之不動產惟未向法院依行法令登記於此情形某甲能否視爲所有人如能依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視爲所有人能否與某乙或其他第三人對抗又如必須登記方能對抗設某乙於某甲登記時表示反對登記機關可否依一造聲請爲之若登記機關拒絕登記或故意延宕至第二審辯論終結仍未完畢法院可否於某甲聲請時視爲已得對抗某乙本院對於是項問題意見紛歧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〇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審判上之和解如已合法成立訴訟卽因之而終結當事人自不得有所不服執行法院並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現行法律就此未設何制限自得隨時聲請繼續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銅山縣縣長余念慈呈稱竊查民事案件關於審判上之和解當事人如有不服依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七零九及第八七四號判例得聲請繼續審判惟究竟有無期間限制頗滋疑竇設無一定期間則民事經和解後豈非永遠不

能確定而當事人之訟爭亦將永無終結之時案關法律解釋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乞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
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非常上訴應否停止
執行原判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稱判處罰金刑之案件爲被告利益起見而
提起非常上訴者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呈稱據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內載裁判於確定後
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等語所謂特別規定者除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但
書及第二項各規定外其關於提起非常上訴案件並無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惟查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及第
四百四十條對於被告有利之判決其效力應及於被告設有初級法院管轄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呈
請提起非常上訴其原判諭知之罰金究竟應否停止執行不無疑義理合呈請核轉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
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該省習慣對期借約屆期付清利息雙方當事人既均認

爲繼續借貸則於屆期付清利息之時新契約卽成立自不發生時效問題此項借約乃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倘屆期未付清本息而債權人不行使其請求權則其原本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其給付各期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二)對於財產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因上訴所得受利益不逾三百元除原法院以裁定特許上訴外原不得上訴第三審惟第二審法院於此項案件判決確定後所爲駁回再審之裁定當事人有所不服現行法律未設何制限對此裁定得爲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馬代電稱查川省借錢習慣通常雖於書立借約時訂明借至來年對期(卽一年)返還但締約雙方當事人皆有如屆期未還付原本只須將利息付清亦可不另換約仍照原約繼續借貸之默認此種債權倘過五年而不行使請求權是否合於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謂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抑應照第一百二十五條辦理又依法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經判決確定其第二審法院所爲駁回再審之訴之裁定當事人可否得爲抗告以上所陳懸案待決理合懇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原電
司法部電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鑒上年七月宥代電悉所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教育局逕行呈報教育廳命令所爲之處分應認爲教育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向縣政府訴願縣

政府如認該訴願爲有理由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業經鈞院院字第八零八號解釋有案倘人民不服縣教育局逕行呈經教育廳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依照上開解釋當認爲縣教育局之處分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三條及鈞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之規定向縣教育局之直接上級官署縣政府提起訴願惟縣政府在行政系統上乃教育廳之下級官署若縣政府受理此種訴願認爲訴願有理由而決定撤銷原處分則未免有違反廳令之嫌解決之法殊滋疑義其說有四（一）縣政府既依法受理訴願可不受廳令之拘束有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權（二）縣政府應受廳令之拘束卽可以奉廳令指駁爲維持原處分駁回訴願之理由（三）以縣教育局爲縣政府之一部對於此種情形卽認爲係縣政府之處分而以教育廳爲受理訴願官署省政府爲受理再訴願官署（四）卽以此種情形認爲教育廳之處分以省政府爲受理訴願官署上述四說究以孰爲適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迅賜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着印

○院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日咨（第二二一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會候補委員資格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之候補委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遇有缺額應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則候補委員之候補期間自應以其同期委員之任期爲準如於第一屆會員大會改選半數時其同期半數委員之任期尙未終了則其

候補委員雖尙未遞補無論已否續舉爲代表而其候補期間尙未屆滿要不得謂其候補資格之不存
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稱竊屬會此次舉行會員大會依法抽籤改選曾於先期呈奉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江蘇省建設廳派員指導監督各在案查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三號復中央民運會函有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之解釋明文屬會第一屆候補執行委員除已遞補二人外仍餘五人候補監察委員除已遞補二人外仍餘一人既屬無庸改選自應仍舊存在惟候補執委第一徐珪在上次大會時爲高郵商會所派之出席代表候補監委陸煦在上次大會時爲東台商會所派之出席代表此次大會高郵所派代表三人中並無徐珪名字東台則未派代表所有徐珪陸煦二人之候補執監委員資格究屬能否存在理合呈請鈞部明令解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依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執監委員就委員代表中選任之在第一次改選時所有前次選出而未遞補之候補委員依司法院前項解釋固無庸改選惟於舉行改選之會員大會時該候補委員未繼續被舉爲派會員代表被選爲候補委員時雖具有代表資格而未及依法遞補卽已失去其代表資格能否仍爲候補按諸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實爲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會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咨(第二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廣東懲辦械鬪暫行

辦法條文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謂焚殺係以聚眾持械爲要件若僅於他人械鬥之時爲放火之行為而未加入械鬥者祇成立刑法上普通放火之罪（二）同辦法第八條所載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毗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鬥之醞釀時應即切實調處並呈報地方官署核辦等語係屬訓示規定違背此項規定者除具備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要件應依該條處斷外別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民政廳長林翼中呈稱查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前奉鈞府轉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頒行下廳業經令發所屬遵辦在案查該辦法第三條內載凡鄉村族姓間聚眾持械互鬥或肆行焚殺損傷生命財產成爲械鬥時應於左列處斷本條所指焚殺是否以有持械情形始能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處斷如有並無持械而於械鬥時作放火之行為若應如何辦理不無疑問又該辦法第八條內載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如區鄉事委員會治安委員會各委員及團局長保甲長之類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毗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鬥之醞釀時應即切實調處並呈報地方官署該辦同條第二項內載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分別情形依法論罪但違背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究依何法論罪未奉明示如發現有此情形應援用何種法規辦理似亦明白規定之必要事關法令發生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轉呈核示俾辦理有所依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謂肆行焚殺係以足以損傷生命財產成爲械鬥爲要件如於械鬥時作放火之行為而並無持械者實際上已足爲損傷生命財產成爲械鬥之實施即與要件相合似應構成前項犯罪又查該辦

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如區鄉事委員會治安委員會各委員及團局長保甲長之類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毗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鬪之醞釀時應即切實調處並呈地方官審核辦第二項規定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分別情形依法論罪等語所謂發生械鬪醞釀似已足爲殺人實施之準備其違背第一項規定者應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論科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令復外相應據情連同廣東懲辦械鬪暫行辦法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第一分院轉請解釋扶養義務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妻之子對其繼母暨妾生之子對其嫡母並非直系血親如無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家長家屬關係即不互負扶養之義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呈稱(前略)查嫡母繼母在民法上之地位如何妾之子對於嫡母前母之子對於繼母有無扶養義務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謂妾之子於嫡母前母之子於繼母依民法第九六七條及九六九條僅屬血親之配偶不能視爲直系血親若非因家長家屬關係即無扶養義務(乙)謂嫡母繼母依十九年司法部第二三三號解釋已認爲係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則民法第一一四條第一款之直系血親應包括嫡母繼母在內家長家屬關係且勿論自當然負扶養義務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呈請鈞長轉請解釋俾資遵守等情據此相應函請大院查照解釋函復過院以憑轉飭遵照此致

◎院字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一月世代電請解釋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二六條所載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至普通債權之定有給付期間或以一債權而分作數期給付者不包括在內合電知照
司法院支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之其他定期給付債權是否包括普通定有給付期間之債權仰必須含有分期給付之性質者始能適用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俾便遵循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費有浚叩世印

◎院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附原電
司法院電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鑒上年六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中所稱荒廢應如何認定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有住持管理之寺廟在住持亡故尚未遴選住持時祇可認為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院字第四二二二號解釋參照)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監督寺廟條例所稱之荒廢寺廟其荒廢與否之區別遵照鈞院院字第八六七號解釋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等語茲有某寺於民國十七年間住持僧甲病故後有人覬覦寺產不即依照習慣遴選住持而以施捨人後裔名義呈准該管地方政府撥產辦學嗣經上級官署認為荒廢寺廟飭令將寺產移交自治團體現於是寺是否荒廢認定標準發生疑義有謂該寺於住

持僧甲病故後有可繼承之人而不爲繼承香火早已斷絕且中經撥產辦學性質久已變更自應認爲荒廢寺廟此一說也或謂客觀事實應就其自然者認定之此案初則受人把持繼則受地方政府之違法處分因之繼承發生障礙此乃本不荒廢而以人力強使之荒廢與由寺廟本身自然荒廢者不同自不能遽認爲荒廢寺廟此又一說也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兼民政廳長呂苾籌代冬祕二

◎院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十九日咨(第九七號)開據湖北省政府呈請解釋滯納稅捐可否強制執行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滯納稅捐除各該徵收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執行法辦理不得逕就其財產強制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案據漢口市市長吳國楨呈稱查本市經征各種稅捐遇有市民滯納或抗不遵繳時均係由稅捐稽徵處按照征收規則處罰或由該處移送公安局押追惟押追後仍屬無力完納或始終頑抗者究應如何辦理規則內既無明文規定而公安局又不能久任傳追羈押之責以致此類積欠稅捐每每延滯數月之久案經轉交保而款仍迄無着落不獨與市計大有妨害長此以往且恐養成一般刁狡市民拒騙捐稅之心理似急應明定辦法以資救濟而重稅政查前奉鈞府民字第四九四零號訓令開奉行政院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改科拘留一案經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

易科拘留由司法院咨請行政院轉飭知照有案是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行政執行法及各省市縣單行章程所科處之罰金罰鍰者尙可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如本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稅捐者其情形較無力完納與抗不遵繳罰金罰鍰者尤爲重要依照上列解釋案原則似亦可援例照辦如查封拍賣其財產以抵償其積欠之捐稅惟對此項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稅捐之戶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在本市無先例究竟可否援照上列解釋案原則辦理及有無其他法令足資根據案關重要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援用法律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准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令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三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月六日公函(第四零七號)開對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二)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省市黨部及私立學校自均不能比照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會計師條例(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第三條關於會計師之經歷內有或在公務機關或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之規定設有申請爲會計師之人其學歷經與條例所定相符惟經歷一項係曾在商會或商會外之其他人民團體如工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而該商會或商會外之其他人民團體其資

產又在十萬元以上所有收支數目係遵用新式簿記者此項經歷能否比照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辦理又省市黨部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能否比照條例所定公務機關之資格一律看待相應函請查照希爲解釋見復以便辦理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三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二十二年第六六三四號公函開據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疑義請查照核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稱該管公務員應包括有懲戒權之黨委在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頃據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邵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律第一百八十條所載該管公務員黨委是否在內該條之懲戒處分黨委能否適用條文渾括頗滋疑竇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請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呈解釋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部特此函達即希查照核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三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爲令知事前據洛陽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及刑法第九十七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刑法第九十七條係關於檢察官及自訴人行使起訴權時效期限之規定而刑訴法第二一八條所規定者則係告訴乃論之罪有告訴權者之告訴期限兩者取義

各有不同故告訴乃論之罪縱係連續犯其告訴之期限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依刑法第二一八條六月內爲之而起訴權之時效期限及起算點仍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定之至欠缺告訴要件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案件經合法告訴後得重行起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規定明晰本無疑義惟就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但書對於同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之規定觀之二者不無牴觸如依前者告訴人於連續犯罪連續中已知悉犯人按其知悉犯人之時起至犯罪最終之日止其告訴已逾六月期限如依後者自連續犯罪最終之日起算又未逾期於此見解不一頗有爭執茲分甲乙兩說（甲）查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係對於普通刑事時效起算之概括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係對於告訴乃論之特別規定故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自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限制如所訴者係告訴乃論之罪無論其犯罪行爲是否完成而於知悉犯人時起六月內不爲告訴俟逾期數月後縱在連續犯罪最終之日即行告訴然依該條規定自屬不能受理况刑事訴訟法本係程序法凡接收案件必先審查程序是否合法而定受理與否之標準如程序不合更無庸再予受理（乙）關於刑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起訴時效應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同法第九十七條已有明文故計算告訴時效應自連續犯罪最終之日起算雖在連續中知悉犯人未爲告訴但依上開規定亦不應自其知悉犯人時起算否則設若被害人現未滿十六歲如不依連續犯罪最終之日起算則凡未成年入倘因監護之偏私昏憤惡邪故意或過失而致蒙受重大損害迨至成年告訴時效又經逾期按諸立法精神保障未成年入之本旨豈得謂平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再如果對於連續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告訴乃論案件業經原審起訴判決因未具明顯之告訴要件經第二審不予受理確定判決此種情形既不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所列各款之再審要件若原告訴人於原審

補行告訴手續能否對此同一事實重行起訴爲實體上之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有疑難情形理合電請示遵再本院接收人犯業經羈押急待依法進行務祈從速電示實爲公便河南洛陽地方法院院長楊資洲篠印

◎院字第一二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爲令知事據商邱縣法院檢察官柏有章呈請解釋損壞軌道如何處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損壞軌道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卽成立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如損壞未遂或損壞既遂而未致發生危險者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應以第一項之未遂罪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現有甲損壞軌道被路警查獲送院偵查結果損壞道軌屬實然却未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有主張依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既遂罪辦者謂損壞軌道卽成立該條第一項既遂罪不問有無危險發生也有主張係犯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未遂罪者謂刑法該條係發生往來舟車危險罪既遂未遂以有無危險發生爲斷因損壞軌道致生危險者如火車停止之類方爲該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如僅止損壞軌道而並未致生危險者則爲該條第一項之未遂罪該條第五項所謂第一項之未遂罪卽指僅損壞軌道而未致生危險者言如祇損壞軌道卽構成該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則該條文內致生往來危險之致生二字作何解釋乎該甲既祇有損壞軌道事實並未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只應構成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未遂罪依刑法第四十條處斷兩說各執未知孰是用特呈請鈞院俯予解釋俾有遵循謹呈

◎院字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剿匪區域內之縣長判決盜匪案件何者應認爲兼理司法之職權何者應認爲兼軍法官之職權自以判決書內曾否記明兼軍法官字樣並其審判與執行程序是否按照縣長兼軍法官條例（略稱）第六條辦理爲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延贊代電稱竊查司法院本年三月九日院字第一零四五號解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所稱盜匪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之盜匪爲限刑法上之竊盜強盜海盜不能包括在內關於此類案件之審理判決及執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既設有特別規定當事人自不得依照通常程序提起上訴等因依此解釋則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盜匪之案件固應由兼軍法官之縣長管轄審理已無疑義但其對於是項案件之判決書上是否務須載明兼軍法官字樣方爲兼軍法官之判決不得依通常程序上訴若判決書上僅載縣長某某並未載明兼軍法官字樣可否視爲縣長兼理司法之判決仍可依照通常程序提起上訴或覆判仰或關於上項盜匪案件均應認爲縣長兼軍法官名義之所審判無論判決書上有否載明兼軍法官字樣一律不得提起上訴或覆判事關適用法令解釋疑義職處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處鑒核懸案以待伏乞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二三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乃就該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

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特設之規定債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不適用該條但書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啓鴻呈稱查一本一利在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本爲強行規定執行時應受其拘束此在前大理院已著有解釋例（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惟現行民法除債編施行法第五條但書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予以規定外別無其他限制則民事執行案件遇有執行名義載付利息至執行終結之日止者究應依判執行仰應僅執行至一本一利之限度爲止殊滋疑義本院現有此類案件懸待結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三六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之不動產債權人若無力承受或不肯承受法院得以職權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仍得隨時依當事人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參閱院字第一一零四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銅山縣縣長余念慈呈稱竊查本府執行民事案件關於不動產經第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並經債權人聲請重行鑑價拍賣果以社會金融停滯仍舊無人承買而最後減拍之金額多於債權人訴訟標的數目債權人又無資力找價將該不動產承受管業在此場合自難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發給債權人權利移轉之書據且債權人並非不肯收受能否依照補訂民

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命債權人強制管理及管理後如何執行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三三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第九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謂家無次丁係指家無其他成年以上(卽二十歲以上)之壯丁而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准浙江省政府祕字第四九六四號咨開案據保安處長余濟時呈稱案查本處五月二十一日召開全省團務會議時松陽縣兼總團長李裕光提議以本省保衛團各隊編組規程第三十三條但書有家無次丁及在外謀生而家境確係極貧者准予免繳代役金等語惟是項家無次丁是否係家無其他二十至四十之壯丁抑指家無其他生產之男丁而言由前者解說設有某甲爲四十五歲長子爲二十五歲次子爲十八歲其長子雖合壯丁年齡亦必以家無次丁而要求免役類此情形者甚多若概予准許殊與抽編有礙如作後者解說則標準復難確定似應于規程內詳爲規定方免窒礙一案當經議決事關法令上之疑義請由保安處呈請解釋等語紀錄在案竊查浙江省縣保衛團各隊編組規程中家無次丁一語係根據中央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而來在適用上既不免發生困難擬請鈞府轉咨內政部詳予解釋藉資依據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呈原案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案咨請貴部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由附抄送提案一件到部除咨復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咨達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三八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函請解釋國稅機關標封人民財產是否取得優先受償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機關本其行政權之作用標封人民之財產與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係屬兩事若法院將行政機關已標封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自係就行政機關標封目的以外之財產（即標封目的所餘剩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將來就此假扣押之財產而爲分配縱有多數債權人亦僅得就其所扣押之範圍分配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查國稅機關因納稅義務人欠稅潛逃遂將其舖保某商號之財產標封備抵該商號尙欠有他人多數債務其債權人復經聲請法院就同一財產實施假扣押惟國稅機關標封財產在法院查封之先是否可認爲已因此取得優先受償之權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三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現未設立該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具備該編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依該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起（即施行之日起）應視爲所有人其所有權之取得乃基於

法律施行之效果自屬依法取得所有權但須注意院字第六四零號解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宣城縣承審員趙宗鼎先代電稱查安徽省官產管理章程第六條載人民建築物佔用省有基地全部或一部份者除已依法取得所有權外在本章程公布後六個月內須自行呈請估價承領得許其有承領權如逾期不報查出者即責令撤去建築物歸還地基另行變賣並取消其承領權又查修正安徽省墾荒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載本係官荒如經人蓋有房屋種有樹木而本人不願繳價者得由承領人於應繳地價外另爲估價出資收買但自願拆屋伐樹讓地者聽第二項載前項規定如已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不在此限等語設有土地一方習慣上認爲標業無買賣契據經某甲蓋有房屋種有樹木且墓有祖坟相沿數十年或數百年事實上管領無異乃某乙指爲官荒報領某甲依據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主張已依法取得所有權請求排除侵害如果占有事實具備民法條件可否卽認爲上開章程所載已依法取得所有權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遵行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二四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日咨(第一二零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外國人能否任中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得任中國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應以該公司章程及現行法令無限制爲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公司法對於外國人能否在本國公司充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未有明文規定現各省市主管官署因辦理公司登記案件涉及此項問題向部請示者甚多本部未便於法文之外擅行指示事關法律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或立法院予以解釋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查外國人可否充任中國公司之股東董事或監察人依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似應分別公司之性質種類查照有無法令限制以爲斷惟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函軍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二十二年第六六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緩刑期內能否任職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仍得任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查軍法會審判決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能否任職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院字第一二四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田單非不動產乃不動產之證明文件竊取田單仍應成立竊盜罪(二)田單屬於普通文書之一種非有價證券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南匯縣縣長袁希洛呈稱案查司法院最高法院最近判解竊盜罪之成立以動產爲限田單係不動產之證明文件不能視爲動產應不成立竊盜罪之客體等語竊案田單之效用雖屬不動產之證明文件但田單之本質固獨立具有物之資格其爲所有權人持有時儼然所有物也。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田單者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竊盜罪之要件完全相合或謂田單本身無價實不成竊盜罪之客體但本條立法理由釋竊盜罪客體五要件其第四要件固明示不以有價物爲限似竊取他人田單亦得成立竊盜罪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欲向田單所載之田地實行處分收益之權利時以占有田單爲特質此習慣之事實與五年上字一五八號判例釋明有價證券之意義以實行券面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爲特質亦屬相符似田單亦得認爲有價證券之一種此應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伏祈賜予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四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之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必皆爲被害人之所習知自訴書狀僅漏列被告年齡與特徵尙不能遽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爲理由予以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浦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榮杰呈稱查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所規定所謂起訴之規定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載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

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下略）惟司法狀紙刑事狀祇有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五欄並無明示記載性別及特徵之處且被告或無特徵或雖有而為自訴人所不知在自訴人於自訴狀苟未有被告性別及特徵記載似不能認為違背起訴規定至年齡一欄事實上頗為自訴人所難填蓋被告之年齡或亦為自訴人所不知涉訟以前幾經醞釀已成冰炭益不便詢而後起訴被告尤不肯遽舉以告故被告年齡一欄亦每為自訴狀所不填法院接受斯類自訴狀後多以未記載被告之性別年齡及特徵認為違背規定裁定駁回移送檢察官偵查依照前開法條規定原不能謂為違法但在自訴人則欲速反不達遭累殊深而自訴規定恐因此苛刻限制將永無實用餘地當非立法之本意究竟自訴狀僅不載被告之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應否認為違背起訴規定一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高密分庭檢察官呈請解釋撤回告訴及聲請再議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即生效力（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五十條駁回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呈稱案據青島地方法院高密分庭檢察官符奕賢呈稱呈為呈請依法解釋以憑核辦事竊查（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依法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是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但該項

告訴撤回是否告訴人表示撤銷之時即屬發生效力抑必待依法處分准予撤銷之後而始發生效力又（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起訴權已消滅者檢察官應不起訴各等語於此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是否一經其表示意思則起訴權消滅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如檢察官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之後該告訴人是否仍有聲請再議之權綜上二點查無明文規定未免置疑理合備文呈請鈞處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二四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前據二十一年六月豫代電爲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縣長辦理刑事案件是否合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設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對於刑事案件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以司法警察官之資格偵查犯罪並無裁判之權其所爲科處罪刑之判斷自屬無效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皓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請求解釋法律疑義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捕獲盜匪訊處死刑呈准該管行政長官執行此種程序是否合法尙有二說（甲）說謂縣長有保衛地方緝盜安民之責該管區域雖有正式法院然辦理盜匪案件係屬縣長特權一經緝獲應即訊明處罰呈准該管行政長官執行如是則荏苒益靖閭閻愈安純係一種行政上急速處分當然無送交法庭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之必要（乙）說謂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根本

上無權受理民刑案件雖係緝獲盜匪亦應送交法院方與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情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剿捕之責相符否則即屬有違再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卷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第三項規定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各等語而論凡盜匪案件審實後必須報由高等法院加具意見書轉報省府核辦方為合法令縣長既屬違法自應由法院將該縣長函請主管機關撤任後依法辦理又有某甲藉辦區長職務營私舞弊被害鄉民遂以假公肥己等情陳訴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府即由縣長拘押處罰某甲不服狀訴法院關於此點有謂縣府對於區長係其該管機關區長如有違誤應由縣長直接辦理此係行政處分倘有違法處罰情事亦應歸行政範圍法院居對峙地位絕無以司法程序取消行政處分之權也有謂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府無論犯罪者為公務員或人民均無擅行拘押違法處罰之權蓋以該管區域既設正式法院而縣長不得兼理司法自無權限處理民刑訴訟其因越權受理訊斷者在法律上實難認為有效除法院從新受理該案外並應將縣長依法辦理以上兩點疑問各有學說二種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疑問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處俯賜解釋以便遵循謹呈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迅予解釋示遵以便轉行遵照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叩陳印

◎院字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原電
山西高等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邵院長覽該法院第二分院上年十月佳代電請解釋通姦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被害人以未結婚之未滿十六歲女子為限某甲與已嫁未滿十六歲之乙婦通姦經本夫告訴者應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

抄發司法院皓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甲男與已嫁未滿十六歲之乙婦通姦嗣據本夫丙告訴於此場合對甲男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乎抑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乎本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大同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李襄宇佳叩

●院字第一二四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附原電

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覽上年十二月世代電悉所請解釋被告所在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故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雖係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為起訴當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刑事共同被告住所各隸一縣犯罪地又在另一縣境案經他省縣政府越境捕獲判處無期徒刑該被告等聲明不服以受理之縣政府無第一審管轄權為理由之一提起上訴按法院之土地管轄依被告之住所居所在地或犯罪地定之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本案共同被告之住所及犯罪地均在他省另一縣境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固屬無權管轄惟既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到案是否與法文規定之被告所在地相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署陝西高

等法院院長孟昭何叩世

◎院字第一二四八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無論已否得其同意均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業經院字第一三四號解釋有案本件乙女雖爲甲妾得視爲甲家屬之一員然既非甲之親屬又非未成年人之已結婚者其父母親權之享有自不因其爲妾而喪失如乙女不自告訴乙之父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獨立告訴權但須注意同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之期限合行仰飭知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檢察官王世章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伏查妾並非婚姻業經司法院歷次解釋有案今有甲妾乙年尙未滿十六歲與丙和姦甲乙在民法上既不能認爲婚姻則乙自不得視爲有夫之婦其與丙和姦當然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四號釋例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應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惟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查上列法條所定之告訴權自屬於被丙姦淫之乙女及其行親權之父母但乙之父母既將乙嫁甲爲妾在事實上已喪失其行親權丙之姦淫乙乙不自行告訴乙之父母倘出而行使告訴權能否認爲合法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等情理合轉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四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違背該條例者祇能科處罰金經縣法院裁定後如有不服自應向該管地方法院提起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南通縣法院院長陳獻文呈稱查關於印花稅處罰事件依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惟此項抗告應由何法院管轄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此項處罰係屬專科罰金之初級管轄案件其抗告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乙)說謂此項處罰係屬行政罰並非特別刑法迭經司法院解析有案其爲行政事件而非刑事案件甚明既非刑事案件自不適用刑事訴訟程序因之亦不適用刑訴法關於事物管轄之規定又既爲行政事件則凡對於縣法院或地方法院之裁定亦當然應向有行政監督權之高等法院抗告該條項所謂該管上級法院當然指高等法院而言故此項抗告應由高等法院管轄二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蕭山縣法院院長呈稱竊查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係行政罰業經大理院著有解釋故本院向由民庭辦理近因是項案件奉令列爲特種刑事案件之一且受罰人不服本院民庭裁定提起抗告杭縣地方法院亦均由刑庭受理於

是事出兩歧本院辦理固屬爲難因民庭辦理須徵收送鈔等費刑庭辦理即可免予徵收而當事人亦屬無所適從嗣後此項案件究應歸刑庭辦理抑應由民庭辦理如果應歸刑庭辦理則裁定確定後究應依民事執行程序執行或須移送檢察官執行並應否徵收執行費用均屬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款長碼短碼之比較其差額衡以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依民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即屬違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周致澤呈稱查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爲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明定信陽常有多人以輪流貸借儲蓄金錢爲目的共同組織之搖會得會人每會應付之長碼（亦名長份即會中預定各會員每會應納之數）常較劃會時實得之短碼（亦名短份即得會人劃得之數）相差甚鉅以利衡之每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倘會首向已得會人（俗名黑會）或未得會人（俗名紅會）向會首（會首應負墊償責任）求償會款涉訟其求償之長碼較短碼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部分應否依照上開法條認爲無請求權向分兩說（甲）說得會人圖先得會使用會款甘願劃得短碼填付長碼即屬出息借債之變相其長碼較短碼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部分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認爲無請求權（乙）說搖會原合輪流貸借共同儲蓄性質本與普通金錢貸借不同得會人按短碼使錢按長碼填會爲會章所定又與單純出息借債有殊况會首對未得會人負有按長碼墊付會款之責任如向得會人求償拖欠之會款須受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結

果必使會首受損失會款人得利益不啻獎勵得會人拖欠會款詎能謂平故以不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為較公允以上二說何者為是應請鑒核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四月馬代電悉巴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時其價額之核定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為準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儉印

附原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巧電稱查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第八六三號解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第六項內載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其未訂期間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聲明解約訴請遷讓即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為準等語例如巴縣城區租賃房屋按季算租因即以四個月為預告期間各鄉及外縣按年納租因即以一年為預告期間則未定期間於解約有爭自可依照地方習慣核算已無疑義惟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其計算價額雖釋明由法院核定究竟應否以年租或季租為標準以核定其價額抑或以租賃物之價格為標準以核定其價額仍不免發生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轉請司法院迅予詳加解釋以便有所遵循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釋電令祇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費有浚叩馬印

◎院字第一二五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十六日咨(第一一七號)開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解釋院字第一零五六號解釋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一零五六號解釋既謂誤用民事判決之事件如經行政官署另爲處分而該判決又與此處分相抵觸該判決即無從執行云云則此判決確定後雖經當事人呈請執行或並經上級法院督促進行亦不應爲之執行若該事件未另有行政處分則該判決應依法執行自不待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安陽縣長方策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二八九號訓令案奉行政院第零二四一零號訓令轉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五六號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劃分疑義一案第二點關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述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等語在此種情形判決既以確定而敗訴一造又復失去再審時機假使勝訴一造對於與行政處分之錯誤判決以確定判決之名義請求執行甚至向上級法院聲請督促而上級法院准之究應如何辦理似尚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等情據此呈稱各節自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迅賜指令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咨

◎院字第一二五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向郵局購票匯款付款時如未照章索取匯票該款縱被

郵政分局長携逃亦僅得向該分局長求償依郵政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後段規定郵局自可不負賠償責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求解釋事案據署吳縣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呈稱竊查暫准援用之郵政條例依司法院院字第九二八號解釋為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至郵政章程其性質自屬相當茲查郵政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後段規定「購買匯票者一經將匯款交付應即索取匯票及其收據倘日後以已經付款購票而未給予匯票等情有所要求者郵局概不置議」云云是郵政局對於已經交付匯款而未索取匯票之人明示不負賠償責任之意假令有某郵政分局長利用人民不諳匯款手續故意加不法損害於匯款之人（類如郵政分局長將匯款收到後僅給予匯款收據並未將匯票交付於匯款人復令匯款人將掛號信交其封護而偽稱已將匯票夾入信內旋即將該匯款携之潛逃等情）郵政局對之應否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與該郵政分局長負連帶賠償責任抑應依郵政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後段完全不負賠償責任此應請求解釋者一又郵政分局長為該郵政分局之首領其直轄之郵政總局雖有監督之權而無選任之權假令前開情形如郵政局與該分局長連帶負責時究應以該分局長為被告抑以該管之郵政總局或郵務管理局為被告頗滋疑義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事關法律適用問題理合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臨陣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不能認為脫離軍籍如有犯罪仍

應歸軍法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院長王光燮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爲準則例如臨戰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是否喪失軍人資格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軍人被敵擊散既未歸營集合而逃回原籍似其軍人資格已不存在此時別有犯罪行爲應適用普通刑法（乙）說軍人因敵擊散回籍並自行逃亡其所屬營部尙未全體消滅在此情形之下不能認爲脫離軍籍其犯罪不應由通常法院受理二說究以何者爲是本院受有類似之案因管轄發生問題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四日咨（第一零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文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會計師於開始執行職務前須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呈請登錄而會計師之事務所爲會計師登錄簿應行記載之事項又爲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明定是會計師事務所爲會計師呈請登錄前所必須設立而事務所所在地又當然爲其執行職務之地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自不得謂爲無據至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或其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

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該號解釋與此旨亦無歧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茲據浙江省建設廳呈稱據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呈以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之解釋尙有未明據該會負韓祖德會計師提案經第五次會員會決議請予轉呈再解釋等情並附原提案抄本四份到廳除指令並抽存原提案一份備查外理合備文轉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原提案抄本三份據此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前經呈奉鈞院第一二零號訓令轉下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解釋到部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查係對於原解釋發生疑義似應予以指示除指令並抽存原提案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附提案二份送請鑒核轉咨司法院再予解釋俾便飭遵至提案所稱本部商字第一零三二八號批示係前據浙江省建設廳呈請經本部解釋令文曾於上次呈院文內敘及惟該項解釋在司法院解釋之前自奉院令已一律遵照司法院解釋辦理合併呈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提案咨請查照再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三十日咨(第一二二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既許其在最近地加入公會即可執行職務則會計師於加入甲地公會後又欲在乙地執行職務如果乙地對於甲地得爲最近地雖乙地同時或以後亦有會計師公會之設立亦無強其再行加入乙地公會之理至是否得爲最近地應依事實認定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上海市社會局前爲會計師汪寶傳擬在上海執行職務呈請登錄該會計師雖已加入浙江會計師公會應否仍飭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呈請核示到部經令飭遵照司法部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之解釋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呈復業經遵辦惟對於司法部原解釋尙有疑義擬請再予解釋等情前來理合照錄原呈二份請鑒核轉咨司法部予以解釋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據浙江省建設廳轉據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呈請再予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到院當經咨請貴院再予解釋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檢同原附抄呈咨請查照併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二五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審判上和解除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得聲請繼續審判(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二)委任狀上祇有「悉依法定」或「進行訴訟」等字樣並非特別委任自不得認有代爲和解之權(三)無訴訟代理權者所爲之和解自不生效(四)和解無效之聲明法律上並無期間之限制(參照院字第一二二零號解釋)(五)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得因本人之承認視爲有效力之行爲(六)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依民訴法第八十九條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淮安縣縣長張贊巽呈稱查民事訴訟審判上和解除業經成立與終局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

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和解（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同法第七十一條前段）均有明文規定茲有一案原被兩造均委人代理訴訟原告委任書狀內權限項下載悉依法定被告委任書狀內權限項下載進行訴訟從一般解釋雙方代理權均屬普通不能認為受有特別委任該兩造代理人竟於法院審理時當庭試行和釋承認和解同簽字於和解筆錄此際法院亦未調查代理權有無欠缺宣告和解成立送達和解筆錄原告本人於接收前項筆錄後二十日內向法院聲明訴訟代理人無權和解否認和解有效請求繼續審判被告本人則主張和解有效在舊民事訴訟條例和解准用再審程序此類情形當事人得聲請再審以資救濟而新民事訴訟法無此規定自難適用同時亦無准許繼續審判明文於此發生下列諸疑義（一）審判上和解具有無效或撤銷原因應以何種方式救濟撤銷之（二）委任權限載明為悉依法定或進行訴訟能否認為有為和解之權（三）無代理和解權之和解能否認為有效（四）聲明和解無效之期間能否准用上訴之不變期間（二十日）抑另有特別期間限制之期間之起算是否以接收送達和解筆錄日起抑從和解成立日起（五）訴訟代理權欠缺如未受特別委任而為和解等本人能否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而生效力（六）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對於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歸何人負擔綜上六點均屬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十二日咨（第一九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故在商人通例施行前習俗相沿互

相倣用他人創設之商號其牌號上既附添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時應視爲不同一之商號俱准註冊(二)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苟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同一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應俱予照准若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則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行用即非仿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三)某丁創設之同一商號既在某丙呈請註冊之前即非仿用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苟同時呈請註冊某丙不得以早經使用爲理由呈請禁止其註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竊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尙有未能詳盡之處本局歷來承辦商號註冊事宜時感無所適從茲謹臚舉三項爲鈞部陳之(一)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以前政府對於商人所創設商號之專用殊少法令規定以致每有行用已久營業鼎盛之商號因未取得專用權爲他人任意仿用習俗相沿該商號即成爲某種營業之代名詞真假莫辨其能略示區別者僅牌號上之某字記字樣如糖食店之「稻香村」「老大房」「野荸薺」剪刀店之「張小全」化粧品店之「戴春林」肉食店之「陸稿薦」等均是以「陸稿薦」三字之意義在民間認爲即肉食店而祇以某記字樣爲主要區別如「陸稿薦甲記」「陸稿薦乙記」等故事實上「陸稿薦」三字表示營業種類而某記爲商號其他「稻香村」等亦同所有上述六名稱應否推定爲營業種類之表示以某記爲商號或仍應視爲商號倘該號中之一種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而某記字

樣不同時本局應否准予核准(二)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時本局應否准予核准或應如何分別准駁如果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早經註冊而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於前者註冊後呈請註冊時應否准其註冊(三)未註冊之商號其使用人移轉或數度移轉後最後使用人可否主張該商號最初創設時起至該最後使用人使用該商號止之使用權利例如某甲於民國五年創設某商號民國十年移轉於某乙民國十五年某乙移轉於某丙某丙使用後呈請註冊而另一某丁以創設在民國十三年之同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時某丙可否以該商號創設在民國五年早經使用為理由請求不准某丁之註冊以上三項本局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商人通例第十九第二、二十兩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法意商號專用權因註冊而取得而對於註冊前之使用者似仍不能對抗依此研究則該局所詢第一點或均准註冊或均不准註冊第二點同時呈請應准使用在先者註冊呈請在後則雖使用在先仍不能註冊第三點仍在使用先後為準其未註冊時主體人之變更不必過問是否有當案關法律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二六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不合該規則之處應依該規則所定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在未呈准更正以前其原定之營業章程自仍有效民國二十年六月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五條所謂三個月後者乃定該規則之施行期與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謂核定期限無涉但該規則已於廿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則不問在修正前已否依原規則更正均應依修正規則更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附呈規則兩件發還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建設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四條載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於本規則之處應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又同規則第七十五條載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各等語（查上開條文已由建設委員會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而於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謂核定期限則別無具體規定於是關於在該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所定營業章程如有不合於該規則之處是否於該規則施行後當然失效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載核定期限雖別無具體規定但同規則第七十五條既明定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是舊營業章程如有與該規則不合之處至遲應於該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呈准建設委員會更正如不於此期限內呈准更正則其不合於該規則之處即於該規則公布日三個月後當然失其效力（乙）說則謂該規則第七十五條所載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係規定該規則發生效力之時期與第七十四條所載核定期限無關該七十四條既明令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則此項更正期限應由建設委員會審按各電氣事業情形核定並無一定期限質言之即建設委員會核定期限較第七十五條所定三個月之猶豫期間爲長亦無不可至於呈請更正時期該規則既別無具體規定亦自不以該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爲限如果有故意遷延情事祇能由監督機關加以取締其原有營業章程關於該規則不合之處在未經呈准建設委員會更正以前雖在該規則施行以後仍屬有效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本院現有此項問題亟待解決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檢同原規則及修正規則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規則及修正規則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並請將原送規則及修正規則發還俾一併轉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二六一號

附原呈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須其恐嚇之事項合乎該條例所認為盜匪行為且其結果致人受有損害者為限否則即屬刑法第三百七十條已未遂犯或成立其他犯罪如被恐嚇人依照恐嚇信將銀錢置入包內該包既由被告取去即屬受有損失與以後搜回贓物與否無關至刑法第三百七十條既遂未遂當以已否交付為標準又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判決得就已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之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附原呈

呈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律部對於留送恐嚇信案犯處刑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轉呈仰祈解釋事案准該法律部函開案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近有甚多案件其被告係以留送恐嚇信而被工部局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起訴者該款規定云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一)意圖詐財而留爆炸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查前上海臨時法院認為是項案件應依照上述之法條辦理該項意見曾得江蘇省政府之維持據該法院及省政府之意見無論被告是否係盜匪或信之內容無論是否涉及綁案或與綁案有關其所受之損害無論係實質上抑精神上或僅致輕微之損害者均屬一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並未遵隨上海臨時法院及江蘇省政府所為之先例而認為是項案件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似過嚴峻於是每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告發之案犯輒援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以科刑查該條之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因前後二法院意見之不同上海工部局發生疑義如下述各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異點究屬如何何種性質之案件可以懲治盜匪

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辦理及何種性質之案件可以刑法第三百七十條辦理(二)凡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定案者是否恐嚇信須與擄人勒贖或計劃中之擄人勒贖案有關(三)設被恐嚇人依照書寫恐嚇信人之請求自願或遵捕房之囑將銀錢置入包內該包由被告取去旋被捕捉拿獲搜出贓物據此情形是否有充分之損害足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四)被告經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起訴後法院能否以刑法第三百七十條定其罪(五)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罪其既遂與未遂之界限何在(六)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罪有何界說以定其既遂與未遂(七)恐嚇詐財既有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又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想立法者爲欲加重刑罰起見故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爲特別刑法然他種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比較其特別刑法所規定之刑罰僅較普通刑法加重一等惟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最高本刑爲五年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刑爲死刑其間相差甚遠不知立法者之用意安在上述諸點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爲此函請貴院轉呈司法院請求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准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函復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附原呈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字第一一七號解釋所謂處分指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而言至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檢察官仍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或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不得逕予不起訴處分(三)向檢察官請求提起誣告之人及逾越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於受不起訴處分後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縱認其聲請爲無理由仍應將該案卷證呈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四)已見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五)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

撤回告訴經過不起訴處分後又復聲請再議原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二三兩項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奉化縣法院首席檢察官黃文彬呈稱竊查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即係未經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對於是項案件既不應有何處分則將如何辦理擱置不理當然不合若以批示駁回亦係處分之一顯與上開解釋不合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不得告訴之案件均係欠缺訴追條件究應以批示令其補正或駁回抑應不予起訴處分若不予起訴處分而核與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列各款之規定無一相當究應以何條款以為處分之根據此應請示者二提起誣告之人及逾越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時原檢察官是否均可逕以批示駁回抑應認為聲請無理由將卷證呈送核辦均無明文可資依據此應請示者三聲請再議後旋又請求撤回再議在未呈送卷證前或繼續偵查中是否可以批示准予撤回作為結案抑應仍行呈送卷證或繼續偵查辦理法無規定此應請示者四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當庭以言詞請求撤回告訴處分不起訴後告訴人聽人唆弄翻異以否認撤回告訴為理由聲請再議時是否根據撤回告訴之筆錄及刑訴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而以批示駁回或仍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此應請示者五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或轉請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公便等情到處查原呈第四點本處依照二十年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指令原院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六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二月徑代電悉桐鄉縣縣長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適

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可準用並得依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合電飭知司法院敬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據桐鄉縣縣長世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是否適用如可適用則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之縣長及承審員辦理是項案件時對於同法第四百六十二條規定之檢察官聲請手續可否省去逕行處刑判令請釋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經印

◎院字第一二六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核與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以他法致生行駛水上舟輪往來之危險之未遂罪相當應援該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上海地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布之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載凡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者一經查獲以公共危險罪論送交所在地法庭懲辦惟查公共危險罪共二十四條似無適當條文可以援引職院現受理此類案件究應援引公共危險罪何項條文之處理合呈請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

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轉院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賜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二六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登記制度未施行之區域所設定之抵押權既應發生物權效力則依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及第八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縱令後之抵押權人或典買權人不知先已有抵押權之設定（即善意無過失）而先之抵押權仍不因此而受影響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元氏縣縣長秦榮甲刪日快郵代電內稱按關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應經登記而生效力但關於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尙未以法律訂定施行即無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規定之餘地業經最高法院著有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一四號判例故凡未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苟具備設定抵押權之其他法定要件雖未經登記亦不能不認其發生物權之效力此爲當然解釋屬縣通行之習慣凡借貸款項多由債務人以自己土地用書面與債權人設定抵押權以爲担保債權人並以此爲貸款之條件惟債務人又往往於同一土地上先後設定多數抵押權或於設定抵押權後復私將抵押地典賣置抵押權人於不顧及某抵押權人告訴經判決確定後查封拍賣抵押地時在前之場合先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或提起優先清償之訴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或聲請比例分配抵押地之賣得金在後之場合典主或買主即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執行其中又有由債務人串通主張權利者有係真正之事實者對於由債務人串通主張權利之人經訊明後自應將其請求予以駁回而對於真正有抵押權典權或所有權之人又分數種情形（一）查屬縣近數年來因農村經濟不景氣之故地價跌落前值

洋百元之地現在不過值洋二三十元在前數年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明知該地已設定有抵押權因其地所值甚鉅將來拍賣後即先償還第一抵押權人之債款其餘亦足敷償還已債情甘爲第二抵押權人者又典主或買主明知該地已設定有抵押權因貪圖地賤或亦有抵押權而設定次序在後者因恐該地拍賣後償還先設定之抵押權人而已毫無所得乃與債務人商就書立典契或賣契作爲典賣以資抵制（二）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典主或買主有過失者（三）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典主或買主係屬善意並無過失者就第一種場合而言如先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提起優先清償之訴自應確認其就該抵押地之賣得金有優先清償之權利如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聲請比例分配抵押地之賣得金自應予以駁回又如典主或買主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亦應予以駁回均無問題遇有第二種場合亦應按第一種場合判斷似亦無庸解釋惟就第三種場合則有三種主張（甲）說謂在不動產登記制度未施行之區域雖可設定抵押權而發生物權之效力惟民法第八百六十五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因担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先後定之等語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因正當理由既不知先已設定有抵押權（即善意無過失）則其抵押權無強弱之分爲調和各債權人之利益起見應按照債權之額數比例而受清償又抵押地之典主或買主既無過失而不知有抵押權者應受相當之保護而與先有抵押權者之人分担損失亦係採比例受償主義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一八六號四年上字一二四五號五年上字第一四一六號及六年上字一四三六號判例即採此種見解者也（乙）說謂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善意並無過失不知先已設定有抵押權因其均係抵押權並無強弱之分固應比例受償惟後所設定之典權及讓受之所有權因與抵押權係異種類之物權其先所設定之抵押權自應優先於後所設定之典權及發生追及之效力而向抵押地之買主主張抵押權即除典主或買主代債務人清償債務外應查封拍賣抵押地而受優先之清償（丙）說謂未經登記之抵押權既認其發生物權之效力而物權最重要之效力即係優先權及追及權况其效力又爲民法第八百六十六及八百六十七等條所明定再依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一四號判例關於民法物權編登記之規定並無適用之餘地民法第八百六十

五條既係關於登記之規定其不能即行適用至爲明顯自不能不以抵押權設定之先後而定其次序故不問過失之有無先所設定之抵押權應優先於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並優先於後所設定之典權而受清償且能追及抵押地之買主而主張抵押權如買主不代債務人清償債務即應查封拍賣抵押地而受優先之清償以維持物權之本質設使債務人對於同一土地可以任意設定多數之抵押權而不認先設定之抵押權有優先清償之效力或債務人得以私行典賣抵押地則先所設定抵押人之權利有隨時被人剝奪之虞抵押權之實益豈不蕩然無存將失其爲物權之效力矣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座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轉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二六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覽前據江甯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關於返還押租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應繼續存在之租賃契約其讓與人對於承租人契約上之權利義務即皆移轉於受讓人承租人當日所交之押租金係原約內容之一部自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二)承租人終止租約時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押租金已如前述如受讓人主張有不應返還押租金之理由或承租人在押租金未返還以前不願交出租賃物均係另依訴訟始能解決之事項不得逕爲執行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司法院宥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事執行拍賣之不動產於拍定後應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有明

文規定如債務人居住拍賣之不動產內自得由執行人員解除其占有點交拍賣人接收管業本無問題設該不動產在查封拍賣前已由債務人租賃與第三人使用並收有鉅額押租參照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其租賃契約既然繼續存在其所付債務人之押款本院向係就賣得金內儘先提交拍賣人具領再就賣得金之餘款清償債務亦無何項困難茲有案件因債權人對拍賣之不動產有一萬元之抵押權而該不動產在未經查封拍賣以前即據債務人租賃與第三人使用收有五百元之押租該不動產經三次減價後因無人標買由本院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是債權人亦即拍賣人其第三人之租賃契約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自仍繼續存在惟拍賣不動產之最低價格僅八千元抵償債權人（即拍賣人）之債額尙屬不敷而債務人又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則第三人（即租戶）所付之押租五百元爲契約之重要內容其契約既屬繼續存在將來終止租約時是否得向債權人（即拍賣人）求償頗有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三人爲拍定後僅求返還押租而不願繼續租賃其押租是否得命接收不動產之債權人交出如不能命債權人交出第三人因押租無從取償占屋不交執行法院是否得逕行解除其占有將房屋點交債權人接收管業應請解釋者又一本法院類似此種執行案件現有多件急待解決理合電呈鈞院鑒核示遵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叩儉印

◎院字第一二六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畝房產之文契係證明不動產之文件因請求返還該文契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由法院核定其價額不得即以其所載之地畝房產價額爲標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何德堃呈稱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征收審判費用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按百元未滿徵收審判費用爲修正民事訴訟費用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設有請求返還地畝房產文契之訴對於地畝房產無爭執應如何征收審判費用現分兩說（甲）說文契與所載地畝房產不能分離自屬財產權之一種該項起訴雖祇請求返還文契仍應按文契價額征收審判費用（乙）說文契爲所載地畝房產之証券不能與地畝房產視同一物故文契本身非財產權該項起訴既僅請求返還文契對於地畝房產無爭執即應按百元未滿征收審判費用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倘以甲說爲是關於文契價額究應以文契所需契稅費用爲標準抑應以所載地畝房產價額爲標準又有爭論應請解釋者二上列各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二六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既有明文限制則於此項期日終竣以後始行聲明者自屬不合（二）拍賣程序中雖有破產之聲請但拍終竣時如尙未受破產之宣告債權人仍得就拍賣價金狀請給領不因債務人對於駁回破產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而受影響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案據定海縣法院院長劉振青呈稱查他債權人於第二次拍賣尙未拍定後第三次拍賣前聲請參與分配者究應認爲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而駁回其聲明抑應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辦理又債務人聲請破產尙在抗告中而該債務人另因債務執行案經法院將其財產拍賣完竣已得拍定價額存於法院后據債權人狀請給領應否准予給領抑應俟破產事件確定后始准給領本院深滋疑義事關各債權人權利請核示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六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電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一月篠代電悉所請解釋剿匪區域內危害民國案件審判機關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定各縣兼軍法官之縣長有以獨任制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自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特別規定應即依照辦理至來電所舉甲乙丙丁各情形前已迭經解釋指令有案事關適用特別法令未便輕議變更合電知照司法部江印

附原呈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安徽全省俱屬剿匪區域各縣縣長均兼總部軍法官業經函准省政府查明函復在案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各地遇有危害民國案件發生自應由該地縣政府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而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各縣兼軍法官之縣長又有以獨任制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則此種案件究

組織臨時法庭抑應以剿匪條例爲危害民國治罪法之特別規定由縣長兼軍法官名義審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再查前項案件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如遇下列情形亦有困難之處(甲)共匪經判決確定後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即剿匪區域內之監獄執行中發見危害民國之新事實原在高等法院直接監督之下若必須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交由法院所在地之縣政府審理似與法院威信不無妨礙(乙)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危害民國案件按照司法院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指字第四四六號指令固應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辦理第查此種案件既係上訴最高法院而發回或發交更審則該案之前審機關當然爲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以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判決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後復由縣政府審理迨判決後仍送由高等法院覆核或依其他法令特別規定送由該管上級機關復核程序上既嫌迂滯而展轉提解人犯亦多不便(丙)縣政府對於危害民國案件因地方有特殊情形辦理困難將人犯卷宗一併送請高等法院檢察官偵訊時若按照司法院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訓字第四五零號訓令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六二零號代電指示之辦法仍發交原區域之縣政府辦理似非慎重之道(丁)縣政府受理危害民國案件因處理失當經省政府提交高等法院檢察官偵訊時高等法院因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既不應受理而若再交原縣辦理亦勢所不能以上甲乙情形能否由高等法院檢察官偵查或逕行審理丙丁情形能否以檢察官職權發交鄰縣政府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案懸待決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指令遵行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首席檢察官王聲榮叩篠印

◎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司法院函外交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三月二十日公函(第三三三六號)開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呈請核示華僑在外國結婚適用法律疑義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華僑在外國結婚

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婚姻之效力及夫婦財產制等均應適用中國法若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則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適用其本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又應適用其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呈稱本館接准和印總檢察長公署電話詢稱查各國僑民在國外結婚所有婚姻成立之要件婚姻之效力及夫婦財產制等有須遵照其本國法律所規定者如法國是也有須遵照居留地法律所規定者如美國是也中國法律對於華僑在外國結婚如何規定請予查明見復以資參考等語理合呈請鈞部查詢迅賜訓示俾便轉知」等情查婚姻成立之要件依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如夫婦均爲華人在外國結婚自應適用中國法如夫婦之一方爲外國人則應各自適用本國法但該外國人之本國法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依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仍不適用之至婚姻之效力依該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夫之本國法又夫婦財產制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婚姻成立時夫婦之本國法但夫爲外國人時除其本國法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依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仍不適用外如依其本國法應用中國法者依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依中國法究應如何核核示處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詳晰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七一號

附原呈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約訂定後當事人之一方再與他人訂定婚約不問任何名

義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他方均得解除婚約不得對於他人間所訂定之婚約而請求撤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新化縣長曹琦呈稱茲有甲與乙女訂婚約後復因兼祧關係又與丙女重訂婚約乙女以甲丙後訂之婚約爲不合法請求判令撤銷對於此種請求分作子丑兩說(子)說自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兼祧之習慣不許存在若對於甲丙重訂之婚約認爲有效則不惟使社會上之人心風俗受影響且與法律大相違反况查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對於有配偶而重婚者既許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而甲與丙女重訂之婚約即屬甲重婚之初步乙女以切身之利害關係向法院請求撤銷於情於法均無不合(丑)說男女訂定之婚姻預約不與結婚相同甲與乙女訂定婚約後復與丙女重訂婚約在乙女方面自得解除自己所締之婚約究不能對於甲丙重訂之婚約請求撤銷况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婚姻各節並無禁止重訂婚約之明文亦無許當事人對於他造重訂婚約後得有請求撤銷之規定乙女乃不自行解除婚約竟對於甲丙重訂之婚約請求撤銷殊嫌失當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七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除相姦人實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犯罪事實外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各款規定均不相合自不得提起再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坪呈稱案查職處受理案件有發生法律疑義急待解釋以資遵循理合設例備文呈請仰祈俯賜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將抄錄原送設例一紙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指令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設例

茲有子之妻丑與寅通姦寅亦知丑爲有夫之婦而與相姦因戀姦情熱意圖潛逃丑逃走爲子發覺寅尙未逃子即將寅扭訴到院經偵查終結丑寅一併以姦非罪提起公訴兩審判決因不能証明均宣告寅無罪丑在逃未獲停止審判程序判決確定後丑獲案罪證據確鑿判處通姦罪有期徒刑二月對於寅可否提起再審有二說焉（甲）說判決確定案件事實錯誤提起再審以資救濟爲法例大原則否則同一案件通姦有罪相姦無罪何以服人（乙）說提起再審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爲限核與本設例情形不符不能再審云云職院有是項案件理合設例呈請解釋示遵

◎院字第一二七三號

附原函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撤回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贅引之刑法第八十四條提起上訴既與內容無涉卽無上訴之必要如已送第二審法院自可由第二審檢察官將其上訴撤回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漆璜敬代電稱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設有第一審判決援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二分之一復贅引刑法第八十四條原審檢察官僅就贅引一點提起上訴毫未涉及內容第二審檢察官以原審贅引刑法第八十四條固屬不合核與判決內容無關無提起上訴之必要可否依照院字第五二六號解釋將原檢察官上訴撤回俟

確定後由原檢察官請求提起非常上訴又第二審法院爲事實法律審接受此種上訴案件後自有糾正法律之權如以書面審理法無明文規定如開辯論上訴部分又與判決內容無關亦不能以全部上訴論究應採用何種方式始爲合法事關法律適用應請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二七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各縣臨時法庭關於殺人等罪併案判決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臨時法庭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判決之案件按照同法第八條規定既不適用上訴程序自不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惟臨時法庭對於刑法上之殺人放火強盜等罪必與被告所犯之危害民國罪具有刑法第七十四條所載情形始得一併審判如果危害民國部分諭知無罪則關於殺人等罪部分顯不發生牽連關係該庭併予判決卽屬無效仍應由第一審按照通常程序另行審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宥代電稱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查危害民國案件經各縣臨時法庭判決無罪者原告發人或報告人不能呈訴不服原無疑問惟此類案件與刑法上殺人強盜放火等罪有牽連關係由臨時法庭併案受理宣告無罪者關於殺人等罪部分可否認爲無效之判決由第一審適用普通訴訟程序另行判決抑或視同兼理司法縣長所爲之判決准許被害人之告訴人呈訴不服或應認爲牽連案件不許呈訴不服頗滋疑義本處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

電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二七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咨

爲令知事該部上年第二八三八號咨最高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請示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疑義轉咨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在曾任兼理司法縣長或承審員時所處理之案件既係本諸審檢職權之作用自應同受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限制該款所謂處理自不以參與裁判爲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查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不得行其職務是僅關於法官充任律師執行職務時之限制究竟此項限制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或承審員是否適用法無明文例如縣長或承審員在任時承辦之民事案件至卸任後據當事人提起上訴該縣長或承審員能否受一造委任充當代理人或辯護人又該條所稱曾經處理之案件是否以曾經參與裁判爲限抑不問曾否參與裁判凡經各該員開庭訊問或調查證據者於充任律師時即不得辦理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部核示俾便遵行等情據此查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雖就律師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而設規定然如曾任兼理司法之縣長或爲縣長助理之承審員本諸審檢職權所處理之案件爲防流弊起見似應令共同受限制不得執行職務且所謂曾經處理云云似應不以參與裁判爲限以其與推事迴避情形不能同論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爲公便此咨

◎院字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舉之例縣判既僅引詐欺法條判處被告罪刑形式上自屬初級管轄案件當然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如該地方法院受理上訴後確認被告偽造公文書與詐欺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自可依據第二審職權將縣判撤銷並本其第一審管轄權自爲判決尙不發生管轄錯誤問題至刑訴法第三八五條第三項所稱第一審審判權即指第一審管轄權而言當然兼包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在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所屬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李生華灰代電稱查兼理司法縣政府兼有地方初級審管轄權茲有某甲以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屬地方管轄偽造公文書罪之方法結果又犯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屬初級管轄之詐財罪縣政府僅判處某甲詐財罪對於偽造公文書罪漏未判決某甲根本上不承認詐財上訴於有管轄第二審權之地方法院於此場合地方法院是否應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原案送有管轄權之高等法院審理抑應將縣判撤銷而爲第一審之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一如地方法院對於上述案件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呈送高等法院審判乃地方法院竟將縣判撤銷而另爲第一審判決判處某甲偽造公文書罪某甲不服上訴於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撤銷地方法院所爲之第一審之判決固不生問題但縣判已由地方法院撤銷高等法院對於此案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所稱有第一審審判權是否指有事物管轄或土地管轄之一而言抑兼事物土地而言之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均係法律問題理合電呈俯賜鑒核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

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七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八一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鳳岡特別區政治局承審員轉請解釋不動產經宣示假扣押能否設定抵押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之不動產經法院宣示假扣押後尙在抗告中復將該不動產爲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自得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塗銷其登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鳳岡特別區政治局承審員吳運鴻呈稱竊查不動產經第一審法院宣示假扣押債務人對假扣押提出抗告在抗告裁定前對該不動產所爲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能否有效茲有二說（甲）說謂法院爲不動產假扣押之宣示若經債務人提出抗告在抗告裁定前其假扣押之宣示亦未確定自無拘束力債務人對該不動產當可任意處分即所爲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亦當視爲有效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載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足見未確定之假扣押處分不能以揭示論債權人自不得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二一條請求塗銷其登記（乙）說謂法院爲假扣押之宣示正所以防執行之困難雖經抗告亦不能謂爲無拘束力在抗告裁定前債務人對被告宣示假扣押之不動產自不得任意處分其所爲之抵押權之設定登記當可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二一條請求塗銷其登記以資救濟否則不特假扣押之宣示等於具文即債權人之利益亦毫無保障因債務人可藉抗告之機會遷延時日偽造抵押契約或以他人名義設立抵押權之登記一旦強制執行則串出偽抵押權人（或抵押權人）對執行提起異議以致糾紛疊起而遺債權人以莫大之損失殊失法律之平衡兩說孰當頗滋疑義擬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

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示復以憑轉行遵照此致

◎院字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當事人約定之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未完成方式前依法應推定爲不成立當事人自得變更其要約或承諾(二)當事人就已成立之約定一定方式契約欲延長其有效期間者雙方倘無更須以一定方式訂立之表示其延長即於雙方意思合致後發生效力(三)一定方式之契約未定違約賠償之責任者如一方因違約請求賠償自應以實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查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即爲成立又一百六十六條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各等語若要式契約當事人表示意思一致後在未立合同以前當事人之一方能否變更其要約或承諾此請解釋者一又已經成立一定方式之契約定期有效期間者嗣後續訂延長前契約若干期間是否一方要約一方承諾後即發生效力抑必須于要約及承諾後再爲另立合同與否之表示後方生效力此請解釋者二又如一定方式之契約其契約內容對於違約之一方定明賠償責任者固應依其約定若未定違反契約賠償之責任者設或一方請求賠償是否以實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與否爲斷此請解釋者三案關適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成年之子女於父母死亡後如無民法第一零九四條所定監護人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參照院字第一一零七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蔡鼎成呈稱本年六月十九日奉鈞席第三五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監護人之選定係屬民事範圍應由該處函請院方依法辦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院院長依法辦理在卷茲准函開查未成年子女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除有祖父伯叔或家長外應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爲其監護人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定有明文此外並無法院得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之規定本案某甲之幼女某乙年甫週歲父母俱無爲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起見雖有置監護人之必要但依上開說明民法既無法院得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之規定本院自未便逕爲該幼女乙選定監護人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因對於未成年入繼承遺產有置監護人之必要然無一切親屬應以如何程序聲請指定監護人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鈞席俯賜鑒核照准前呈轉請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察核迅予解釋指令以便轉飭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省政府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裁士兵如經呈明軍事長官核准或先奉有軍事長官之明令雖未繳除服裝亦應視爲脫離軍籍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保安處簽呈稱竊查本處審理軍人犯罪案件關於管轄權限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已有規定惟如業經被裁尚未繳除服裝之士兵因索餉而對長官有暴行脅迫之行為致觸犯罪刑能否視為脫離軍籍歸普通司法審辦不無疑義請轉呈解釋前來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徒刑人併科罰金如無力完納易科監禁原與執行徒刑有別而假釋監犯祇須受徒刑之執行又為刑法第九十三條所明定縱受徒刑人因不能繳納罰金同時折易監禁並定有與徒刑併執行之期間應認為執行徒刑在先倘經過徒刑法定期間懊悔有據自得准予假釋惟假釋後對於殘餘之監禁日數不能繳納罰金仍得繼續易以監禁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浙江東陽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王衡呈案據東陽縣管獄員許祥和呈稱竊查監犯假釋依照刑法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等語本監現將合於前項規定之監犯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審查辦理惟內有併科罰金部分無力措繳如經准易科監禁可否併入徒刑計算例如某犯判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三百六十元已准折易監禁一年併執行刑期五年現經執行已逾二分之

一即二年六個月合於假釋期間辦理假釋時有甲乙二說（甲）說刑法並無監禁人犯得許假釋之規定某犯如果辦理假釋而併科罰金部分仍須追繳（乙）說某犯併科罰金部分既已准予易科監禁應作徒刑論如果辦理假釋罰金應即隨之消滅究係何說爲是未有明白規定呈請核轉示遵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查假釋依法須受徒刑之執行至無力完納罰金而易科監禁原與徒刑不同依照上例爲准易科監禁在先並以一元折抵一日似應先以三百六十日爲監禁期間再執行徒刑逾二分之一始得呈請假釋惟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便擅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長俯賜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不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在未依法撤銷以前應認爲有行爲能力（二）未滿十六歲人與人結婚雖屬違法然既係結婚以無犯罪故意故不成立犯罪（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係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若爲已婚之婦則不成立該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理司法昌化縣縣長聶啓銓呈稱案據職府承審員鄭士凱呈稱查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爲成年第十三條第二項滿七歲以上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同條第三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第九百八十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法文本甚明白無疑義之可言但民間男女往往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而遽行結婚承審員到昌化以來耳聞目見有男女十二三歲實未滿十二歲而結婚者此等男女認其有行爲能力乎則距成年之期甚遠認其無行爲能力乎則彼又已結婚依十

三條第三項不能否認是否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方有行為能力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仍無行為能力此應轉呈解釋者一又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未滿十六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即照前項強行猥褻治罪第二百四十九條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兩項爲親告罪後一條則非親告罪假如非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人結婚萬一新嫁娘（即被害人）自行告訴或女父母（即法定代理人）出而告訴（如童養媳未得女父母同意而結婚之類）斯時其夫婿能否處以強姦罪主婚之翁姑能否處以共同犯或教唆犯從犯之罪或照第二百四十九條治罪又如男未滿十六歲與人結婚萬一新郎（即被害人）自行告訴或男父母（即法定代理人）出而告訴（如以子與他人作兒婿兩當未得男父母之同意而結婚之類）斯時之新婦能否治以強行猥褻之罪主婚之岳父母能否處以共同犯或教唆犯從犯之罪或照第二百四十九條治罪又第二百四十九條既非親告罪則凡爲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主張結婚之男女父母檢察官可否提起公訴治該男女父母以該條之罪此應轉呈解釋者二又所謂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者專指處女而言乎抑兼指已結婚之幼婦言之乎如專指處女而言尙無疑問若專指已結婚之幼婦而言則該婦早已破瓜仍作爲被害人而不治罪而對於姦夫未免太嚴與姦婦未免太寬又與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相抵觸此應請轉呈解釋者三以上三點請鈞長轉呈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縣長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呈仰祈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長察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本年第三一五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

權濫准註冊係違反著作權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一經發覺即應送由該管法院處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等語今如某甲以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或係翻印仿製及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之著作物濫准註冊後經告發或發覺時對某甲之註冊可否作為呈報不實論又某甲之註冊果為呈報不實即須依照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處以罰金該項罰金是否由法院判決中定之法無明文規定辦理殊滋疑義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迅予解釋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八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七日公函（第八六五三號）開據正太鐵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十一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理事雖得代表工會但工會對於理事之代表權仍得加以限制惟其限制係屬內部關係故善意第三人不知其受有限制時該工會仍不得對抗之至所謂第三人自係指與該理事為法律行為之一切人等而言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十一條第四款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一語殊甚費解因本條第三款既有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之規定則第四款中對於代表權之限制究係從何而起限制者又爲何人所爲對抗善意第三人是否指調解之法團或法人而言疑難之處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會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函交通部
附原咨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二七五五號)開爲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所規定係爲公務員之特別身分而設實爲公法上之權利故其請求被原官署爲駁回之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要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參照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二)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時其決定主文應用駁回或駁斥在訴願法上雖未定明然爲法律上之用語統一起見自應參照該法第八條同用駁回字樣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茲因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發生疑義兩點特分別開具如左敬希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計開疑義兩點

一、已退休之公務員因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之請求被原官署依照法令加以駁斥之處分者是否得依訴願法第一

條之規定提起訴願

二、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無理由時其決定書主文是否用駁斥字樣抑應與該法第八條情形同用駁回字樣

◎院字第一二八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附原電
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

河南高等法院凌院長覽本年四月有代電悉所請解釋變更起訴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援用地方管轄法條起訴第一審審判開始後變更起訴法條改引初級管轄法條處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法意不得認爲變更起訴管轄合電知照司法部灰印

附原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檢察官以地方管轄之法條起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第一審判決固得就經起訴之行爲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惟第一審判決引用初管級管轄之法條論罪後能否即認爲變更起訴之管轄此於上訴審級問題頗滋疑義懸案待結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叩有印

◎院字第一二八十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附原咨
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對乙以強賣或詐賣手段將乙賣與丙爲妻甲應依其意圖所在分別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丙若知情故買亦成立該條第一項之罪均與同法第三百十三條無涉至所稱和賣除有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情形外應不爲罪合行令仰轉

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井陘縣縣長邊樹棟呈稱案查妨害自由案如甲對乙用強賣和賣或詐賣手段將乙賣與丙爲妻該甲丙兩人應否負同一罪責成立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妨害自由罪查有子丑寅三說（子）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之規定僅以奴隸爲限茲甲丙對乙既未剝奪其身體行動之自由又係賣於丙爲妻雖有強賣詐賣和賣之不同亦不然得以本條論罪（丑）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乃概括規定不但妨害身體行動之自由應當用本條辦理即妨害意思自由使被賣人乙之意思自由權能被甲丙支配致乙形同物具即含有奴隸性甲丙實構成本條之罪責（寅）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自由罪其效力不及於和賣以既屬和賣被賣人已表情肯妨害自由之罪根本即不成立以上三說未知孰是請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安局長偵查犯罪既與檢察官之職權同其訊問筆錄固應依刑訴法第六十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自可斟酌情形而爲取舍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山地方法院萊陽分庭主任推事傅承弼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事案件訊問被告時應將訊問及被告之陳述分別記

載筆錄應由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詢以記載有無錯誤並令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未行後署名或捺指印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所規定茲有甲乙丙丁四人共同犯罪丁於事出之時逃亡數月之後被公安局抓獲經公安局長訊問該被告某丁指供係甲乙丙所為與已無干惟訊問筆錄除記載被告陳述外並未載訊問情形亦未經過朗讀及被告罪名或捺指印手續則該項筆錄可否採取法律上不無疑義（甲）說公安局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其偵查犯罪有檢察官同等職權則訊問被告其製作筆錄自應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辦理方為合法否則為筆錄不合法即不能採用（乙）說公安局與法院組織不同在其管轄範圍內其偵查犯罪固有檢察官之職權但究與檢察官不同其訊問被告所製筆錄未能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記載亦可採用事關法律解釋本庭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條之規定公訴案件中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即應送達於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據同法第四百二十條之規定辦法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審判上停止羈押之裁定應否送達檢察官暨檢察官能否抗告茲有甲乙兩說之主張（甲）說羈押被告

提起公訴若審判中有撤銷押票之原因或被告聲請停止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此項裁定依同法第四百十四條及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得爲抗告則停止羈押事件之裁定應送達原案檢察官收受若原檢察官於法定抗告期內不爲抗告或抗告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裁判非經確定後不能發生執行(乙)說檢察官雖爲當事人之一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固得爲抗告但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所稱得爲抗告之當事人係指受裁定之當事人及於被告有利害關係之人而言所謂受裁定之人即聲請羈押或聲請停止羈押之人(參照十七年最高法院抗字第一二七號判例)所謂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人即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人而言苟法院係以職權或因被告聲請停止羈押所爲之裁定則檢察官既非受裁定之人亦不能認爲與被告有利害之人對於此項裁告不能抗告假定檢察官對於此項裁定得以抗告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亦無抗告應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則當然適用同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辦理以上二說究竟孰得執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九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原函
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臨川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前清堂讞效力及漁場爭執管轄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前清堂讞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判本無明確區別其對於國家公有物如江河或公有水面加以裁斷者應認爲一種行政處分在未經行政處分變更或撤銷以前其原處分仍繼續有效(二)前清堂讞其內容如屬於司法裁判倘無阻却其效力發生之情形應認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三)依漁業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漁業人本不限於

有漁業權之人故雖未經依法登記取得漁業權仍不失爲漁業人漁業人間關於漁場區域之爭執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自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但該項僅謂得呈請云云則漁業人不向行政官署呈請裁定而逕向法院訴求裁判亦非法所不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呈稱竊查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人民雖得使用但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業經院字第一零七九號解釋有案茲有前清堂讞將江河或公有水面斷爲私人所有顯與上開解釋抵觸該堂讞是否有效應請解釋者一又前清堂讞可否認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款確定判決茲有二說（子）謂前清堂讞如其內容係終結訴訟之判斷即與現行法上之確定判決無異當事人自不得對於堂讞已判斷之訴訟標的再行起訴（丑）謂前清堂讞無實體法之依據全憑何由臆斷既不具判決之形式又無送達及上訴諸程序之規定可資遵守每因當事人翻控輒又隨時變更另爲堂讞更不知至何狀況謂之確定自難視爲現行法上之確定判決應請解釋者二又設有甲乙向在公用水面分段出漁因漁場區域有所爭執以致管轄上發生疑問（子）說謂漁業法第三十二條既有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有爭執者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法院應無管轄權限（丑）說謂甲乙兩方均未依照漁業法規定呈請登記取得漁業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其從前漁業權利已以廢業論即無漁業法之適用既有出漁之事實不妨由受訴法院根據其提出之證物爲實體上之裁判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函復過院以憑轉飭遵照此致

◎院字第一二一九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係簡易事件經判決確定後第一審再審法院雖用合議制審理其上訴審仍屬於地方法院之合議庭（二）應由獨任推事審理之事件用三人合議制審理之其程序既較爲慎重當事人自不得以此爲上訴理由提起上訴上訴審亦不得僅因此而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十款係指可受利益裁判之證物於判決確定前業已存在而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而言若於判決確定後所發生之事實並非判決確定前存在之證物不得適用該款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據太原地方法院快郵代電稱查民事千圓以下之案件經地方法院簡易庭獨任推事爲第一審判決嗣判決確定當事人一造提起再審之訴原簡易庭因案件繁雜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制爲再審判決此時之上訴法院究應屬於高等法院抑應屬於地方法院之合議庭此疑問一又上訴法院無論屬於何者當事人能否以應由獨任推事審理之件改由推事三人合議審理爲唯一理由提起上訴此疑問二又上訴法院對於斯種上訴案件能否以職權或依聲請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均廢棄發回原簡易庭依獨任制審判此疑問三再者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因另案在其他法院涉訟爲陳述另案之事實遂牽涉及確定判決之事實其他法院於判決書敘事實時亦附帶及之唯該項附帶記載之事實與確定判決所認之事實不同原判決當事人發現該項事實後因據爲新證物之發現提起再審之訴此項再審是否具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要件此疑問四上陳四點均屬法律上之疑問本院未能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電請司法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本院按該院所請第一疑點似應仍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其第二疑點當事人似不應據爲上訴之唯一理由其所請第三疑點似上訴法院不

當僅以此發還簡易庭更審其所請第四疑點原案事例如甲爲某商店經理甲從商店支取銀洋六百元店東乙發覺後卽向甲主張返還甲遂設定担保以丙爲保證債務人厥後甲未能如約履行債權人乙卽向丙起訴經判決確定令丙履行保證債務六百元執行中乙又發見甲以商店名義向外交支取銀洋一千八百元復向甲主張返還經中說合連前丙所保證之債務六百元合爲二千四百元由乙同意情願以四百元撥作甲之薪金甲另於乙出具二千元之借據約定分期清償至期未能清償乙又另案起訴經判決確定認定甲應向乙履行二千元之債務中已將丙所保證六百元內之二百元算入在內所餘四百元經債權人同意已撥作甲之薪金此時執行中之前案保證人丙以爲既經後案確定證明前所保債務六百元已與後發現之債務一千八百元合併爲二千四百元經債權人同意除撥作薪金四百元不計外另立爲二千元之借據則自己之保證債務責任早已消滅因據後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此等事實似已具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款第十款之要件所擬是否有當關係法律疑問本院未便專擅理合轉請鈞院解釋示遵施行謹呈

◎院字第一二九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九日公函(第九二七八號)開據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呈據南城縣黨部轉請解釋田賦經徵主任是否公務員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吏服務規程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無俸給之公務員不適用該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若係招商承辦不能視爲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一二二九號解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案據南城縣黨部呈稱本年一月十四日據本縣米業同業公會常委王庸呈稱竊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或商會代表或職員但據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九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解釋前條之規定係指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而言並明白列舉如烟酒稅所主任碓礮局局長是也若充稅所主任者為包辦商人則係承包性質不能視為公務員茲有本業公會主席周文瀚向營糧食業現兼充本縣田賦經徵處主任毫無俸給僅以經徵手數料為開支之資依法自非公務員可否兼充商會議職員不無可疑用特請求鈞部代請江西省黨部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請司法院明白解釋迅賜示復以俾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予以明白解釋轉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如係招商承辦之性質是否以公務員論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本會未敢擅行解釋為此理合轉請鑒核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九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函建設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一五零號）開商人奉到兩監督官署命令有不同時究以遵從何者為適法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受二個以上之官署監督其二個以上之監督官署所發命令不同時依命令之效力應以上級或主管官署之命令為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呈

案據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呈稱竊以民營公用事業應受官署之監督近因法令頻繁中央與地方機關重疊執行之解釋庸有分歧監督之指揮因而各別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六條載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

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等語商人雖非官吏可比然論服從之秩序理亦無殊如兩上級監督官署命令有不同時究以遵從何者方爲適法不予以一定標準殊苦無所遵循應請鈞會咨請司法部詳爲解釋轉飭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予以解釋至緞公感此致

◎院字第一二九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夫係聾啞人尙可以文字陳述告訴之意旨如併不識文字自得委任他人代行告訴(表意代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閩鄉縣承審員吳緒紳呈稱查刑法上有夫之婦與人通姦非本夫不得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項業已規定明晰原無疑義若本夫係聾啞人不能表示意思時法定代理人可否代爲告訴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令示祇遵等情除指令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答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九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村街長從事於村街公務既有該省單行法令可據如與中央法令尙無抵觸自得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永淳縣縣長電稱查鄉鎮村街長副依本省法令固爲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惟徵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

一五二四號判例又有村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如違法刑法不能因身分加重科刑之語現職府受有村街長副違法瀆職事件但
是否爲刑法上公務員不無疑義茲縣案待決理合電呈察核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縣組織法無村長之規定似不能謂爲
公務員惟查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第二條載村街公所各設村街長一人經理全街事務設副村街長一至三人協理全村街
事務等語此種組織簡章既爲廣西單行法規則村街長副又似可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
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九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逕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商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負責
任既有明文規定不問其損害之數額如何自以該項所規定者爲限就該數額折成分配合行令仰知
照此令

附原呈

據廈門商會主席洪鴻儒電稱查營有兩船碰撞溺斃多命各尸親訴請賠償依海商法第二十三條船東責任但就本加害船價值
運費統計之數爲限惟合計各案賠償額倍蓰此數不敷履行於法究應就此數折成分配抑船東尙應破家仍依各案判額一
一清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准予轉呈解釋並乞覆示實感公便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九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省政府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對於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三條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參照院字第二五四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其於縣市政府以下之機關如區公所之處分可否以縣市政府爲訴願機關主管廳爲再訴願機關未加規定茲有此項案件亟待決定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九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係販運不如法依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由鹽務官吏查禁爲已足（二）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爲限（參照院字第一二一五號解釋）合行令仰飭轉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青島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呈稱竊查暫准援用之私鹽治罪法第一條內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又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內載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務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各等語復查鹽務官署發給之運鹽執照內載有鹽與照離數量不符仍行扣留呈報罰辦等字樣且鹽照相離卽爲私鹽雖無專章規定而在鹽務官署亦早已成爲慣例至鹽務官署發給之運鹽准單內更有一定期限逾期作廢及祇准運往指定地點銷售越

界概以私論等記載設有鹽商販運食鹽確向鹽務官署繳納鹽稅領有特許之執照及准單但起運時該項執照准單並未隨鹽同行或斤量與原領數量較少或中途因故逾期限或指定甲地而運往乙地是否概作私鹽論應予處罰抑為販運不如法按照上開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僅由鹽務官吏查禁為已足毋庸再予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再私鹽治罪第九條規定犯私鹽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如有貨船或貨車夾運私鹽顯非專供犯罪所用能否予以沒收又其船車確非屬於犯人所有應否受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限制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懇乞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二九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對於已受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交與他人保管中逕行管理使用應否認為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爲當依查封之目的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吳興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王達衛呈稱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九條載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同規則動產執行一章並無已受查封之動產債務人得管理或使用之權之規定是動產不動產一經查封即以債務人不得管理或使用爲原則而僅限於必要範圍內爲例外縱依刑法侵占竊盜毀損各章規定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之動產不動產關於各章之罪亦以他人所有物論足見債務人之動產不動產已受查封在民法規上視爲他人所有物而禁止管理使用甚形明瞭設如有債務對於已受查封之動產不動產而交與他人保管中逕行管理使用是否爲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爲及該條規定違背查封效力包括幾種（如僅限於處分一種則債務人之盜賣動產係犯竊盜罪非

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為）尙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處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〇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謝院長覽上月虞代電悉所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傷害二人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但得按其情形予以酌減（參照院字第一零一二號解釋）又查該條例已奉令於七月一日廢止合電知照司法院感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爲呈請解釋事查竊盜爲事主捕獲意圖脫逃用刀戮傷二人是否成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罪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明定竊盜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故行竊而因脫免逮捕當場傷害二人依該條規定應構成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罪（乙）說謂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罪係以行劫爲前提且爲刑法上強盜加重之規定行劫二字依嚴格解釋似限於純屬強盜行爲刑法上以強盜論者縱有傷害二人之事實於該條例因行劫之前提要件不符二說各執鈞院最近解釋究以何說爲是乞示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虞印

○院字第一三〇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附原咨
司法部

爲令知事准行政院上年七月間咨據該部呈請核示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疑義一案轉咨解釋

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係屬懲戒性質應交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辦理(三)同條例第九條嚴追無效既無查封財產之規定祇得由國庫向之訴追依法執行(四)分別移送懲戒機關或法院依法辦理(五)應共負連帶責任(六)(七)除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得依懲戒法第十二條逕由主管長官行之外均須交付懲戒依懲戒程序辦理除咨復行政院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原原咨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公務員交代應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辦理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並應依照同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分別議處自不待言惟原條例於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本部辦理此類案件時感困難僅將待解決之問題臚陳於左(一)交卸後仍在本部所屬他機關任事而應受第九條停止任用處分者除照通常程序免職外應否咨行銓敘部註冊(二)在本部所屬機關交卸後已改任他職而應受停止任用處分者是否逕由本部通知該員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請停止任用同時應否咨行銓敘部註冊(三)照第九條限期追償置之不理者可否適用第十條查封其財產抵償(四)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依法懲處應援用何種法令辦理(五)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共負賠償之責是否負連帶責任(六)第九條停止任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記過減俸或免職等處分是否無須經交付懲戒程序(七)卸任人員應辦各種收支書表任意遷延不報應如何議處上列各點究應如何辦理事關適用法令本部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三〇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爲裁定之原法院惟於已逾抗告期間或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以裁定駁回之其對於不在上述範圍內之情形本無駁回之權其裁定當然無效毋庸予以宣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今有甲向抗告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裁定駁回復向該院提出書狀聲明再抗告狀內稱再抗告理由另行補具云云一面向再抗告法院提出再抗告理由書而原抗告法院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駁回再抗告此項裁定顯有未當（抗告人對此裁定並未聲明不服）再抗告法院於審查再抗告有無理由予以裁定時應否將抗告法院駁回再抗告之裁定先於主文內宣示無效或廢棄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〇三號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訟當事人支出之旅費如爲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應包括在訴訟費用之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宜章縣縣長劉紹誠呈略稱當事人因訴訟而生之旅費是否包括在訴訟費用之內請予解釋前來查前北京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零六號判例載當事人旅費不包括於必要費而證人鑑定人之川資旅費則包括之惟該號判例係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加以解釋現該章程廢止已久在法律上卽失其根據又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十四條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爲限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該條原案理由內稱例如彼造所開之印紙費旅費等均屬於必要云云究竟前述判例是否因試辦章程廢止而失效而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十四條理由認當事人旅費一併包括於必要費用之內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〇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數罪併罰之裁判確定後未經執行或執行尙未完畢其中有一罪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爲而免其刑之執行設仍餘數罪應依刑法第五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更定其刑若僅餘一罪則依其宣告之刑執行又牽連犯案件輕罪之刑已被重罪之刑吸收如其處刑之重罪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應逕免其刑之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吳縣地院首席檢察官敬代電稱案奉訓令轉奉司法行政部第二四零七號訓令以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內載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如其行爲爲新

刑法施行時之刑罰法令所不處罰者既未經執行或執行尚未完畢自應於新刑法施行之日免其執行等因奉此茲有疑義兩點謹分述如下（一）關於合併論罪其中有一罪依新刑法不罰是否仍照原定刑期執行抑須聲請更定其刑（二）關於牽連犯係從一重處斷如其處刑之罪依新刑法不罰其餘部分依法仍應構成犯罪是否免其執行或另有其他辦法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呈鑒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〇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咨（第十二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會委員能否兼任商會聯合會委員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同時被選為商會聯合會委員商會法並無何種限制自可兼充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轉據電白縣長呈稱據職屬賀瀾商會會員鄧梓林呈稱竊查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商會法第三章第九條載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第十四條載「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表決權被選舉權」等是明定無論公會會員代表或商店會員代表同時如能盡量被選為商會委員均無不可又同法第八章第四十條載「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是凡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均有選舉表決被選等權矣惟查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布之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公布修正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載「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

選舉權」等語而於被選舉權一節則未有明文規定是否可援照商會法第三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均有被選舉權抑一會員只有一被選舉權若凡出席代表均有被選舉權於事實上被選舉權必超過選舉權之一倍至三倍矣又假如三代表同爲一商會同屆之委員並同時均被選爲商會聯合會委員時其原舉派之商會執行委員額適爲七人者則已缺其半又是否應行改選基上疑點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懇准詳轉予以解釋俾知適從實叨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廳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府察核解釋下廳俾轉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一會員雖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對於被選舉權並無限制自應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準用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前經貴院院字第八四一號解釋有案至商會執行委員同時被選爲商會聯合會委員是否可以兼充抑應將原商會執委改選一節未有明文規定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三〇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毛首席檢察官覽上月代電悉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新刑法及新刑事訴訟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對於行爲不罰者依法雖應爲不起訴之處分然檢察官爲代表國家公益之機關如認該行爲人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自可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爲限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儉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真代電稱竊查新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尋釋法義是檢察官對於此種不罰案件應行起訴方能得裁判宣告保安處分惟查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行爲不罰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別檢察官以未滿十四歲之犯罪而不罰者應爲不起訴已受限制而保安處分則等於虛設若以新刑法自訴範圍擴大自有救濟途徑但查同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自訴於是發生下列疑問假如甲未滿十四歲將乙殺死則被害人既已死亡當不能適用自訴程序此種案件檢察官既受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之拘束應不起訴從何而求裁判之宣告保安處分於此情形應以何法救濟法無明文未便臆測再查新刑訴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自訴以犯罪之被害人提起究以被害益客體爲限抑以直接間接之被害個人爲限範圍未易確定施行頗滋疑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決理合電請鈞座俯賜查核指示或轉請解釋等情理合電呈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駟叩

◎院字第一三〇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對於未經判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爲不能感化時依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九條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該條例既無特別規定須查照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各條之規定之不以所在地法院爲限（二）已判定罪刑之反省人犯不能感化應送監執行時因事實上之障礙不能送返原送機關者可否就近逕送所在地之監獄執行事關行政問

題不屬解釋範圍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其第二項應由該部核定辦法一併飭遵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安徽反省院院長呈稱案查反省院如發覺在院反省人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自可遵照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惟反省人在送院前未經審判機關判定刑期送院後認為不能感化者可否就近送交所在地之法院審判或監獄監禁又各地移送入院之反省人如認為不能感化時因距離原送機關太遠或因治安及種種特殊情形不能送返原移送機關執行刑期者可否就近逕送所在地之監獄執行均未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解釋指分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〇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毛首席檢察官覽上月文代電悉所請解釋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案件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現尙繼續有效自係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如告訴人係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第二審檢察官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既與自訴人自行上訴有別仍應依該章程同條第二項規定以檢察官爲上訴人依照例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院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告訴人對於縣判不服雖得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第二審

檢察官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以檢察官爲上訴人檢察官對於此種請求原有准駁之權業經鈞院解釋有案惟現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是自訴範圍業已擴大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爲之第一審刑事判決呈訴不服是否仍由第二審檢察官審核抑應依照自訴程序辦理逕由第二審法院審判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理合電呈鈞院鑒核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印文

◎院字第一三〇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區長職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剿匪省份各縣所設區長既係輔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事務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鏗呈稱案據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陳廣心呈稱查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載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縣長市長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三憲兵隊長官較諸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規定增加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三種人員蓋因官制之新設置而其職權又復相同之故也惟勦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所定之區長依該大綱第五條第七款載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云云是此項區長其他位職權與縣長公安局長相同其於管轄區域內能否認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

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准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三一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爲令知事前據合川縣縣長呈以估葬他人土地如何處罪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竊佔他人之不動產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設有明文來呈所述乙將已賣土地估葬如合竊佔情形自可依該條項處斷但應注意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甲之土地原爲乙祖人所轉賣今乙忽估葬於其地若科以侵佔罪而其目的物實非該乙所持有於侵佔罪要件不合若科以竊盜罪依十九年非字第二零六號及院字第二三四號之例又稱專指竊取動產而言究竟乙之估葬他人土地應成立竊盜罪抑或成立侵佔罪再或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宣告無罪職府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一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僅限於檢察官爲被告不利益上訴爲除外之規定自訴人縱爲被告不利益上訴而被告羈押如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即應適用上開法

條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歐陽谷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一零九條案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文義本甚明瞭惟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依同法第三條當事人包括自訴人在內如該自訴人爲被告不利益而上訴而被告羈押已逾原判刑期可否適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之處法無明文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或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覽上年十一月覃代電悉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土地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該協定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提起自訴既以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爲限其土地管轄自應依被告之犯罪地定之不適用刑法第五條關於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規定至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法第十條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頃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亟待解釋（一）關於上海

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土地管轄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本條之土地管轄應依被告之犯罪地定之觀於條文內規定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提起自訴載明有管轄區域字樣即可明瞭本院係接收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政設成立此種特殊規定乃由歷史上沿襲而來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關於依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管轄者當然不能適用乙說謂本條上段係規定檢察官之職務於檢驗事務外僅於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有偵查起訴之權條文既無案件發生於管轄區域內之限制又明定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同協定第三條且規定中國現行有效法律章程一律適用於本院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依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土地管轄當然應予適用但書既云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對於該類案件起訴時應與檢察官適用同一之法律自無待言至下段所云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提起自訴乃承上文限制檢察官不得處理此類案件惟租界行政當局及被害人得以起訴不能囿於管轄區域一語遂認為於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以外案件專採用犯罪地之屬地主義況本院既為中國法院何能仍沿襲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之特殊辦法以上二說未究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據上例如果採用甲說被告之犯罪地在本院管轄區域以外其住所或所在地在本院管轄區域以內如經檢察官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時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依被告之犯罪地將案件移送管轄法院設其犯罪地在東三省熱河等處事實上已無法移送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懸案以待之轉電解釋等情據此理合轉電呈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飭遵實為公便署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叩叩印庭長郭德彰代行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於訴訟已開始進行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之特別規定唯限於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至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溫嶺地方法院院長石翊呈稱竊查自訴人除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七年未滿）得撤回其自訴外關於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可否得撤回自訴茲有甲乙丙三說之主張（甲）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所明定其於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不得撤回自訴（乙）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各規定則自訴人除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有特別規定外其餘普通之罪現無特別規定如發見應不提起自訴或以不提起自訴為適當之情形似可準用公訴之規定亦得撤回其自訴（丙）由甲之說則自訴除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外如遇案情輕微及以不處罰為有實益亦不得撤回自訴未免限制過嚴於實際多所窒礙由乙之說則告訴乃論之罪且有七年以上之限制而於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反聽其漫無限制自由撤回不無太過於寬尤於社會殊多不適兩說均有所偏難免流弊查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而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在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足見撤回起訴非檢察官在審判期日所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似未可由自訴人為之雖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有準用第二節關於公訴之規定然檢察官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為之者已有特別規定則關於撤回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既未

許由自訴人爲之卽不宜準用似應請由檢察官核辦方較妥善而免流弊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上年八月間函請解釋上海租界內之探目華探警務人員可否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上海租界工部局捕房所置之探目華探等礙難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刑法上所稱公務員依其第十七條所定之文例自以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爲限惟上海租界工部局捕房雖非我國所設立之機關而按諸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及法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對於該捕房會賦予刑事起訴權此項協定原係一種特別條約其依該條約賦予刑事起訴權之機關組織人員如探目華探警務人員等類是否應認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亟須求一明確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此致

●院字第一三二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湖南等法院
附原電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上年十二月宥代電悉汝城縣縣長電請解釋私人占有漁業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用水面之漁業權利由私人占有者如於漁業法施行後一年內

未呈請登記時依漁業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既應以廢業論則該占有人即屬無權再與他人訂立入漁契約及收取入漁費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汝城縣縣長陳穎心刪代電稱茲有地方對於國有河道歷由私人分段占有漁業權他人取魚須向占有人承租納稅究竟此項占有是否有效如遇承租人發生異議可否適用民法第七十二條辦理屬縣有類似案件待結乞迅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公用水面之漁業權利歷由私人占有依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一年內呈請該管官署登記若不遵期登記依該法於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概以廢業論似不得再與他人訂立設定入漁權之契約而收取入漁費事關人民權利得喪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鈞核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印

◎院字第一三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司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甘肅高等法院林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九月洽代電悉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過失致死處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新舊刑法均無過失傷害尊親屬致死之加重專條自應依普通過失致死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天水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杜蔭溥歌代電開茲有甲將毆其妻乙經甲之生母丙前往救護被甲誤傷身死查此種情形自係打擊錯誤惟查刑法並無過失傷害尊親屬致死之處罰專條究竟應用何條辦理祈轉請

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情形刑法既無加重處罰條文似應適用同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辦理惟案關解釋理合電請釋示飭遵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叩洽印

◎院字第一三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所在不明將傳票用公示送達係屬合法傳喚苟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第二審得逕行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竊有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迭經第二審定期傳審去後均據去警報告被告即上訴人所在不明無從傳喚因再定期審理將被告傳票用公示送達程序而為送達到期被告又不到庭可否逕予判決茲有二說（甲）說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在第二審程序定有專條刑訴法第三八二條被告提起上訴後所在不明經第二審定期審理將被告傳票依公示送達程序而為送達即屬合法傳喚被告無正當理由不遵期出庭為免除訴訟拖延起見應不待其陳述逕予判決（乙）說被告所在不明即屬無從傳喚為顧全被告最後辯論權起見第二審應準用第一審程序以裁定停止審判程序刑訴法第三七九條第三零七條公示送達傳票尚難認為合法傳喚未可逕予判決二說未識孰是本院現有是項案件急待解決請轉解釋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扣押之賭具賭洋並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

訴應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衢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世鎔代電稱竊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載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其第二項載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拾或兌換籌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云云尋釋法意第二項所謂當場當指第一項所謂之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而言茲有某甲在家賭博爲公安局破獲運同所獲賭具及賭拾上之賭洋一併送院偵查核其所爲並非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依法應不罰經處分不起訴在案惟某甲賭博之行爲既不罰其賭具賭洋又非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破獲究竟可否視爲違禁物仍予沒收如不能沒收應如何處分深滋疑問理合電懇核示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別法上之犯罪亦得適用自訴程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兩原呈

案據荷澤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趙冠駿代電稱特別法是否適用自訴程序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一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自訴人提出自訴狀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三項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法院限期補正故延不遵自應視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一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東陽地方法院院長洪錫範呈稱據本院候補推事許緒佑呈稱茲因辦理刑事自訴案件發生疑義如（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如犯罪之被害人尚無行為能力提起自訴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可否視為不得提起自訴而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二）自訴人提出自訴狀未依刑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三項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法院限期補正後故延不遵可否視為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列二點疑義未明懸案待決請轉指示遵行等情理合轉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刑法對於心神喪失人施以監禁雖係保安處分之一種但

刑法施行法關於監禁處分之期限並無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之限制祇得仍照原確定判決所宣示予以執行惟在此期間未終了前若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四川瀘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日東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以資遵循事茲有某甲因精神喪失殺斃其直系尊親某乙經法院審實後依照舊刑法第三十一條宣告無罪施以監禁處分十年並指定在監獄內執行之於新刑法施行前業已確定在案查新刑法並無監禁處分之規定僅於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載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又同條第三項載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似此情形關於執行問題發生下列兩說（甲）說舊刑法第三十一條之監禁處分並無期間處所之限制原判決既在舊刑法有效時期已經確定當然依照原判決所宣示之期間及處所予以執行（乙）說監禁處分並非刑之宣告自不能視爲與刑事判決相同於執行中法律既有變更當然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照新刑法第八十七條一三兩項另爲裁定案關執行疑義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行營駐川軍法處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直系血親尊親屬誣告卑幼當然包括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

條第一項之內不能謂其行為不成立犯罪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不遵事竊查新刑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大意爲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誣告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云云此就直系血親之卑幼對尊親屬犯誣告罪者而言反之直系尊親屬對於血親之卑幼如有上述行爲時應否構成犯罪法無明文未敢妄擬惟於此得兩說（甲）認爲犯罪說謂誣告之被害者爲國家審判權被誣告人對於其所受之損害雖有權求償然究無直接被害關係故不能因誣告人有尊親屬之身分而免除其刑責在刑法固無明文但仍可適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概括之規定處罪此認爲犯罪說者也（乙）認爲不犯罪說以刑法僅有卑幼誣告直系尊親屬加重其刑之明文而無反面處罰之規定推測意旨或因直系親屬形同一體卑幼誣告尊親有乖倫常應予處罰而尊親屬對於卑幼縱有誣告情事亦不過一時偏見或受人唆使所致揆諸情理不無可原若予以處罰不惟有背人情且足以破壞其家庭秩序故以不處罰爲宜此認爲不犯罪說者也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當理合呈請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陝西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八月陽代電悉所請解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合電知照司法院徑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奉令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所載送卷之規定與舊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經由檢察官轉送者不同原新刑訴法更改之意係爲迅速捷便起見則新刑訴法施行後所有各級法院第二審之上訴案件無論有無檢察官爲當事人均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二審法院自不待言惟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等語是該條規定應由檢察官轉送也按新刑訴法擴大自訴範圍則縣政府審理刑事案件之告訴人卽與自訴人無異似無庸再由檢察官代爲提起上訴之必要此項告訴人不服縣政府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之案是否仍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由檢察官轉送抑依新刑訴法由縣政府逕送第二審法院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俾貫澈新刑訴法立法之精神伏祈迅予解釋電令祇遵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陽印

◎院字第一三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電

安徽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月感代電悉所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如係被害人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合電知照司法院徑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法第二編第一章至第九章各罪係侵害國家法益第十章至第二十一章各罪係侵害社會法益第二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各罪係侵害個人法益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之規定是除侵害個人法益各章及侵害社會法益各章內特別規定告訴乃論外其餘以關於侵害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之罪其狀告訴者似應均視爲告發人其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及對於縣政府判決呈訴不服是否不應准許案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迅賜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叩感印檢察官孔憲毅代行

◎院字第一三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甯海地方法院院長朱成復呈稱查違背森林法第九章規定應否由法院處罰如歸法院處罰要否經檢察官聲請並處罰之方式（是否用裁定）及執行如何不無疑義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應貼印花之文件未貼印花或貼用時漏未蓋章畫押於交付或使用後已經補貼或已補蓋圖章不得再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處罰（二）違反印花

稅暫行條例應予科罰之事件按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刑事庭以裁定行之(三)不服裁定得依該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向該管高等法院抗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彰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應處罰金如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足以證明其爲交付或使用後始行補貼印花或補蓋圖章者應否依該條及第四條規定處罰此應懇轉請解釋者一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未貼印花之事項向由原發見之民刑事庭或簡易庭依法處罰如有不服其抗告法院是否視下級法院之庭別而異其庭抑應統歸民庭或刑庭受理此應懇轉請解釋者二司法機關受理違背印花稅條例之事件若經檢查印花之機關移送者或經人告發者或由法院登記處發見者應歸民庭審理抑歸刑庭審理在三級三審尙未實行以前究應歸地方法庭審理抑應歸簡易庭審理此應懇轉請解釋者三其由簡易庭裁判者如有不服其抗告法院究爲本院地方法庭抑爲高等法院此應懇轉請解釋者四本院懸案待決理合懇請鈞院轉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轉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死亡者之旁系卑親屬因遺產爭執妨害喪葬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至其有無繼承遺產權與犯罪之成立無關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代理通許縣縣長祝綏呈稱查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等語如被繼承人死亡而無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各款之遺產繼承人時其旁系卑親屬有甲乙兩方爭執遺產互相阻喪不讓埋葬在此未確定孰爲遺產繼承人時兩方應否均成立罪名有二說焉（一）說繼承權未確定時則執應埋葬被繼承人之屍體亦未確定而以爭遺產之故不讓埋葬不應成立罪名（二）說刑法所以明文規定處罰妨害喪葬者爲社會公衆衛生計也如有阻喪不讓埋葬屍體腐化對於公衆衛生大有妨害似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核示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其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自非合法但如具有自訴狀並經檢察官移送法院即應依法受理不得認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有被害人在偵查中以合於自訴條件之案用言詞聲請移送自訴此項聲請是否違背程序茲有兩說（甲）說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告訴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製作筆錄等語是告訴人如以言詞向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經依

法製作筆錄後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即應予以受理查犯罪之被害人原爲告訴人之一若以言詞聲請移送自訴自與以言詞告訴者相同如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後該管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既有自訴情形應即停止偵查移送法院受理若被害人以言詞聲請移送自訴後仍須向該管法院提出自訴狀方爲有效不但程序重複於被害人極感不便設有無力購買狀紙或缺乏撰狀知識之人即不免剝奪其自訴之權利况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追加起訴尙得以言詞爲之而對於被害人之提起自訴必須嚴加補具書狀之限制不但予包攬他人訴訟者以機會尤非立法者保護被害人自訴之深意且歷來判例當事人之書狀與言詞相矛盾者應依其言詞爲準可見言詞之重于書狀尤爲明顯(乙)說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係公訴之規定等語是被害人提起自訴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方爲有效否則即係不合程序仍應繼續偵查即移送自訴狀法院亦得依前章第三節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因被害人以言詞聲請自訴於法無據礙難認爲有效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俾資遵行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院解釋指示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九號

附原電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逕啓者查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憲兵營特別黨部上月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地方官吏將公益捐撥充放賬之用是否犯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官吏將人民所出公益捐撥充地方放賬之用別無犯罪意思應認爲處分不當不能構成犯罪相應抄錄原代電函請查照轉行知照此致

附原電

最高法院公鑒查人民因案認出公益捐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而地方官吏接受此種捐款撥作地方放振之用此種行爲是否觸犯新頒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謂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罪抑另觸犯其他條文之罪或不爲罪之處應請依據此種事實分別解釋見復爲盼中國國民黨駐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憲兵營特別黨部馬印

◎院字第一三三二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私人從前在中國所絕買之土地雖不能取得中國之土地所有權但該地既賣與中國人自可因中國人請求而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院長胡詠高呈稱查外國教會出賣其前在內地絕買之土地於中國人應從其性質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業經院字第九八一號解釋在案至於外國私人出賣其從前在中國絕買之土地於中國人應如何登記並未言及茲本院登記處受理中國人接買外國私人以前買得中國土地登記案件究應許其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與否既無法令可資遵循又無解釋可以援引不免發生疑義事關所有權登記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均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二一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附原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本年二月東代電請解釋民法第一二六條及第二二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載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故其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內稱給付有確定限期之債權乃爲普通債權定有期限者之一種二者性質迥不相同（參照院字第一二二二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原電抄發司法院宥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法第一二六條第二二九條規定所定期給付之債權及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二者性質是否有別茲分兩說（甲）說謂該兩條係就當事人間同一性質之債務分別規定債權人請求權之限制及債務人履行遲延應負之責任如當事人錢債契約訂明限用六個月爲期期滿後已逾五年債權人之請求權即因第一二六條規定之時效經過而消滅債務人不負任何責任（乙）說則主張當事人此種契約乃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務與定期給付之債務係屬兩事債權人之請求權不適用第一二六條之規定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且懸案待決理合電乞迅賜解釋示遵代理桂林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林世材呈東印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行營公路處祕書是否軍屬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祕書依陸海空軍

軍刑法第八條規定應認爲軍屬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庚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朱遠模養代電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秘書是否認爲軍屬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署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本年一月刪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再審事件抗告期間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再審之訴依舊民事訴訟法第四七零條應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故法院認再審之訴爲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以裁定駁回者對於該裁定之抗告應分別審級準用同法第二四零條第二項第四零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至新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其提起抗告當然適用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冬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本院據北平第一分院院長梁汝齊代電稱竊查民事再審事件之抗告期間民事訴訟法第四編並未別有規定現有兩說互異頗滋疑問（甲）說再審之訴亦爲訴之一種如不服再審裁定應準用民訴法第二四零條得爲即時抗告（乙）說謂再審裁定有不合法及顯無理由二種與該法第二四零條情形不能同視其抗告期間應準用同法第四五三條第一項爲

十四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祇遵等情前來理合電呈鑒核俯賜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叩刪印

◎院字第一三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屯田雖一向由甲耕管其所有權仍屬於官廳甲以其佃耕之權轉抵押於乙究不能認爲典權之設定故乙既遵照官廳佈告繳價承領即應取得所有權甲自不得向其取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轉呈事現據代理興甯地方法院院長王名烈呈稱查有某甲出典田業與某乙現甲以未過法定回贖期間擬備價向某乙贖回乙以該田雖與某甲典來但此係官有之屯田民國八年廣東財政廳佈告此項屯田准民間繳價承領經伊遵照價領得有永遠管業執照其所有權即屬伊有不允交贖等情茲有子丑兩說分列如下（子）說謂此項屯田向歸民間耕管歷來輾轉典按習慣上均得贖回滿清時所約屯米即與納糧同其性質實與民業無異依歷來習慣當然有回贖之權（丑）說謂此項屯田係屬政府之物業發交民間耕種所納屯米與納租業主無異後又經民國八年間廣東財政廳佈告准民間繳價承領一經領得即有永遠管業之權原出典已屬違法當然不能回贖各等語查上項爭執法無明文規定究以何說爲準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乞予轉呈解釋俾資辦理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下院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八月二十日公函（第二八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同業公會選舉疑義

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業公會舉行選舉法律上對於會員之出席既無何種限制自可由他人代為出席惟代理人應提出授權書或其他方法證明其代理權之存在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八月九日呈稱現據建設廳呈稱現據汕頭市市長李源和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呈稱查各人民團體舉行選舉及開大會時應由會員本人親自出席在原則上當然如此惟假如在選舉時會員中遇有事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即作為放棄選舉權抑准予請人代為出席選舉及其請人代出席之手續應如何辦理最近城市辦理同業公會改選發現此種疑問亟待解決查各該會施行細則及人民團體選舉通則均無明文規定職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迅賜解釋下府以便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究竟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理合轉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規疑義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三十日咨(第一七號)開據內政都呈請解釋國籍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女子為中國人之妻如已合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嗣後離婚其國籍並不因之喪失故離婚前雖未聲請備案而於離婚後苟無喪失國籍之原因仍得補行聲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前奉鈞院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五六七九號訓令以據本部呈請解釋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但未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聲請備案是否爲中國人以及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其夫亡故後可否准予備案各節咨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一一號咨略以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依其本國法未保留其國籍者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即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於聲請備案不過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故應聲請備案而未聲請者僅應令其補正程序不得謂其未取得國籍又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取得國籍之人雖於其夫生前未經聲請備案其夫死後苟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等由飭即通行知照等因業經通行遵照在案茲有與前案關之疑義一點即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於離婚前並未聲請本部備案現已與中國人離婚但仍願在華繼續居留取得中國國籍按照司法院解釋該外國女子前已因婚姻關係取得中國國籍於離婚前雖未聲請備案而現與其夫離婚於國籍法上不成其爲喪失國籍原因似仍得補行聲請惟該外國女子既與其夫離婚其婚姻關係業已消滅究竟與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未聲請備案其夫亡故者有無區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均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月真代電悉江山地方法院請解釋提起自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害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合電轉飭知照
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江山地方法院院長朱國屏冬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茲

有殺人案件直接之被害人既被殺死而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向法院提起自訴應否受理懸案待理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請核示之點係屬法令疑問理合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真印

◎院字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附原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十月卅一代電悉所請解釋重婚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出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依法固得爲離婚之原因但未經判決離婚或死亡宣告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倘妻改嫁卽不能謂非重婚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一六七號判例載現行律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尋釋立法本旨女子本以不許重複婚嫁爲原則但夫若逃亡多年不知下落使女久待亦非人情故以許其改嫁爲例外（中略）如女子實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始改嫁雖當時未經告官領有執照而事後因此爭執經審判衙門認其逃亡屬實而年限又屬合法者其改嫁仍屬有效等語又前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四一五號解釋例載婦女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改嫁者原爲律所允許丙既出外八載生死不明如其生死不明確已三年以上則甲之改嫁自無不合乙除明知字據所載生死不明確尙未滿三年應論罪外亦不得謂有犯意等語此項判解例現時已否失效裁判上能否適用茲已發生爭議計有二說（甲）謂前述判解例係根據現行律出妻門內載夫逃亡三年准妻告官改嫁之規定而來現時民法既已頒行依該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之規定夫妻之一方因他方有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而另行改嫁者須先向法院請求離婚離婚後婚姻關係始得認爲消滅否則前之婚姻仍屬存續後之婚姻卽爲不法應成立重婚罪前述判解例當然不能援用（乙）謂從前法令除與現行法令抵觸者外

一律准用曾經國民政府通令有案現行律例規定夫逃亡三年生死不明准妻告官改嫁與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九款規定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其立法意旨並無二致新舊法律既無抵觸則根據舊法所著之判解例當然繼續有效如僅以法律有新舊不問其是否抵觸即謂依據舊法所著之成例悉皆無效不但與裁判上現行之事例不符尤與國民政府通令違背前述判解例自非不得援用二說應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卅一印

◎院字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原電
院電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上月虞代電悉所請解釋覆判疑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暫行條例上所謂一案係指同一縣判而言來問既係分別犯罪各別判決顯非一案毋庸併送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查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本甚明瞭惟茲有甲乙二人於同時同地將丙丁分別毆傷丙丁向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告訴經審理結果先判甲以地方管轄之傷害罪後判乙以初級管轄之傷害罪（即新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之罪）在此情況甲乙是否爲一案中被告即應否將全案覆判不無疑義約分一二兩說（第一說）謂甲乙既爲案內共同被告乙之審級已隨甲而變更（即由縣政府府以所兼地方法院職權受理裁判）依法應以一判決同時裁判今縣判有二不過形式上之錯誤仍應以一案論應將全案一併覆判（第二說）謂所謂一案者係指一判決而言縣判既有二即應認爲兩案不應一併覆判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解釋理合電呈鈞院鑒核示遵察哈爾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璣叩虞印

○院字第一二四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之財產雖經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但在第一次拍賣終竣以前其他債權人自得請求參預分配(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設有債務人甲欠債鉅萬開具債權人名單債額及其財產聲請破產經法院調查認定有隱匿財產債額不實各點將其聲請駁回於是多數債權人乙聯合聲請假扣押甲所報之財產由法院裁定照准乙隨即具狀起訴正在一審進行中又有各個債權人丙丁戊己等各個訴請求債債額業已判決確定聲請拍賣甲之財產法院對於已由乙聲請假扣押之財產可否即予拍賣分子丑二說(子)說假扣押為保全程序法院准予假扣押不過使債務人不能與第三人締結買賣移轉之契約至法院以甲之財產供甲訴訟之進行則可不受裁定之拘束因該財產為甲所自報非乙所查出若因乙已請求假扣押即不能拍賣無異許乙對此財產有優先受償權實有害丙丁戊己之權利(丑)說假扣押之聲請既經裁定照准則為裁定之法院即應受其拘束乙請求假扣押其目的在保全乙之債權非保全丙丁戊己之債權若已准假扣押之財產法院又以之供他訴訟之進行不受裁定之拘束此時乙之訴訟尙在一審進行中二審三審終結無期及至訴訟終結假扣押之財產已減少若干或至拍賣無存則是丙丁戊己等之本利均可全數清償乙則原本亦未可保未免使乙猶蒙其害在此場合除丙丁戊己另查甲有未受假扣押之財產隨時請求執行外已由乙假扣押之財產暫時不能拍賣須俟乙訴訟終結後合併執行按其數額平均比例分配二說未知孰是抑或更有他解之處理合呈乞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妻離婚後訂約使其所生子女與其父或母斷絕關係此種法律行為於法當然無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彰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查夫妻於離婚後於其子尙未成年時雙方締結契約使其子與其父斷絕父子關係此種契約對於其子能否生效與其父子間嗣後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甚鉅對此問題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父子係血統關係新法舊法均無允許以契約或他種方式訂明斷絕父子關係之規定縱夫妻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然其父或母對於其子之關係均永久存在絕不能受其父母合意締約之拘束（乙）說謂父子然係血統關係但其父母既以契約或他種方式表明使其子與其父斷絕父子關係法律又無禁止明文自難謂爲無效其子當然受其拘束况查法律對於此點雖無明文規定然民法親屬編關於收養子女契約一經成立該子女與養父母方面即發生養父母養子女關係與本生父母方面即斷絕父母子女關係子女雖未成年亦不能受其拘束以此例彼若其所生父母相互間締約使其子與其父斷絕父子關係當無不許之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
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既經縣長擇委爲鄉長應認爲公務員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令

附原呈

案據松江縣縣長金體乾呈稱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均為公務又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二零八號解釋依法由鄉民大會選出之正副鄉長經縣長擇任後辦理鄉公所自治事務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應認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與舊設村長原無法令之依據者顯屬不同等語茲有某鄉長因吸食鴉片犯禁烟法第十一條之罪經人告發依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加倍處刑關於某鄉長之身份有甲乙兩說（甲）說松江縣屬各鄉鎮長雖係依法由鄉民大會選出後擇委但自二十三年七月間裁併鄉鎮以後並未依法另選即由區長將原有鄉鎮長副及未被擇任之鄉鎮長副人名全數開呈縣長擇委毫無法令依據與舊設村長相等不能認為公務員（乙）說歸併後加委之鄉鎮長即係從前依法選出之鄉鎮長不過因裁併後去留問題所以重行呈請擇任當然應認為公務員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決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為執行標的之合夥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拍賣未能拍定債權人亦拒絕承受時執行法院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命強制管理並可依當事人之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如仍不足清償時可對於合夥人財產予以執行（參照院字第九一八號及第一一二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爲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所明定惟合夥財產祇有呆笨之不動產並經拍賣難以變價債權人亦不肯承受是時債權人是否可以聲請改向合夥人財產執行抑須就合夥財產爲強制管理因發生疑義有下列二說即（甲）說謂合夥團體尙有財產存在雖經拍賣不能變價債權人亦不肯承受執行機關應命強制管理爲之清償（乙）說謂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云者係指現在可供清償之合夥財產而言最高法院已著有判例今合夥財產既經拍賣無人承買不能供即時清償之用與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之情形無異債權人自得另向合夥人所有之財產執行緣強制管理乃係債務人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之最後辦法與合夥債務尙有合夥人負連帶責任之情形不同不能遽依強制管理之辦法而置合夥人之責任於不顧以上二說各有相當理由究屬誰是未易斷定本院現有是項案件發生急待解決請鑒核指令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四號

附原呈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徵收官吏虧欠捐稅非得有執行名義不得逕援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附原呈

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上月三十一日常字第三九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直屬第五區分部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查對於征收官吏虧欠捐稅如經行政官署押追而無資產堪供執行是否可援照民事執行規則辦理法無明定深滋疑義擬逐級呈請中央轉函司法部解釋案經第二十三次黨員大會決議通過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

核轉解釋實爲黨便等情據經提由本會第五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轉呈解釋等語紀錄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釋示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以便轉函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原呈

呈悉除原問第一點已另案令由司法行政部轉飭遵照外餘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行爲不成犯罪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相當至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第一零六零號解釋）但逾告訴期間者雖係告訴不合法之一種仍應查照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辦理（二）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以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時應引用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本年九月十一日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兼歙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陽代電稱（一）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云云則地方法院檢察官所處分之案件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可送交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固無疑義惟查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並以檢察官之資格兼派地方法院偵查案件則其所處分之案件聲請再議如仍送交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辦理名義上雖有不同而實際上同屬一人可否參照民國十八年院第八六號解釋對於不服該項處分案件之聲請再議呈送鈞座辦

理以昭公允而維威信是否有當乞卽示遵(二)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應爲不起訴之各款對於行爲不成犯罪及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刑法不得告訴如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案件均無規定則對於該項案件之處分應適用何項法條抑或引用該條第十款及第五款而爲處分再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謂其他理由雖經司法行政部本年第一二二二九號指令指示卽如舊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三兩款情形但對於該項處分之案件應引用何項法條尙乏依據事關適用法條疑義應請一併示遵等情前來查該首席檢察官所請示遵二點事關再議管轄及適用法條疑義除關於第一點疑義已由本處於九月二日呈請示遵尙未奉到指令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令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支票限於見票卽付有爲相反之記載者依法固屬無效但並不因此記載卽失其支票性質况商習慣上所謂驗根付款並非爲相反之記載不得因此而卽謂非見票卽付之支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咨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貽穀呈稱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鍾尙斌呈稱竊查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載支票限於見票卽付有相反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等語此條文中所謂見票卽付一語適用上頗滋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支票性質限於見票卽付上海商習慣所謂支票有坐根聯票(票根二一存客戶一存錢莊以備付款時驗對因其根留存

不動故以坐根名之)三聯票(此票亦有根二但一爲行根一爲坐根留存出票人處而行根則須隨支票行使錢莊付款憑行根驗付)四聯票(此票有根三其中坐根二一留錢莊一交客戶行根)隨票行使憑根付款與三聯票同)三種均以驗根爲付款條件既不見票即付即非支票(乙)說謂支票固限於見票即付但條文中明明規定有反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並非因有反對之記載即失其支票性質上海商習慣所稱支票票上並無反對見票即付之記載不過必候發票人將票根送驗無訛方予以付款此種等候票根之習慣意在預防情弊與銀行核對印鑑無異仍係見票即付並不失爲支票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所陳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署轉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三四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刑期起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詢情形應自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刑期但須注意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呈稱茲有上訴案件經第二審改判迨至第三審判決以第二審上訴已經逾期將其原判撤銷並將第二審之上訴駁回依照第一審判決執行其執行刑期究自何日起算發生疑義有兩說焉(一)被告既經上訴即非待其上訴判決確定不能執行應以第三審判決之日爲執行刑期(二)上訴人逾期後被告人上訴既已不合法如自三審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執行刑期在新刑法施行後未決羈押日數以一日折抵徒刑一日上訴人尙不受何種損害在舊刑法有效時期判決之案未決羈押日數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若自第三審判決確定日起算上訴人太不利益爲被告人利益起見似應從初

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期事關被告人刑期起算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三四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及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六月四日公函(第六九九二號)開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教育會代表選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教育會會員大會應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又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爲教育會法第二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明定以通訊方法選舉縣教育會會員大會出席代表於法殊非有據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稱爲區教育會通函選舉出席縣代表大會代表是否有效請鑒核釋示等由到會查該會所呈疑義事關法令解釋相應抄送原呈函請貴院解釋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附原呈

案據如皋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本會前據本縣第五區教育會代理常務幹事姚祖誠呈稱前奉鈞會第三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如皋縣黨部社會事業委員會第三號公函開查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教育事業組提本縣縣教育會久經奉令停止活動全縣教育份子致欠聯絡而全縣教育事業之發展亦不無受其影響應否於最短期間籌備改組案經決議由本會函請縣黨部縣政府會同籌劃迅予改組在案相應函達請查照會同縣政府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當經本會第六十五次委員會決議交訓練幹事擬具詳細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在案旋據訓練幹事擬定辦法四條復經提交第六十六次委員會決議依照原

辦法通過咨請縣政府會同辦理在案除咨請縣政府查照辦理外合亟依照改組縣教育會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令該會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選派縣代表二人自行規定選舉日期先期呈請本會及縣政府派員指導並仰遵照教育會法第三章之規定將所屬公會員於三月十日前造冊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會自奉令停止活動之後形同瓦解中間人事變遷原有幹事及常務幹事共五人除祖誠仍服務雙小而外多半另有他就或遠適他區不特召集甚難簡直負責無人祖誠鑒於事關教育未便漠視關於本屆選派出席縣代表係由祖誠以普通幹事資格用通訊選舉至未召集會員大會呈請派員指導此種變動辦法係屬權宜之計不知與召開會員大會所產生之代表是否同樣生效用特備文呈請即請核示俾便遵循附呈會員名冊一份即請審核等情前來當經本會第七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令飭該會將會員所投票及辦理詳細經過情形一併呈送本會再行核奪指令該會遵辦復據該會呈稱前奉鈞會第三六九號訓令以後本應依法籌備會員大會選舉出席代表徒以原有幹事多半他就遠在他區召集匪易祖誠鑒於事關教育未便擱置爰由祖誠與教育同人商酌僉謂變更辦法改用通訊選舉一俟縣會成立改組區分會時再行召集會員大會隨由祖誠擬定選舉票分函各會員依法選舉二人爲出席代表分別專足現已完全計票五十一紙結果何人未便擅自揭示頃又奉到鈞會第二六六號指令略開飭令該會會員所投票及辦理情形呈核等因奉此關於辦理詳細情形合如上述所有會員選舉票計五十一張遵令合再備文呈送即祈核奪何人當選亦乞迅予令知又前送會員名冊尚有徐永馨尤祖西尤雲輝三員未經列入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所呈情形尙屬實情應予照准爰提經本會八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決議先行開票通知當選代表徐永馨姚祖誠出席縣代表大會并呈省備案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該員等出席教育會代表大會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此項通函選舉是否可行法無明文規定本會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十日咨（第一零七號）開爲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三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受理選舉訴訟之司法機關如果其執行審判職務者確犯刑法上之瀆職罪當事人自可依法向該管官署告發（二）關於選舉訴訟或關於選舉犯罪之判決確定後如果具備法定再審條件自得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選舉訴訟以一審爲止云云是選舉訴訟應受審級之限制本無疑問惟查關於受理選舉訴訟之司法機關果其審判有違法偏頗之處當事人可否得以瀆職罪向執行審判職務者提起控訴又對於前項已確定之違法或不當判決能否援引民事訴訟法第四編再審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六編再審之各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抑尙有無其他補救辦法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緝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三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訓誡之方式法無明文規定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以言詞或書面行之（二）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當然因新刑法之施行而失效（參照司法院本年第四九三號訓令）（三）告訴人有數人時其告訴權本得各別行使甲（姦婦之夫）對乙（姦婦）丙（姦夫）告訴通姦後雖經撤回然於丁（姦夫之妻）之行使告訴權並無妨礙檢察官據丁之告訴能進行偵查與

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無涉(四)甲(姦婦之夫)丁(姦夫之妻)同時告訴乙(姦婦)丙(姦夫)通姦嗣甲僅對乙撤回告訴丁僅對丙撤回告訴依刑法第二百十八條但書之規定仍可據甲之告訴而論丙罪據丁之告訴而論乙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浦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劉榮杰呈稱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均已奉頒施行惟有疑問數點分述於左

(一)刑法第四十三條有得易以訓誡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訓誡由檢察官執行之訓誡究應用方式以係新法無例可援傳庭用口頭訓誡耶抑無庸傳庭祇用書面訓誡又訓誡應用何等語詞此請示遵者一(二)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關於軍用槍砲子彈等物之犯罪已有規定核與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罪質亦相同依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則軍用槍砲取締條例應廢止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則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應暫不適用似不能併行究應如何此請示遵者二(三)某甲之妻乙與某婦丁之夫丙通姦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乙丙均犯罪如甲丁均告訴或均不告訴或均告訴而均撤回則無問題設甲先對乙丙告訴旋撤回案已確定在時效期內又對乙丙告訴以刑法探行為說且所犯者又祇一罪名似不能一事再理惟豈非駁奪丁之妻權反之丁先告訴甲後告訴亦同此請示遵者三(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但書規定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就前事例甲丁同時告訴而甲即對乙撤回告訴丁即對丙撤回告訴在此場合乙丙均應論罪耶抑均不應論罪此請示遵者四以上各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指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印花稅法現已施行依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印花稅暫行條例業經同時廢止來問關於該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各疑義概應查照印花稅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二)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五條所稱受罰人係根據同規則第一條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者而言審理結果既有受罰或不受罰之別關於當事人一欄應概稱被告以免兩歧(三)法院之裁定既由刑庭爲之自可稱刑事裁定(四)原發覺機關得提起抗告(參照本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第六零八號指令)(五)除有特別規定外其餘抗告程序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各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萬全地方法院院長蔣鈺珍呈稱本院辦理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事件發生疑義數端按此類事件之罰金本係行政罰又該條例第五條規定處罰之標準以件爲單位刑法總則關於數罪併罰刑之酌減各規定亦自無適用之餘地(司法院院字第四八七號第七六號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一七四號解釋參照)惟該條例第五條所定每件得以裁量科罰之範圍爲百元以下十元以上或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遇有件數過多者縱每件按最低度即十元或五元科罰輒至數百元每有情輕罰重之嫌方諸新印花稅法(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尚未奉令施行)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其欠缺彈性適用上感覺不便實屬顯然查該條例第五條末段定有均酌量情形辦理一語其第七條雖同爲關於科罰之法文却無此同樣之規定推測立法真意似以

第五條之科罰原因係在應貼花而不貼花或已貼花而未蓋章畫押或貼不足數情節較輕第七條之科罰原因係以業經貼用之花揭下再貼情節較重是以一則明定得酌量情形辦理一則無此規定究竟第五條所謂均酌量情形辦理可否解為與刑法第六十條酌減之法意相當遇有件數較多併科罰金時得以法定最低限度以下每件科以不滿十元或五元之罰金期得情理之平此其一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五條定有受罰人字樣裁定書標示當事人一欄是否無論實體科罰之件統稱受罰人抑對於不受罰之當事人尙須改用其他名稱如被告此其二此類事件依其性質固應配受刑庭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零號解釋參照）法院就該事件所為之裁定除標示刑事庭外關於裁定名稱可否稱為刑事裁定抑僅稱裁定不用刑事字樣此其三原發覺機關如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以法院裁定不罰或嫌科罰較輕為理由有所不服應否認為當事人准其提起抗告此其四此類抗告事件除關於抗告期限及不得再抗告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已有特別規定外其餘程序應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各條規定辦理此其五以上各點事關法令解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丁戊二人臨時受甲乙囑託代為窩藏看管被擄人係屬擄人勒贖之從犯（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乙如有竊佔情形應論以竊盜罪丙為故買贓物但應注意刑法第一條之規定（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辦理（四）民事部分係具體事實不解答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滄縣縣長李學謨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職縣近來審理民刑案件發生左列各種疑義（一）甲乙兩匪將丙擄去勒贖寄藏於丁家交戊看管丙旋被贖回事後遂將甲乙丁戊四人一同控告經偵查結果丁戊二人與甲乙事前並無合謀僅係事後臨時受甲乙之囑託代爲窩藏看管此等窩票看票行爲可否按照擄人勒贖罪之從犯論科抑應論以私擅監禁罪此應請解釋者一（二）甲有地五十畝被乙盜賣於丙丙知情故買嗣經甲查知將乙丙二人一併呈訴在此等情形之下乙應成立何種罪名若謂爲竊盜則竊盜罪以動產爲限司法院曾有解釋例若謂爲侵占又非甲交伊持有究應如何處斷同時丙是否成立收買贓物罪深滋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二（三）甲乙丙丁四人共同在子縣向戊詐財甲爲子縣人乙爲丑縣人丙爲寅縣人丁爲卯縣人戊被害後旋即將甲乙丙三人在其各該本縣呈訴正在訴訟進行中戊又在卯縣將甲乙丙丁四人一併呈訴此時卯縣對丁固有管轄權而對甲乙丙三人則均無管轄權因卯縣既非被告等之共同犯罪地又非甲乙丙三人之住所居所所在地在此等情形之下若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即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似與同一法院條件不合若按照同法第三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甲乙丙三人籍隸三縣究應將案卷移送何縣辦理殊無所適從此應請解釋者三（四）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規定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茲有一民事執行案件非義務人本身履行即不能達到執行之目的該義務人於已經管收三個月後仍抗不履行在此等場合繼續管收既爲法所不許若遽然將該義務人開釋免除其責任致使債權人受莫大之損害似又與保護債權之道不合究應如何處理方爲公允此應請解釋者四以上疑義四點事關法律解釋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附原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函交通部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七月八日公函(第一七七七號)開爲無線電台播送留聲機唱片是否涉及著作權法或出版法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留聲機片既非出版品亦非著作物並無專有公開演奏之權購買人本其所有權作用無論如何使用卽不問其以供個人娛樂或以供公衆收聽應任憑其自由出售人製造人發行人均不得干涉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頃閱報載上海各留聲機唱片公司因該埠各廣播無線電台於播音時播送唱片營業深受影響特向上海無線電播音同業公會提出下列六項要求(一)祇准播簽字公司唱片(二)唱片須向製片公司直接購置播送時僅以購買唱片爲限(三)播送唱片每日不得逾二小時(四)新出唱片每星期播送一次第一星期每日不過一次(五)播送前後須將唱片之片名號數及製片者名稱報告聽衆播送唱片須完好無損者否則製片商得請求停止播送(六)每台每月繳納版權費一百五十元須每月第一日到期付清上項要求限於七月一日起實行否則將取法律行動並據各該唱片公司謂最近英國法庭曾審判此種訟案歸唱片公司得直等語查廣播無線電台爲促進民衆教育重要工具之一關係於文化者至鉅各該台爲吸引聽衆起見必須於各種教育節目之外酌加娛樂節目藉以增加興趣而各種娛樂節目中實以播送唱片最爲簡便經濟該項唱片雖係製片商之出品但一經出售其所有權業經移轉所有人於法令之範圍內應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之權倘廣播台播送唱片受唱片商法外之束縛則直接蒙打擊者爲無綫電廣播事業之發展間接受影響者爲社會教育之普及固不止雙方區區之損益問題也(中略)惟各該商之提出上項要求諒係依據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究竟按照各該法之規定中國及外國留聲機公司製售之唱片是否可認爲著作物或出版品能否享有著作權如能享有著作權所有各廣播電台用無線電播送唱片以供公衆收聽亦猶購用他人著作品

演講既與仿製不同如未得著作人之同意應否認爲侵害著作人之利益事關解釋法律其權屬於貴院相應函請迅予審議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五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棉商因觸犯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第六條（超過最高限度）第八條（超過雙方或公訂標準）之規定應停止其使用買賣者（惟來文所稱法定標準似專指該條例第一條之成分言而所敘甲乙之事實又似觸犯第四條之規定究竟是否第六第八兩條之問題殊屬不明）其性質自屬行政處分雖經送由法院處罰亦不得於科刑判決中併予宣告又棉花攙水攙雜過量可因整理而合法定數量（參照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爲顧全國國民經濟計自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不待案件終結予以發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襄陽地方法院院長李棠呈稱呈爲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適用上發生疑問呈請解釋事設有棉商甲派夥友乙經手購買棉花多包因攙水攙雜均超過法定標準觸犯取締棉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經棉花取締所查實後向法院舉發乙即乘機遠颺由檢察官偵查終結對於所在不明之乙起訴棉商甲於送審後又復聲明乙未獲案以前以取締所查封之棉花請求法院發還免受損失法院以此項請求似歸行政機關核辦惟取締所謂棉花係供犯罪之證物如法院認定可以發還應由法院啓封令其整理云云此類案件就實體法與程序法爲之研究均不無疑問查棉花攙水攙雜超過法定標準依取締棉

花攙水攙雜暫行條例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均係停止之買賣與使用並得處二千元以下罰金究竟上列停止買賣與使用係屬行政處分抑應由法院併予判斷既非依法沒收之物判決停止買賣與使用後又將如何處分此其疑問一又查上列案件在未判決以前棉商甲迭請將棉花發還整理但此項棉花並未經取締所移送法院究竟應否發還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發還則該條例第六條第八條所謂停止買賣與使用又似成爲具文而其發還手續應歸原查封之行政機關發還抑係由法院函知原檢察官先行發還此其疑問二懸案以待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聾盲啞非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八款所謂之精神病(二)未受禁治產宣告之人不能謂爲無訴訟能力(三)未成年人不能認爲有訴訟能力非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爲之選任特別代理人至妾之制度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業已廢止如非在該編施行前所納之妾既無家長與妾之關係自不生脫離之問題(四)未成年之夫或妻確認婚姻成立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六條之規定當然亦應認爲有訴訟能力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民法第一零五二條第八款所謂之精神病在現時科學上並無確定之標準聾者啞者是否亦得謂之精

神病頗滋疑義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主張聾盲啞僅屬精神耗弱不得謂之一種病態即不得謂之精神病不能認爲構成離婚之原因（乙）說主張聾盲啞精神上既已一部分的喪失常態即屬一種病態爲已陷于重大不治之程度即得構成離婚之原因究以何說爲是應請解釋者一又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民法第四三條具有明文而能否以法律行爲負義務又應視夫有無行爲能力以爲斷定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依法無行爲能力即無訴訟能力自不待言惟聾者啞者雖屬精神耗弱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然未經聲請法院爲禁治產之宣告法律上自不能認其無行爲能力即不能認其爲無訴訟能力而在事實上聾者啞者又不能自爲訴訟行爲如認爲有訴訟能力窒礙良多於此場合是否認其有訴訟能力殊滋疑義應請解釋者二又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民法第四五條亦有明文規定未成年之妻依法不能認其有行爲能力即不能認其有訴訟能力然在未成年之妻請求脫離主妾關係時事實上并無其他法定代理人法律上又不能認其有訴訟能力許爲訴訟行爲一任受不平等之束縛殊失法律保障人權之本旨於此場合應否認其爲有訴訟能力抑應依何種程序爲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此應請解釋者三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有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爲民訴法第四九條所規定假令甲對乙提起確認婚姻成立之訴乙尙未成年又無法定代理人依法原應由甲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然甲係對乙提起確認婚姻成立之訴主張乙爲有行爲能力者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且一經聲請選任不啻自己承認與乙婚姻尙未成立於此情形是否逕許兩造辯論而爲判決抑應依何種程序爲乙選任特別代理人行訴訟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四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有遵循謹呈

◎院字第一三五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桂林地方法院平樂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易科罰金聲請人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如判決主文內漏未記載而因被告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等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時被告及檢察官均有聲請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爲請轉解釋事竊據桂林地方法院平樂分院首席檢察官馮聖明呈稱查犯最重本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份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爲刑法第四十一條所明定惟易科罰金其聲請人究爲被告抑由檢察官法無明文可資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三五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九月佳代電悉昭平縣縣長轉請解釋告訴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民法親屬編關於夫妻協議離婚契約並無不適用附條件法律行爲之規定惟來文所舉兩說均欠明瞭如果其離婚條件確載明某乙須賠償財禮一百元與某甲收領始能離異字樣自應於其條件成就後發生離婚效力否則協議離婚契約成立爲一事約定賠償損失費給付遲延又

爲一事並不互相牽涉據稱甲乙協議離婚字樣成立後某乙於未將財禮費給付某甲前與人通姦某甲究竟有無告訴權應依上開指示探求甲乙間當時訂立字據之真意而爲解決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漾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昭平縣縣長古湘澄代電稱據職府審判員羅際隆稱設有某甲與其妻某乙共同聲請區公所調解離婚其離婚條件須某乙賠償財禮費一百元與某甲收領業經協議成立書有字據存區備查事後某乙未將該百元財禮費給付某甲卽行與人通姦爲甲偵悉報警將其雙雙拿獲送請法院究辦懇處罪刑此種告訴是否合法茲有二說（子）說謂此係一種附條件之法律行爲條件未成就其行爲自屬無效某乙既未將該財禮費一百元給付某甲其夫妻關係當然繼續存在并不發生離婚之效力某乙與人通姦某甲之告訴應認爲有效（丑）說謂離婚乃人事契約與普通法律行爲不同某甲與某乙之離婚契約既經協議成立若合乎民法第一零五零條之規定其夫妻關係卽已合法銷滅某乙雖未將財禮費一百元給付某甲此乃債務上之給付遲延問題要與離婚契約無關某乙雖與人通姦某甲實無告訴之權兩說孰當不敢擅斷擬請轉呈解釋示遵等語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察核轉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佳印

◎院字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日咨（第二四三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安分局處分訴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

事項既得由公安分局處理則對於公安分局依違警罰法所爲之處分自得一律提起訴願（一）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得設公安分局處理之而公安局及分局之組織權限如何則應依同法第二十條定之如定爲公安分局係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則不服該分局之處分自應向縣公安局提起訴願至訴願法第一條之處分既指明爲中央或地方官署公安局之派出所非獨立之地方官署該派出所之處分應認爲公安分局之處分向縣公安局（指公安分局爲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者而言）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浙江省政府梗代電呈稱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德清縣長呈稱案據本縣公安局局長錢法銘呈稱查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得向縣政府訴請救濟前經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查公安局三字是否指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一體而言不無疑義此請解釋者一如公安分局爲縣公安局下級官署人民不服違警處分能否向縣公安局依照訴願程序救濟此請解釋者二事關應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詳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未敢擅便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查是案前於二十一年六月奉鈞府祕字第四八二九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轉准司法部咨復開依違警罰法所爲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等因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所請解釋二點查第一點上開解釋案內既示明依違警罰法所爲之處分則凡屬有權處分違警事件之各級公安局似均可包括於上開解釋案之內至第二點似可分爲二說（甲）公安分局應視爲縣公安局之分機關不以下級官署論公安分局所爲之違警處分應視爲代縣公安局之處分依此意見則不服公安局之違警處分應向縣政府提起訴願（乙）公安分局在編制上係縣公安局之直轄機關即應以下級官署

論公安局所爲之違警處分即應視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依此意見則不服公安局之違警處分仍應依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向縣公安局提起訴願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再依浙江省縣公安局規程之規定各公安局所屬之派出所如距離分局較遠而設有巡官得呈准處分違警事件倘人民不服派出所之處分其訴願程序應如何爲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并賜解釋示遵等情案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轉咨司法院查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三二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一月二十七日咨(第一一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占有事件訴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既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條件無論已否經法院發給登記證明文件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自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既視爲所有人自應取得所有權乙雖於早年向灘地升科局承領並曾轉租於丙但乙丙既均未占有又未曾對於甲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則甲向當地行政官署聲請發給土地執業證自應照准無更令其向乙丙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物權編施行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由占有而取得其所有權及得請

求登記爲所有人至爲明白今有某甲由清光緒年間在某一土地上以善意占有在該土地上居住招租搭棚並完納地上之原有戶糧至民國二十年八月止其間並無人出而告爭爰於是年九月根據占有法例呈經當地地方法院核准填給不動產登記證明文件此項登記能否爲所有物權之確定並得以對抗一切是屬疑問者一再查民事訴訟律第三百零五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人民提起確認之訴祇能於有侵害私權之危險時用之今某甲以善意占有土地業經依法聲請登記爲所有人在此登記公告期間又無人聲明異議可否依照上開條文向原登記法院再行提起確認之訴是屬疑問者二又民事部分以不告不理爲原則今某甲占有土地依法向法院聲請登記後復持登記證及十數年來之糧串向當地行政官署請發給土地執業證經行政官署查覺該段土地係經前清清查灘地升科局於光緒二十四年以未據地主報請升科逾限充公經局召變由某公司乙承領給有四百四號升科單一紙至二十五三月復由某公司乙轉租於某商丙將該項單地轉立冊九百號道契原有承糧戶名未經除去原行政官署卽通知某商丙之代理人補繳最近數年年租並除去占有人某甲之原有糧額戶名批示不准發給土地執業證某甲不服持法院核准登記批示及登記證向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原受理訴願官署以某甲既經登記有案函詢法院對於此項登記有無裁決經復以某甲未提起確認之訴並無此項裁決受理訴願官署爰決定應由某甲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至應否填發土地執業證應視法院裁決若何而定在未經裁決前仍准某甲照常繼續完糧免有損害其原有地位惟某商丙向未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自無異同法第七百六十四條規定物權因拋棄而消滅某甲對於占有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三十餘年未嘗中斷原處分官署必欲代爲通知某商丙之代理人補繳年租除去某甲糧額戶名是否違反民事不告不理之原則原受理訴願官署又必欲某甲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是否違反司法院院字第三七六號之解釋至確認之訴又是否爲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之必要手續是屬疑問者三以上三項實爲法理疑義之爭點本部現據人民提起類似此種之再訴願案無從解決理合依法具抽象疑問並繕具原有批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解釋以憑辦理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

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三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原電
司法部函軍政部

逕啓者前據鎮江警備司令部本年一月世代電請解釋軍事機關判決盜匪案件可否提起再審及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如在剿匪區域剿匪期間內依剿匪條例由軍事機關審判之盜匪案件受刑人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覆審之規定呈請覆審相應抄錄原代電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查前江浙皖三省剿匪條例第十二條後段規定剿匪期間得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則前江蘇全省剿匪指揮官所判之普通盜匪案件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減處徒刑者既經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部核准發監執行自屬適法應認爲有效毫無疑義設有此種確定已久之判決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所列情形受刑人可否提起再審及應歸何種機關管轄法無明文頗滋疑義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謂特別軍事機關所爲之審判不適用普通訴訟程序一經判決並未定須送達判決書又別無上訴之餘地既由上級軍事機關核准雖有再審原因無從救濟且非現役軍人亦不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七章關於復審之規定（乙）說普通人民而犯盜匪案件歸軍事機關裁判係緊急時期權宜辦法此種軍事機關既經裁撤普通盜匪案件已仍歸通常法院管轄此觀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七條戒嚴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意自明如有再審理由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法院檢察官及受刑人自得提起應歸受刑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可視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

項之特別規定（丙）說既具有復審原因則此種特別軍事機關判決之案件受刑人可向軍政部或軍事委員會請求援用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復審之規定發交接收收斃匪指揮部之現存軍事機關復審以上所說未知孰是抑尙有其他救濟辦法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鎮江警備司令項致莊叩世印

◎院字第一三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九月陷代電悉淳安縣縣長轉請解釋禁烟法第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製造專供吸食紅白丸之器具或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爲禁烟法第七條所未列舉自不成立該條之罪雖國民政府最近令發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設有處罰明文仍應注意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兼理司法淳安縣縣長方引之銜代電稱查製造專供吸食紅白丸之器具或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應否構成禁烟法第七條之罪法無明文發生疑義理合電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請核示之點係屬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陷印

◎院字第一三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處斷時關於舊刑法

總則之規定亦應適用但法律別有明文限制(例如刑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等)或舊刑法之規定不利於行爲人者(例如第六十四條)不在此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院長仇預呈稱查新刑法施行後依舊刑法處刑時關於總則之規定究竟適用何法(甲)說新刑法施行舊刑法自難適用處刑雖有時適用舊刑法但關於總則之規定仍應適用新刑法(乙)說既依舊刑法處刑則關係總則之規定除關於不利益於被告部份外均應適用舊刑法事關法律疑問請轉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司法部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經第二審發回更審原不許被告撤回上訴(參照院字第九八三號解釋)縱令第二審法院於更審中准其撤回而呈訴人之呈訴部分若已由檢察官送審並經第二審列爲上訴人則不因被告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繼續審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孝豐縣縣長徐士達呈稱茲某甲被某乙訴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判處罪刑某甲不服上訴其乙亦呈訴不服經第二審法院改判某甲仍不服上訴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某甲於更審審理中撤回上訴第二審法院依照當時判例准其撤回某乙以呈訴並未撤回爲理由請求續審此種場合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案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後蒞庭檢察官既不聲明不服某乙亦並

未請求檢察官上訴則呈訴部分即行確定發回更審係某甲上訴之結果某甲既然撤回上訴某乙即無聲請續審之權（乙）說謂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係回復第二審未判決前之程序故某甲雖撤回上訴某乙之呈訴權仍然存在不因某甲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續審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請轉解釋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函全國經濟委員會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四月三日公函（第二三二零七號）開爲關於水利行政部分之訴願管轄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導淮委員會等既係中央所設各流域水利行政機關直隸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如人民不服該導淮委員會等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以該委員會爲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再訴願機關（二）各省水利行政既由各省建設廳主管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以各省政府爲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再訴願機關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查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三次及第四一五次先後通過之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網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之規定以本會爲全國水利總機關中央所設各流域水利機關如導淮委員會設南京廣東治河委員會設廣州黃河水利委員會設西京華北水利委員會設天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設南京等均改爲直隸本會各該組織章制正在分別修正至各省水利行

政由各省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各縣政府主管受本會之監督指揮惟水利行政系統既經照此厘定而關於水利行政部分之訴願等級有須請酌予解釋者二項（一）不服導准委員會等中央水利機關之處分或決定者是否一律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以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為受理訴願機關而以本會為受理再訴願機關（二）不服各省省政府關於水利行政之處分或決定者其受理訴願及再訴願之機關如何事關統一解釋法令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六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本年一月十日公函（第二九六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准予發行之著作物須合於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享有著作權始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等語例如某甲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已依照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呈准發行後再行呈請註冊應否予以著作權法之保護法無明文規定辦理殊滋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本年三月三十日公函（第五零九七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著作物用著作人個人之真實姓名由官署法人或團體等呈請註冊爲該著作權之所有人者究與著作物單純用官署等名義者不同其著作權享有之年限應依著作人就該著作物於註冊後是否仍享有何種利益定之若係由著作人將著作物全部轉讓於官署法人或團體不再享受何種利益則著作權已全屬於官署法人或團體其享受之年限應依著作權法第七條之規定爲三十年倘著人於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後仍享受著作物之利益（如抽收版稅等）則其著作權與原著人並未脫離關係應依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爲其享有之期間（二）著作權法第三條既規定著作權得以轉讓則著作人或其繼承人若將未取得著作權以前之著作物轉讓於他人倘無其他意思表示當然應視爲該著作物上所得之著作權亦已一併移轉故同法第六條所定著作人亡故後發行著作物之人不以著作人之繼承人爲限印行古人文稿字畫之收藏人如其著作物之取得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而來自得依該條所定年限享有著作權倘所印行者係無主之著作物則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程序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著作權（參照院字第一三六五號解釋）至其著作物係原稿抑屬抄本自所不問（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所謂通行者祇該著作物於實際可認其曾經通行者即可不以印刷流傳爲限影印名貴碑帖之收藏人能否依法呈請註冊應卽以此爲標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茲因關於著作權法發生疑義謹分別列舉於左

(一) 著作權法第七條所定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似僅指著作人用官署等法人或團體名義之著作物而非指著作權所有人爲官署等法人或團體之著作物而言各著作物之著作人始終用個人真實姓名而由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其執照著作權所有人項下填載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者似不能依照第七條而定其著作權年限但是否應依照同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而定其著作權年限(二) 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著作物之發行在著作人亡故後者得享有三十年之著作權對於著作人亡故與著作物發行之相距期間並無限制古人所作之文稿字畫因繼承買賣或移失等原因而入於所謂收藏者之手苟此收藏者以之印行是否得呈請註冊而依第六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又此種文稿曾經他人抄錄其抄本由收藏者印行時是否得呈請註冊而享有其著作權(三)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之著作物不得呈請註冊而享有著作權所謂通行當指印刷傳流而言至於古碑之摹拓似與印刷通行有別如名貴碑帖或爲數甚少或已成孤本苟收藏者付之影印發行是否亦得呈請註冊而享有其著作權上列三點疑義法無明文規定辦理殊滋疑義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六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本年七月三十日公函(第一一五四七號)致本院祕書處爲湖南省民政廳轉請解釋區長被控傳案疑義請轉陳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被告如經認爲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傳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案據湖南省民政廳轉據安化縣縣長呈稱竊查區長爲委任公職人員在事實上且掌一區之行政中樞已有相當政治地位如被人民控告時是否依照普通法律之規定逕行傳案對質抑或先行停止職權再予質訊尙無明文規定應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察核解釋以便飭遵等情到部查公務員被控自仍適用普通法律之規定但辦理程序是否得逕行傳案對質抑或先行停止職權再予質訊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六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本年三月庚代電請解釋兼理司法縣政府民訴事件誤用行政處分提起抗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判斷民訴事件誤用行政處分當事人對於該處分聲明不服上級法院自可依法糾正又再抗告法院就發回事件所爲法律上之判斷當然有羈束原法院之效力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司法院陷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兼理司法縣政府如有確屬民事訴訟事件誤用行政處分當事人對於該處分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能否予以糾正又第二審法院如認其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後當事人提起再抗告第三審法院認該事件應依司法規例辦理不能以原處分係屬行政性質率行駁回廢棄第二審駁回抗告之裁定發還更爲裁定時第二審法院應否受其拘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近有類此案件急待解決懸案以待仰祈俯賜提前解釋俾便遵循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盛世弼叩庚印

◎院字第一三六九號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三審法院對於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上訴不予駁回反將該案發回更審既與當時法律明文抵觸即非法律上之判斷更審法院自不受其拘束（參照院字第九三一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解釋事現據代理茂名地方法院院長阮秉鈞呈稱竊查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未為特許上訴之聲請或已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者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業經民國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三號解釋在案惟假如將未滿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錯誤當事人聲明上訴並非以裁定特許上訴或逕向第三審聲明上訴經第三審管理判決發還更審者核校上開解釋對該第三審之判決是否有效頗滋疑義茲約分甲乙兩說（甲）說謂依照上開解釋當事人既未為特許上訴之聲請該第二審判決即於宣示判決時已確定既係確定判決除依再審方法外當不能以其他非再審之判決推翻判決已確定之效力現各法院雖每認為有效實與現行解釋法例相抵觸故應認該第三審違法之判決為無效（乙）說謂該第三審判決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為判決即其判決雖屬違法亦並非根本無效如第三審係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還原法院更為審理時該原法院亦不能不受該第三審判決之拘束即應認該第三審判決為有效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俯准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下院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三七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拍定之不動產因執行異議之訴之結果應歸屬於第三人不問第三人聲明異議時曾否聲請停止查封拍賣亦不問法院就其聲請曾否准許當然失拍定之效力應將該不動產返還於第三人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可由執行法院依該判決之結果逕予撤銷拍定人若因之而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負賠償之責（參照院字第五七八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以便遵循事設有債權人於判決確定後查明債務人財產請求查封拍賣執行法院即予查封並估定價額布告拍賣後忽有第三人聲明異議執行法院當予傳訊屆期債權人債務人及聲明異議之第三人無一人到場執行法院遂進行二次拍賣該聲明異議之第三人自聲明後向法院提起異議之訴訟結果聲明異議之第三人勝訴而此田產早已另有人拍定由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矣聲明異議之第三人勝訴後請求法院交還田產拍定人又不肯繳還執照查暫援引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法院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但法院未予停止聲明異議之第三人似應向執行法院或受訴（異議之訴）法院聲請停止今既未爲聲請究竟此業應歸何人所有拍定人所持法院所發之權利移轉證書應以何種方式撤銷法律既無明文辦理即生困難又拍定人因撤銷證書受有損失如果請求賠償又應由何人負擔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深爲法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七一號

附原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二六六

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六六條第一項所謂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不以法令所容許者爲限如供賭博用之花會場輪盤賭場等亦仍屬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花會之人雖不親自赴場而由跑風者轉送押賭但既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即應依照正犯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江代電稱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希衍咸代電內稱竊查刑法第二六六條一項所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云云其公共場所一語是否限於法律上許可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遊戲場俱樂部酒樓旅館之類抑或包含法律上所禁止之場所如專供賭博用之花會場輪盤賭場等亦在其內解釋上不無疑問如認花會場亦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則尋常賭花會者往往自己未赴花會而由跑風者按戶斂錢轉送花會場押賭此種情形在賭花會者之本人並未涉足於花會場甚有不知此項場所設於何處者似不能構成上開法條之實施正犯如認爲教唆賭博則其犯意又多係起於跑風者如認爲幫助賭博則輸贏之主體又爲出資押賭花會之本人而跑風者不過從中抽取餘利本處現據各警察機關移送此類案件甚多究應如何適用法條實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長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三七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檢察長上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四九二九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回復原狀疑義一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第三審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完成上訴之訴訟行為遲誤此項期間與遲誤上訴期間同如具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回復原狀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查提起上訴及補提上訴理由書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均須遵守十日不變之期間否則俱爲違背法律程式應予駁回惟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時期上訴一經備具書狀卽有完全效力提出理由書縱經逾限並不視爲違背程式現當法律變更伊始一般人民對於理由書之補提往往未能如限非獨狃於舊例所致實亦事實上所不能知悉尙難謂其有如何重大之過失駁回之後似宜准予聲請回復原狀以資救濟惟查聲請回復原狀關於上訴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用語至爲簡括僅云遲誤上訴並未將遲誤補提理由書一併揭明因之論者遂謂遲誤補提理由書不在得以聲請之列但法律於茲二者既經定爲必備之程式單純上訴遲誤時已爲允許回復原狀之聲請而於一體並重之補提理由書獨予歧視加以除外立法意旨恐非如此且補提理由原爲上訴要件之一該條遲誤上訴云云卽已將二者含義包於其內初無待於費用遲誤補提理由書之字樣始稱明瞭其遲誤此種期限者仍得聲請回復原狀二說究以何者爲是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此致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本年十月巧代電悉所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依刑事

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規定應不包括上訴審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歌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如經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是否仍適用上開規定免納審判費抑應按通常民事訴訟案件照章繳納第二審審判費頗滋疑義本院現有是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叩

◎院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十七日咨(第二二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等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人於孔子誕辰紀念日未應給假休息而依工廠法第十七條所載之特別休假期及同法第十五第十六兩條之通常休息日依同法第十八條前半段規定工資均須照給則工人於該紀念日仍舊工作時即應依照同條後半段規定加給工資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本部六河溝煤礦業產業工會監督員何瑞琪呈稱案准六河溝礦廠管理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接准貴處督字第十號函開案奉實業部勞字第三一二九號指令開(略)孔子誕辰紀念日並非修正工廠法第十七條之特別休假依法不必加給工資(略)等因到處相應函請查照爲荷准此查加給工資祇以應有特別休假而不願休假者爲限不及於第十六條之放假紀念日已屬確定復查修正工廠法第十八條有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之規定是此項

非特別休假之放假紀念及休息日既已照給工資如遇工人不願放假時或廠方仍予照常工作時依照部令之解釋似可一例無需加給工資惟思休假日放假紀念日及特別休假雖有明確之規定而加給工資似僅依其是否於該假期內仍可工作為條件是則在工人方面仍不妨推釋其義而成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列之休假日如仍行工作時亦應一例加給工資此項解釋之異同必致引起加資之糾紛合再函請貴處轉呈實業部咨呈立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為荷此致等由到處查礦方因修正工廠法之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列之休假日如工人休假日事實上有所不能故勞資雙方沿依慣例凡休假日工人照常工作時礦方則給雙資孔子誕辰既屬第十六條規定之放假紀念日且工人是日又未休假依照此間慣例似應加給工資今礦方以加給工資遵照鈞部指令係專指特別休假而言工人因休假日照常工作時例應加給工資故勞資雙方於法令習慣互有爭執究應如何解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孔子誕辰紀念係工廠法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與第十七條之特別休假不同似不能援第十八條之規定加給工資但如竟不加給則資方或將強迫作工廠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等具文究應如何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飭遵便此咨

◎院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及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函(第六零五六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疑義一案轉行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僅在初中畢業雖曾經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但既非現任即與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符不得申請加入為教育會會員(參照院字第五八七號解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八七五零號函爲准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陳肇英呈請解釋在初中畢業曾經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而於服務時期未經取得教育會會員資格現在申請加入應如何處理一案查教育會法係國民政府所頒布以請事關法令解釋特抄錄原呈函達查照轉行主管機關詳加解釋並希見復以憑核辦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八函達查照此致

附原呈

案據南安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呈請解釋初中畢業曾經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者可否准其加入教育會爲會員等情到處查前項資格人員與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自屬不符但按前法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則該項人員於服務教育機關時期已有加入教育會爲會員之資格當經解釋凡前項資格人員于服務教育機關時期已加入教育會爲會員者現仍准其加入教育會爲會員等語令知在案但如前項人員於其服務教育機關時期未經取得教育會會員資格而現在申請加入者應如何處理法無依據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七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函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處本年三月六日公函(第二一四七號)致本院祕書處爲棉業統制委員會函准實業部轉請解釋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疑義請轉陳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棉商棉農將棉花故意攪水攪雜依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條規定既應送由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理其所罰之款未有特別規定當然概爲司法收入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准本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函開案准實業部商字三一八八六號公函內開案准河南省政府咨開查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對於棉農棉商攪水攪雜送由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審理等語至所罰之款是否屬於司法抑屬行政及該項罰款開支用途並應如何支配均未明白規定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詳加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詳細解釋見復以便咨轉等由准此查此項條文之解釋是否應請由司法院辦理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該項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會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請貴處轉陳解釋並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七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電江蘇省政府
附原電

江蘇省政府鑒上年十一月效代電悉所請解釋包稅商人訴願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屬官署與人民之契約行爲不能視爲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一一三九號解釋）亦與訴願法第一條所定之人民權利或利益不同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除依其性質得認爲違約行爲可提起通常民事訴訟外不得提起訴願合行電復司法院巧印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查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之命令及因公務員身分而受行政處分者均不得依訴願

法規定提起訴願送經鈞院解釋有案惟認包捐稅之商人是否亦認爲公務員關於所認包捐稅之事件能否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殊滋疑義約有下列三說（甲）說謂徵收捐稅雖係國家行政權之作用而認包捐稅者乃普通之人民不過將國家應向人民徵收之捐稅集零爲整躉繳官署包捐者與繳捐者之間係私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包捐者與官署間仍與人民與官署無異自與有公務員身分者不同應得依法提起訴願（乙）說謂認包捐稅之商人是否認爲公務員應以曾否受官署委任或聘任爲標準如認包之後由官署加以書面之委聘者即認爲公務員若僅填寫表結認包捐稅而未受有書面委聘者應認爲官署與人民間之契約行爲則不以公務員論而能否提起訴願亦即以此爲斷（丙）說謂認包捐稅之商人雖係普通之人民而認捐者代向人民徵收捐稅乃依國家法令從事於公務員之行爲無論有無受官署書面之委聘均應認爲公務員關於認包捐稅之事件自不得提起訴願三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效印

◎院字第一三七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及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函（第六五三一號）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教育會法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教育會會員喪失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資格時依同法第十八條既應退會此後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自無須再行通知其出席但該會員對喪失資格之事由如有爭執而會員大會如欲將其除名應依同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人數解決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爲教育會法第十六八三十等條疑義請鑒核釋示等由到會查該會所呈疑義各點關乎法令解釋相應抄送原呈函請貴院解釋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臨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教育會法第十八條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資格應即退會或除名倘該喪失資格之會員不聲請退會幹事會可否予以除名之處分若曰會員除名處分必依照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倘前項喪失資格之會員過多又係離開本縣會員大會不能召開應如何辦理再前項喪失資格之會員尙未受除名之處分召開會員大會時應否仍行通知出席以上各點法無明文爲特備文呈請仰祈釋示爲幸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本會未敢臆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鑒核釋示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七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咨(第一二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團體選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第一款情形之解任係指委員已經就任者而言若被選之監察委員並未就任即無解任之可言於職員改選時自可當選爲執行委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以北平市商會電稱商人團體選舉職員如監察委員雖經被選後並未宣誓就

職復經書面聲辭而未經會員大會提議核准改選時能否當選爲執行委員請核復等由查此案就委員本身言因未就職之故謂無任期可言固言之成理而他一方面仍可主張未經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程序其任期不得認爲不存在前後兩說究以何者爲是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三二八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發見原告訴人爲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爲不起訴處分（二）設有正式法院地方之縣長雖得偵查犯罪但無追訴之權對於犯罪嫌疑人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不能自行起訴或爲不起訴之處分其所爲被告無罪之堂諭或批示者自不能認爲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三）檢察官對於被告爲不起訴處分時如認原告訴人爲誣告者得逕行起訴毋庸經過再議之期間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呈轉請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事案據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主任推事涂堯呈稱查誣告案件固爲原告訴人始得構成此項誣告罪名故先之原訴被告人其有經過審判宣告無罪判決確定後而原告訴人合於誣告條件者得以提起原告訴人誣告之訴固爲人所共知但其先之原訴被告人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而原訴人合於誣告條件者則其應否必須經過檢察官予不起訴處分更應否必須經過再議期間該處分確定後始得提起原告訴人誣告之訴於此則分爲二說（甲）說案經偵查明白先之原訴被告人既屬罪不成立則原告訴人之誣告罪名當然成立儘可簡直提起原告訴人誣告之訴（乙）說縱令先之原訴

被告人果經查明白罪不成立應不起訴即應先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以聽原告訴人之依法聲請再議而杜弊端此乃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所明定否則無形中剝奪人民法定之再議權利有傷忠厚不但法官有專橫之嫌且急促相將又非合法限人民無所措其糾正之途尤易資人口實而疑慮法官別有用意於其他况法官並非天才詎可自信太過於其無誤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縣政府對於先之原訴被告人認爲無罪將原告訴人送請法院訴辦誣告姑無論具體之事實如何但縣政府所爲之堂諭或批示是否即可視爲與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檢察官之處分書有法律上同等之效力抑或檢察官應更爲合法之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書於此亦分爲二說(丙)說縣政府對於先之原訴被告人認爲無罪且已臻於事實明瞭復經檢察官偵訊明白儘可對於原告訴人提起誣告之訴自無更需檢察官對於先之原訴被告人再爲不起訴處分書之必要(丁)說明明縣政府非法院明明縣長非檢察官無論其處分是否正當均不得視爲與檢察官合法之處分書有同等之效力如其不然則是有法院之地方縣長不無分裂法權之譏實與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大相背戾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同一案件檢察官對於先之原訴被告人予以不起訴處分同時對於原告訴人提起誣告之訴應否經過不起訴處分再議期間該處分確定後始得將誣告起訴案件送卷審方於此又分爲二說(戊)說同一案件一方對於原訴被告人不起訴一方對於原告訴人誣告起訴縱屬同時亦可送卷審方審判誣告無待原告訴人對於所訴先之原訴被告人不起訴之處分不服聲請再議之必要即或聲請再議檢方亦可將案卷調回呈送上級檢察官核辦亦不爲遲審方結案不過稍遲時日而已(己)說不談法理則已如若嚴談法理則原告訴人誣告之起訴與先之原訴被告人之不起訴本不能同時爲之自必直待先之原訴被告人不起訴處分經過再議期間該處分確定後其有原告人合於誣告案件者始得提起誣告之訴有何緊急而必同時爲之又有何緊急而必先將誣告起訴送卷審方如果同時爲之且提前起訴其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綜上三端分爲六說人民權利攸關法院威嚴所係訴訟程序分歧究以何者爲是固克遵循懸案以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轉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

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三八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正式法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逕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者除當事人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受送達者（無論兩審法院是否同在一地）外均不得扣除程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潢呈稱查刑事案件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又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日之期間此爲刑訴法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百零七條明文所規定茲有被告自第一審法院判決後向第二審法院聲請上訴查其上訴期間已逾二日若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則尙在上訴期間之內對於應否扣除在途期間分有兩說（甲）說謂被告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並非絕對無效刑訴法既有明文規定准其扣除在途之期間自應准予扣除計算以保護被告之利益（乙）說謂刑訴法既明定提起上訴應向原審法院爲之則被告雖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仍應受上訴期間十日之限制蓋被告之所在地係在第一審法院即無在途期間之可言不得享受扣除在途期間之利益應駁回上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八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謂代位繼承其應繼分者以被繼

承人之直系血親爲限養子女之子女對其養子女之養父母既非直系血親卑親屬當然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參照院字第八五一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龍州地方法院院長陳文煊呈稱茲有甲之養子乙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子丙能否代位繼承現分二說（子）主張不能代位繼承其所持理由以民法繼承編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有兩種一爲直系血親卑親屬一爲養子女前者規定於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後者規定於一千一百四十二條查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內載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故或喪失繼承權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云云質言之即被繼承人與被代位者及代位繼承者間須有一貫血統之關係方得代位繼承今丙雖爲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乙對於被繼承人甲並非血親是甲乙丙既無一貫血統關係丙自不能代位繼承况查司法院第八五一號解釋養子女不能爲養父母代位繼承因其非民法第一一四零條之直系血親故也依此觀察可知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之人均一貫血親爲限如代位繼承人及繼承人有一非直系血親即不生代位繼承之問題丙既非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順序所定之直系血親當然無代位繼承權（丑）主張能代位繼承其所持理由以婚生子女於第一一三八條定爲第一順序而養子女之繼承順序亦已在第一一四二條規定與婚生子女同即無異規定於第一一三八條第一順序之內其第一一四零條規定在養子女方面自應一例待遇不問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是否血親祇須繼承人與代位繼承人間有血親關係爲已足乙對於甲雖非血親但甲所有財產乙已有婚生子女二分一之應繼分乙死亡丙既爲其血親而於乙之應繼分不許代位繼承以之收歸國庫殊非情理故應認爲丙有代位繼承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轉請解釋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一日咨(第二七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得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者以該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爲限同法第三十五條係規定當事人間之和解對於和解條件有不履行者自不得適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民政廳案呈據蕭山公民沈炳福呈稱爲書請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事竊查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等語所稱該項和解條件經呈報仲裁委員會後是否得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可適用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謹請鈞廳俯賜解釋等情文一件到府查原呈所述事關法令解釋本府未便擅斷除批示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

◎院字第一三八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八日咨(第四二號)開爲舊商標法第十五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以瓶之形式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即非依商標法第十

四條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者不得否認其註冊之專用效力(二)以圖形文字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苟不違反商標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仍可作為商標予以註冊(三)兩商標是否相似或不相似應就具體之兩商標通體觀察未便懸斷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商標法第十五條載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等語是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者須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上列事項為先決問題設若某甲以所售物品普通用瓶之形式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並非表示上述第十五條所列各事項應否適用該條而否認其瓶形註冊之專用效力此應請解釋者一再查依上述第十五條規定若以圖形文字而表該條所列各事項其圖形文字應不在專用之列惟此等不在專用之列之圖形文字能否作為商標予以註冊此應請解釋者二又若商標中最大部份為不在專用之列之圖形文字而與其他商標中不在專用之列之圖形文字相似時是否即可認為兩商標相似反之如兩商標中不在專用之列之文字圖形不相似時是否即可作為兩商標不相似此應請解釋者三上述三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案懸待決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為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三二八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附原呈

為飭知事前據四川合川縣縣長呈請解釋聲請宣告準禁治產疑義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法無準禁治產之規定浪費者之利害關係人不得依舊民事草案為宣告準禁治產之聲請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浪費者在舊民律草案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準禁治產在現行民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頗滋疑義職府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八六號

二十五一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提起自訴惟有行爲能力之被害人始得爲之故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提起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商邱地方法院院長胡鳳丹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載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云云依同法第三百十一條所定被害人提起自訴以有行爲能力者爲限云云觀之則無行爲能力人當然亦不得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但其法定代理人能否代爲提起自訴則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解釋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解釋俾資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八七號

二十五一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法院祇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

百零一條第二款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其折算標準無庸就執行有無困難預為認定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等語此項易刑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款規定應於判決主文內時諭知固無疑義惟關於執行有無困難其認定之權究應付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抑應屬之為判決之法院現分甲乙二說（甲）說謂刑法第四十一條既係就執行困難而言則有無困難顯屬執行問題當然應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衡情認定法院判決時僅於主文內載明如易科罰金以幾元折算一日等字樣為已足不必就有無困難情形預為認定獄之罰金易服勞役者亦僅於主文內載明如易服勞役以幾元折算一日字樣不必就有無完納罰金資力預為認定也猶該條所謂身體家庭等困難之事實恆有發生於判決以後者在為判決之法院勢亦無從審認若必由法院認定使執行之檢察官毫無自由斟酌之權殊於法律上規定易刑之本旨不能貫徹而在被告方面倘於判決後發生執行困難之事實因判決時未為此項諭知致不能易刑亦將別無救濟之途故此項認定之權以付之檢察官為宜（乙）說謂易科罰金依法既應與判決同時宣告則應否易刑即是否執行困難亦自應於判決時一併認定如法院認為執行實有困難應諭知易刑時即不得附以條件若認為并非無困難自可不為諭知以免執行時發生爭議且就該條得字觀之是應否易刑明屬法院職權尤非檢察官所應參與故此項認定之權以屬之為判決之法院為宜以上二說似均持之有故究以何說為是本院未敢擅擬又此項易刑如未經第一二審判決諭知第三審法院於改判或駁回上訴時能否逕行諭知亦不無疑問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迅賜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者祇須書記官依同條第三項速以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不必另作判決書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自訴章第三百十七條前段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第三項載書記官應速將撤回之事由通知被告並無應行製作判決書之規定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舊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自應製作判決書而新刑訴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祇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則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既經自訴人撤回自訴僅由推事當庭諭知或批示送達自訴人由書記官速將撤回事由通知被告無庸製作判決書（乙）說自訴準用公訴之規定則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應製作不受理之判決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伏祈鈞院俯賜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八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會決某甲與某乙之田畝毗鄰某乙意圖爲自己利益竊佔某甲之田畝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同條第一項竊盜罪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現有某甲控乙侵占其田畝在刑事上應否構成侵占罪有子丑兩說（子）說謂侵占罪之成立係將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取得歸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爲其構成要件今某乙之田畝雖一部與甲毗鄰但既未依法令契約歸其持有果令證明侵佔確實亦純係民事所有權問題之爭執與侵占條件不合應不成立犯罪（丑）說謂侵占另有不法原因之一條件卽以排訴他人所有權之行使而據爲已有之謂并非單純指依法令契約而言某乙既明知田畝爲他人以有迺竟以不法原因取得歸自己所有除附帶民事請求返還田畝外仍應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論科兩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蒙漢訟爭懸案待決理合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祇遵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附原呈
司法部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應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十條（舊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同）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與同章程第六條之迴避問題無關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呈稱竊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內之縣政府審理初級案件如遇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事件能否由地方法院裁定發生甲乙兩說之疑義（甲）說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內之縣政府審理之初級案件地方法院

即爲其直接上級法院新舊刑訴法對於此種事件既均規定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則地方法院當然有權裁定（乙）說縣政府審理之初級案件其管轄之地方法院雖爲其直接上級法院然縣政府審理初級案件不過一種內部職權行爲不能以此便認縣政府爲初級法院縣政府既有管轄地方初級兩級案件之權故縣政府與地方法院仍應認爲同級法院如遇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事件地方法院當然不能裁定此證之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六條規定尤爲明顯兩說不知孰是現在案懸待結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按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內之縣政府審理初級案件因審級關係如遇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事件地方法院當然有權裁定惟案關解釋法律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一號

附原函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函軍政部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一三六一號）開爲軍人被告重婚罪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與其妻乙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協議離婚後又與丙正式結婚嗣甲乙間雖復將離婚字據撤銷並未再行正式結婚不能構成重婚之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甲與妻乙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間協議離婚後其字據僅甲乙簽名捺指印無證人在場簽字同年九月與丙結婚至同年十二月甲復與乙立約撤銷離婚字據亦無証人簽名甲乙對丙是否負重婚責任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甲與乙之離婚經撤銷後其離婚行爲視爲自始無效業已恢復夫婦關係對丙均應負重婚責任（乙）說甲與乙雖撤銷離婚字據但未重行結婚儀式只能成爲事實上夫婦關係對丙不負重婚責任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九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八日咨（第一六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擅將廟產典賣係屬無權處分不生典賣之效力違反該條規定而爲處分之住持若已物故其承繼住持職務之人倘於擅行典賣之事無干自不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河北省政府五月二十日第一零二九號咨據民政廳呈稱案據吳橋縣長汪徵波呈稱案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內載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等因今有寺廟住持未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亦未呈請該管官署許可竟將廟產私行典賣業經立契交價事後被人告發查同條例第十一條只有處治該寺廟住持之規定對於典賣之寺產如何處理并無明文規定又違反同條第八條之寺廟住持現已物故典賣廟產之事承繼住持并不知情是否免于處分亦無明文規定以上二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令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法令解釋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轉請內政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法事關解釋此令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專除咨復外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自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撤回自訴時應由書記官依同條第三項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加以裁判(二)自訴案件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而自訴人狀請將其自訴撤回顯屬違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濰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鵬刪代電稱查刑訴法第三一七條一項前段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于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同法第三三五條規定自訴程序除本率有特別規定外准用關於公訴之起訴及審判兩節之規定茲有自訴人依刑訴法第三一七條相一項前段撤回自訴適用終結程序有二說焉(甲)說應依刑訴法第三三五條第二九五條三款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乙)以說應依刑訴法第三一七條三項由書記官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而完案毋庸另爲判決因自訴人與檢察官地位同檢察官撤回公訴應依同法第二四八條第三四九條辦理毋庸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故自訴人撤回自訴毋庸推事予裁判僅由書記官通知精神固屬一貫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示者一再查自訴案件不合乎刑訴法第三一七條一項前段之規定而自訴人事後亦有狀請撤回關於終結程序亦分二說(甲)說如認事屬輕微或以不經裁判爲適宜者自可依刑訴法第三三五條規定函請檢察官依同法第二四八條第二四九條辦理(乙)說刑訴法第二四八條第二四九條係關於公訴之規定不適用於自訴程序係由檢察官之自動審方不能予以請求上開自訴案件仍應由審方依審判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示者二本院關於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核示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人爲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五三三號解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爲能力者爲限等語關於法人有行爲能力與否在學說上主張不同現行民法既未規定法人有行爲能力而刑事訴訟法又無法定代理人得獨立自訴之明文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爲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提起反訴在刑法上關於犯罪主體係以自然人爲限如認法人有行爲能力得提起自訴則被告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情形又不得提起反訴似有未妥究竟法人能否提起自訴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予補行備案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令院知照凡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前關於此項解釋之院令與該辦法有抵觸者不得再行援用（二）在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已依保全程序對

於該拍賣物業經聲請假扣押自得參與分配(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第一次拍賣期日係指查封後第一次拍賣之期日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濟南地方法院院長盧益美呈稱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分配並經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指字第一二六五六號及同年九月七日指字一三六八一號部令如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不為聲明時應由債權人自負遲滯之責法律上毋庸更予保護苟聲明參與分配逾法定期限者自得依職權駁回又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已逾第一次拍賣期日惟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已就債務人某乙財產聲請執行查封拍賣之情形時亦經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指字第一六二七九號部令得就其賣得金受清償闡釋該條法意至臻明顯惟於適用上仍不無疑義例如某合夥銀號因負債倒閉其債人達數百餘戶債額百餘萬元債權人散處各省不能同時起訴因而分批訴追其起訴在先之數批債權早經判決確定聲請執行在案除將合夥財產查封拍賣外不足之數又陸續舉報合夥員財產以債額過巨財產過多執行數年尙未終結其賣得金及三次減價拍賣完畢無人承買之各不動產亦多未分配及移轉於債權人即以後陸續起訴各批債權經判決確定參與分配或有未經起訴之債權參與分配經債權人同意者因此發生爭議計有兩說(甲)說凡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施行後參與分配者應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各自參加日起算僅限於參加時尙未經過第一次拍賣終竣各財產有分配權其在參加時已經過第一次拍賣終竣各財產即不得分配(乙)說謂按司法院第五零三號解釋凡屬尙未移轉仍在執行中之債務人財產縱係保留部分各債權人

均得平均受償故本案無論已未拍賣既未爲他債權人領去則參加各債權人均有平均分配之權甲說主張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辦理係屬謬誤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雖在院字第五零三號解釋以後但係以部令公布院字第五零三號解釋係以院令公布就效力言院令當在部令之上雖有訂行辦法之頒行其效力不能消滅院字第五零三號解釋况既曰補訂則院字第五零三號解釋即未在取消之列自應爲有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雖逾第一次拍賣期日但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已就債務人某乙財產聲請執行查封拍賣即得就其賣得金受清償不受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期限之限制既有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指字第一六二七九號部令可資遵照然例如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已逾第一次拍賣終竣期日但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祇爲保全程序僅就債務人財產聲請假扣押在案可否準用上開部令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雖逾第一次拍賣期日但經過第一次拍賣期日無人承買嗣准當事人聲請重行鑑定後另訂期日拍賣此種另訂期日拍賣程序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均無詳細規定假如仍應自第一次拍賣期日起以迄三次減價拍賣終了爲止則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已逾原第一次拍賣期日而又在重行鑑定後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此時亦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既有明文規定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爲之所稱第一次拍賣期日係指查封後第一次拍賣而言至重行鑑定後再爲第一次拍賣自不包括在內故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後重行鑑定後爲第一次拍賣終竣前聲明參與分配者應予駁回不得分配甚爲明瞭(乙)說謂既經重行鑑定後再爲第一次拍賣則重行鑑定以前雖曾爲第一次拍賣已因重估之故已失其效力則他債權人參與分配縱在原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後但未逾重行鑑定後第一次拍賣之期日自應仍得平均分配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點亟待解決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六號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盜匪案件應以犯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辦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爲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周致澤呈稱竊查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盜匪案件各兼軍法官有拘捕審判之權際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已明令廢止上述之盜匪究以何者爲準標不得以普通訴訟程序處理法律上不無疑義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案關法令解釋院長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七號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除第二點已有院字第一三五六號及第一三八七號解釋另行抄發參照外其第一點現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必於判決時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始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故緩刑之宣告仍應與判決同時爲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漢呈稱查舊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緩刑而新刑法第七十四條則規定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茲以新刑法規定是否於判決確定後亦得據當事人聲請認其合於緩刑條件而宣告緩刑如得宣告緩刑是否以裁定行之此應請釋示者一又查新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是否與判決同時宣告抑於判決確定後亦得據當事人聲請認其條件相符得以裁定准予易科罰金此應請釋示者二以上兩點不無疑義請轉解釋等情據此查原告所列二點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規定應予宣告罪刑時併宣告之惟事關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所稱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指父母本身而言且僅稱最近尊親屬則凡父母之最近尊親屬自均包括在內不以直系為限故父母濫用權利時現尙存在之尊親屬最近者均得依該條規定糾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扶南縣縣長唐光瓚呈稱竊查審判案件固以法律為根據但現在對於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發生疑義於是有甲乙丙三說主張不同（甲）說主張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指濫用權利之父母本身而言如父母之父母祖父母之類是輩分較尊始有直接糾正之權或本受扶養權利之利害關係有召集親屬會議以糾正之權况本條上文明明有其對於子女之權利之其字下文又有停止其權利之其

字既不能不認爲濫用權利之父母的本身而全條文三其字原是一貫則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自當爲指父母之本身而其最近尊親屬亦卽當然指父母之最近尊親而言（乙）說主張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指被濫用權利之子女而言蓋父母既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則爲保護子女而立法自以該子女之最近尊親有糾正之權始能貫徹保護子女之利益如子女之胞伯叔之類雖久非同居共財亦可本其最近尊親之資格直接糾正之亦卽當然爲同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之利害關係人可以召開親屬會議以行糾正權（丙）說主張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兼濫用權利之父母或被濫用權利之子女而言蓋父母既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倘有父母之最近尊親屬如父母之父母或祖父母之類在固得其直接糾正如無父母之父母或祖父母在時亦可由子女之不同居共財之最近尊親屬如伯叔之類行使糾正權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現有此項案件急待審判敬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俾憑辦理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四川高等法院謝院長覽上年十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當事人資格疑議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之被害人如向兼理司法之縣長以書狀聲明自訴未經縣長依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參照院字第一一七號解釋）應認其有當事人（卽自訴人）之資格合電知照司法院院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縣長兼理司法關於受理刑事案件具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公訴自訴不易區分者告訴人對其判決向上級法院直接提起上訴對於審理中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否認其有當事人卽自訴人之資格乞迅賜解釋示遵代理四川

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署庭長李培業代行江印

◎院字第一四〇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附原電
司法院電山西高等法院

山西高等法院邵院長覽該法院第二分院上年九月陷代電請解釋大赦條例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雖無分數之規定如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三分之一時不妨參酌舊刑法所定分數(即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第二項)以爲量刑標準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司法院陷印

附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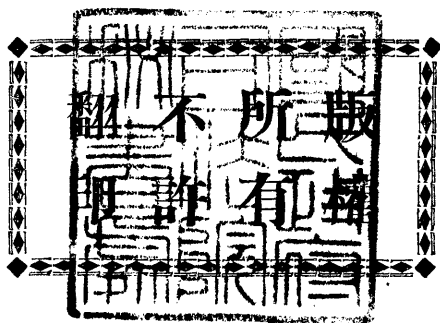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舊刑法關於死刑有期徒刑之減輕同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二項均有減輕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一之規定而新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均無減輕若干分之規定茲有是項案件大赦條例第二條前段應減刑三分之一其標準如何而定案懸以待請俯賜解釋以便遵行大同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李襄宇叩陷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3022B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祕書處

印刷者 京南新南京印刷所

地址建鄴路進香河

電話二一五六六號

定價國幣八角

國內郵費七角

